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San Chih Semiconductor Co.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十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 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0 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股務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刊印

一、本次辦理公開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設立股本	400,000,000	41.62%
現金增資	1,956,280,000	203.57%
減資	-1,750,000,000	-182.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0.31%
盈餘轉增資	347,240,000	36.1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4,450,000	0.46%
合計	960,97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本公司所在地及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請透過網際網路下載取閱(<http://newmops.tse.com.tw>)或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話：(02) 2504-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電話：(02)2181-0101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電話：(02)2732-999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 樓 網址：<http://www.jihsunbank.com.tw>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秀湄、梁益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0-4000

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周素娟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亮才 電話：(02)2598-4448

職稱：課長 電子郵件信箱：mike.huang@sanchih.com

代理發言人：陳弘叡 電話：(03)385-2130#301

職稱：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ruei@sanchih.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sanchih.com.tw/>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60,97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		電話：(02)2598-4448							
設立日期：84 年 7 月 25 日			網址：http://www.sanchih.com.tw/								
上市日期：98.12.23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9 月 5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林蔚山 總經理 李龍達		發言人：黃亮才 職稱：課長		代理發言人：陳弘叡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2-678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網址：www.jihsun.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8888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網址：www.jihsun.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湄、梁益彰會計師		電話：(02)2720-4000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周素娟律師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7 年 5 月 13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7 年 5 月 13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39%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6.14%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 年 6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林	蔚山	0.15%	獨立董事		林	漢卿	0%		
董事		林	郭文艷	0.04%	獨立董事		張	裕隆	0%		
董事		大	同(股)公司	46.39%	獨立董事		蘇	鵬飛	0%		
		代	表人：李龍達								
董事		大	同(股)公司	46.39%	監察人		田	乾隆	0%		
		代	表人：林和龍								
董事		翁	豐在	0%	監察人		馬	嘉應	0%		
董事		許	志仁	0.01%	監察人		中	華電子投資(股)公	16.14%		
							司	代	表		
							代	表	人：王隆潔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民生路 106-3 號						電話：(03)385-2130					
主要產品：矽晶圓研磨片				市場結構： 內銷 69.02%、外銷 30.98%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 3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 2 頁			
去 (9 8) 年 度				營業收入： 509,023 仟元 稅前純益： 328,788 仟元 每股稅後純益 2.89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 4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 年 7 月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目 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一)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29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租賃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至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計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肆、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四)財務分析-----	7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表-----	75
(一)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5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5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5
(三)期後事項-----	75
(四)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經營結果-----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7
(六)其它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0
陸、重要決議-----	8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7
柒、附件-----	250
一、發行及轉換辦法-----	250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256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

電 話：(02)2598-4448

2.分公司：無。

3.工 廠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 337 內海村民生路 106-3 號

電 話：(03)385-2130

(三)公司沿革

年	重 要 紀 事
64	公司前身“大同矽晶中心”成立，與德國西門子公司技術合作。
69	投入 FZ 法長晶工程。
70	成立大同半導體示範工廠；1.7”晶圓加工，2”晶圓量產。
73	2.5”晶圓量產。
75	投入 CZ 法長晶工程。
76	與日本住友公司技術合作。
77	3”、4” 晶圓量產。
84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4 億元整。
86	5” 晶棒量產。
87	觀音廠 8” 回收晶圓廠建廠完成。
89	獲得 QS9000 認證。
92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4 億 5 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 億 5 千萬元整。
93	6 月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生產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晶錠。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2 億 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1 億元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4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5 億元整。
94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4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9 億元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1 億元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1 億 5 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2 億 5 千萬元整。
95	3 月觀音 8” 回收晶圓廠關廠。 9 月辦理減資 17 億 5 千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 億元整。
96	3 月“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頒發金根獎。 6 月盈餘轉增資 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 億元整。 9 月經證期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10 月登錄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 97 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千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3百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7億7千3百萬元整。
11月大園廠正式啟用
- 98 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千7百2拾4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億5千2拾4萬元整。
12月現金增資新台幣1千6拾2萬8千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9億5千6百5拾2萬元整。
12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 99 3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新台幣4百4拾5萬元整，執行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9億6千9百7拾萬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年度	
	金額	占稅前淨利比率(%)	金額	占稅前淨利比率(%)	金額	占稅前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19,815	0.63%	12,885	1.09%	130	0.04%
利息費用	1,040	0.03%	3,443	0.29%	4,638	1.41%
兌換(損)益	414	0.01%	(15,440)	(1.30%)	2,707	0.82%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另利息費用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財務健全，對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視市場資金寬鬆情形積極與各銀行洽商借款利率，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

本公司大部份進貨以外幣往來為主，產品內外銷比例約為7：3，帳款收入多以新台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 A.本公司財務人員隨時透過國內各大銀行的匯率相關新聞，並與各銀行保持聯繫，來掌握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化，掌握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
- B.以避險為目的，不作套利用途，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配合原物料、機器設備採購合約，將公司的匯率風險轉移至銀行。而其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並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入帳外，再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來辦理。
- C.將進出口貿易業務維持平衡，對於本公司之部份進、出口外幣交易，將以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方式，抵銷部份匯率變動風險。
- D.使用多種外幣交易，分散貿易地區，或調節以台幣、美元及日圓交易的比重，藉此分散匯率風險區域。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

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8 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於 98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本次對 Tatum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BVI)Inc 背書保證係為藉由集團資源整合以強化該公司於 LED 產業鏈之奠定，對於公司未來發展應有助益，其整體流程已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相關事項評估及公告申報辦理，而背書保證金額亦未超出背書保證之限額，故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時間	研發內容
7 吋藍寶石晶體成長技術開發	按計畫進行	5,000	99 年第四季	成長 7 吋 C 軸藍寶石晶體，可直接鑽取供作 6 吋晶棒使用，提供 LED 基板朝向大尺寸發展之晶片需求。
2~4 吋藍寶石晶棒鑽取技術	按計畫進行	5,000	99 年第四季	開發藍寶石脆硬材料之軸向定位及晶棒鑽取技術，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藍寶石晶棒。
低切割線徑切片技術	按計畫進行	2,000	99 年第四季	使用較小線徑切割線，減少矽單晶片切割時產生耗損，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尚志半導體為專業研磨晶片製造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擬擴充大園廠產能，係以生產 Sapphire 晶棒為主，預計廠房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支出 900,000 仟元，預估資金收回年限為 4.05 年，其預計效益詳如下表所示：

年度	Sapphire 晶棒產出(mm)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入	累計現金流入
100	636,000	244,224	105,016	68,386	75,475	143,861	143,861
101	1,272,000	488,448	210,033	136,763	114,222	250,984	394,845
102	1,310,160	487,904	204,920	130,917	114,222	245,139	639,984
103	1,349,465	507,831	208,211	133,468	114,222	247,690	887,673
104	1,389,949	523,066	209,226	133,736	114,222	247,958	1,135,631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尚志半導體主要原料—矽材料係100%來自於TOKUYAMA，其係考量TOKUYAMA多年來提供之產品穩定、價格合理及現有用料規模若與多家廠商進貨則會因為數量分散而降低議價能力，影響公司獲利，另因應矽材料供應吃緊，尚志半導體亦於2007年10月與TOKUYAMA、Cargill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降低無法獲取料源產生之營運中斷風險，雖自97年第四季矽多晶塊價格受景氣影響大幅下滑，惟市場價格仍未跌破本公司合約採購價，且本公司持續追蹤市場價格，若跌破採購價，則本公司將與原廠進行議價，故其進貨集中經目前評估尚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考量降低風險，本公司亦將與其他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造成之風險疑慮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3

目前公司銷貨至內外銷市場比重約為7:3 客戶總數約達十數家，銷貨客戶排名前十名的總銷售額佔相當大的比重，確實會對營運隱藏不確定因素，將從以下措施來因應：

- 多拜訪客戶，瞭解客戶真正需求狀況，適時提供服務。
- 加強對客戶徵信。
- 擴大分散客戶，分散市場。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97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移轉10,996千股，此為因應法令所為之股權分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標準之一者，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對旭昌科技(股)公司自93年11月至94年1月之應收債權1,813千元逾期無法取得，故提起訴訟，該案已於94年8月31日經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並強制執行該公司之動產。本公司於96年6月底沖銷逾期未收回之款項1,813千元，97年6月30日將強制執行受償1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考量該筆應收債權僅有1,803千元尚未收回，佔96及97年度營收比率各為0.25%及0.22%，且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各1.36%及2.04%，是以本案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業務狀況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六銓科技(股)公司90年10月之應收債權398千元，經數次催付無法取得，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後於96.06.30將應收帳款與備抵呆帳相互沖銷398千元，並於96.08.10向該公司發出存證信函。該筆債權後於96.08.13及97.04.01陸續收回10千元及388千元，並帳列「什項收入」。因該應收債權398千元元佔96及97年度營收比率均不到0.1%，且該筆款項已於97年全數收回，故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業務狀況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僅董事兼10%大股東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涉有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之情事，說明如下：

美商Anvik Corporation於96年2月對華映公司使用於生產之LCD設備(主要係

指購自 Nikon 公司之曝光機)，在美國紐約法院對 Nikon、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大同美國公司等全球十幾家生產 LCD 的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華映公司已委託律師進行相關處理，華映公司目前係以紐約州法院欠缺管轄權進行抗辯，惟此抗辯程序，法院尚未裁決。

其上述案件為專利權相關權利維護之訴訟案件，係華映因使用 Nikon 公司生產之曝光機而衍生之訴訟案，然因華映公司係屬大同集團旗下公司，致大同公司亦被列為被告，考量目前國內生產 TFT LCD 之廠商均列為被告，依過往國際性專利權訴訟案件之處理結果觀之及目前大同對其持股情形，若此案將來真的敗訴，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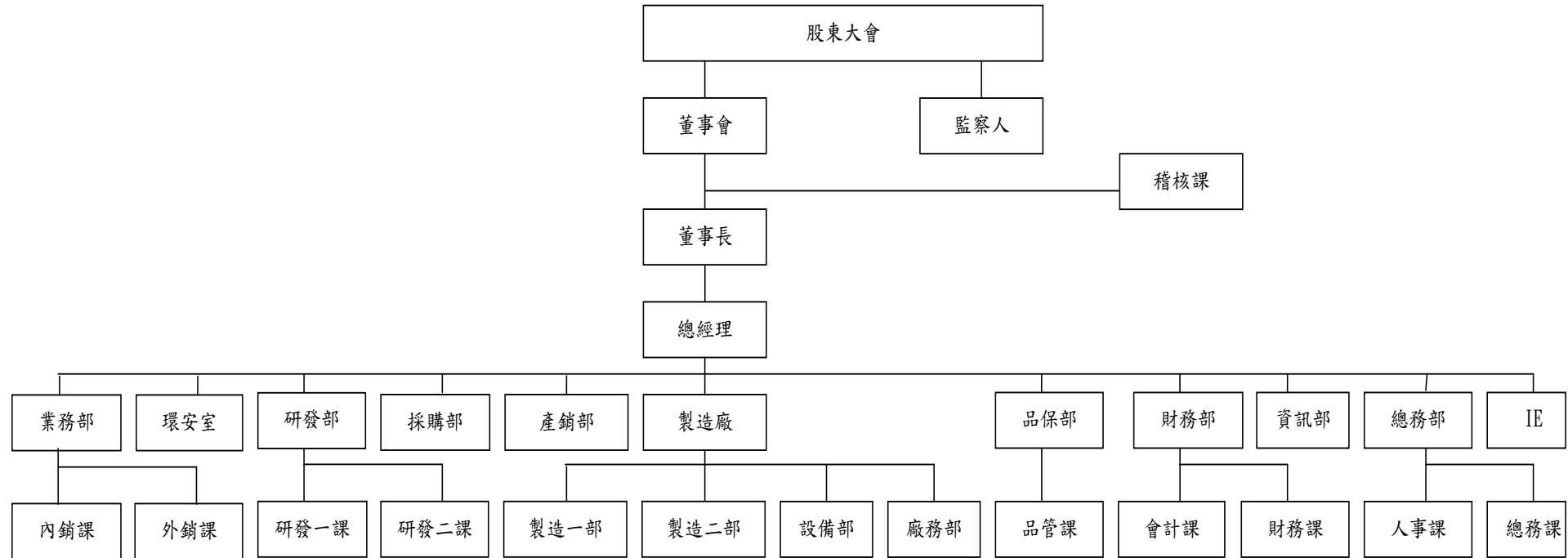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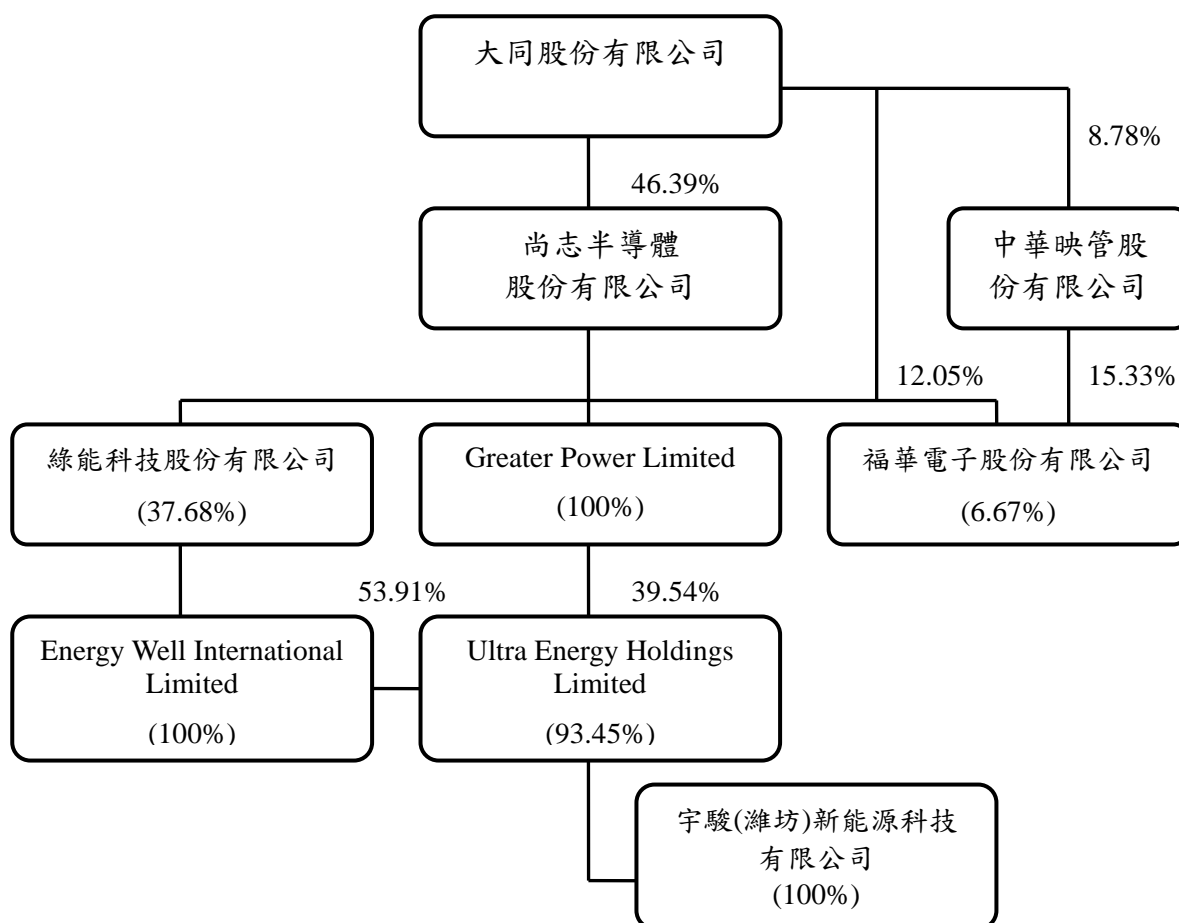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督導其有效運作。 2.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3.檢查公司資產安全，協助管理階層落實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規定之遵行。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單、發票、出貨及應收款程序處理。 2.合約審議及銷售計劃擬定。 3.市場調查、分析；業務行銷及客戶服務。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力廠與供應商交貨品質之評鑑。 2.供應商交貨品質不良之抱怨與追蹤。 3.產品生產過程中所需之耗材、材料之品質稽核。 4.進料檢查與成品出廠品質管制。 5.市場品質情報收集，改善對策擬定及追蹤。 6.QCTC 活動之推行。 7.品質會議的召開、品質教育安排。 8.儀器、量具之校驗管理。 9.品質目標之擬定。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執行電腦軟硬體及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工作。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計畫編排，物料之訂購及交期控制。 2.新產品、新材料供應商的尋找，資料收集及開發工作。 3.掌握原材料市場價格行情變化及品質情況，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採購成本。
產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計劃之安排。 2.確保生產順暢，物料、材料之發料、領料。 3.物料與成品之時效管理。 4.倉儲條件之管理。
製造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計劃之擬定、執行與控制。 2.材物料、成品入出庫管控及出貨管理。 3.良率控制與品質異常反應、分析及改善執行；客戶抱怨處理。 4.全公司品質保證之計劃與執行，品質檢驗與控管。 5.協力廠商之協調、督導及評鑑管理。 6.製程不良分析與改善，規範訂定與修訂。 7.產品之研究改良及相關新產品之開發。 8.採購計劃之制定與執行。 9.設備儀器的維護保養、修理與校正。 10.執行各項總務、事務管理、資產管理協調事宜等工作。 11.廠務系統的設計、管理與操作維護保養、修理。 12.確保水、電、氣供應與品質。
I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程 IE 工時檢測、訂定、統計、修正。

總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開發、管理及規章制度訂定，教育訓練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2.員工福利、薪資、獎金之計算與發放。 3.協助總經理擬定各項管理制度與執行專案。
研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規格、標準與信賴性條件之設定。 2.耗材、材料之開發認定。 3.產品有關顧客要求規格上不良問題之研究與改善。 4.新產品技術開發。 5.作業規範之製作、確認、發行與推行。 6.製造流程之排定。 7.作業自動化、標準化、合理化之推動。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報表作業之擬定與執行。 2.公司一切收支之管制，現金、票據、有價証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財務營運計劃之分析及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4.固定資產之編號，移轉作業之審核及稅務處理。 5.綜合所得稅之代扣、報繳與扣繳憑單之填寫，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6.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7.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盤點稽核。 8.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環安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衛生及環保之制度訂定及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截至 99 年 7 月 15 日)

1. 關係企業關聯圖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9年03月3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相互持股比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0%	67,667	479,030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6.67%	10,491	230,958	—
Greater Power Limited	子公司	100%	13,760	246,464	—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關係企業	—	—	—	—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1)	關係企業	—	—	—	—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2)	關係企業	—	—	—	—

資料來源：99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綠能科技(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9年6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龍達	96.01.02	157,008	0.16	—	—	—	—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研發課課長 尚志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註1	—	—	—
廠長	劉識敬	96.07.27	—	—	—	—	—	—	彰化高工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製造課課長	—	—	—	—
處長	陳弘睿	96.07.27	—	—	—	—	—	—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技術課課長	—	—	—	—
經理	施怡光	98.08.17	3,420	0.00	2,210	0.00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 大同公司3C事業部LCDTV資深經理	—	—	—	—
經理	莊慶明	96.07.27	—	—	—	—	—	—	台北工專纖維工程科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製造二課課長	—	—	—	—
經理	羅永強	96.07.27	—	—	—	—	—	—	華龍工專(二專)機械工程科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設備課課長	—	—	—	—
經理	韓玉琴	96.07.27	—	—	—	—	—	—	大同大學化工系碩士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製造一課課長	—	—	—	—
經理	謝培雄	96.07.27	600	—	—	—	—	—	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品管課課長	—	—	—	—
經理	江永鑫	96.07.27	—	0.00	—	—	—	—	大同大學經營系 板橋廠壓縮機中心經理	—	—	—	—
經理	朱文雄	98.05.01	—	—	—	—	—	—	大同夜二專電子機械系 環安室組長	—	—	—	—
財務部課長	黃亮才	96.05.10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大同(股)公司財務處組長	—	—	—	—

註1：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大同大學董事、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創盛世有限公司董事、宇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董事兼董事長、璨圓光電(股)公司董事、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綠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99年6月23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林蔚山	97.05.13	97.05.13	3 年	132	0.19	145	0.15	36	0.04	—	—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營研究所碩士 大同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1	董事	林郭文 艷	配偶
董事	林郭文艷	97.05.13	97.05.13	3 年	33	0.05	36	0.04	145	0.15	—	—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及大同工學院經濟學講師 大同公司執行副總	註 2	董事長	林蔚山	配偶
董事	大同(股) 公司代表 人： 林和龍	97.05.13	97.05.13	3 年	46,772	66.82	44,580	46.39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碩士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註 3	—	—	—
董事	大同(股) 公司代表 人： 李龍達	97.05.13	97.05.13	3 年	46,772	66.82	44,580	46.39	—	—	—	—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研發課課長 尚志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註 4	—	—	—
董事	翁豐在	97.09.05	97.09.05	3 年	—	—	1	0.00	3	0.00	—	—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美國伊利諾州布萊德萊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研專任 教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副教務長	—	—	—	—
董事	許志仁	97.09.05	97.09.05	3 年	—	—	10	0.01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駐義大利、巴拿馬、荷蘭、越南經濟組組 長 外貿協會董事長 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長 臺灣中油公司常務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漢卿	97.05.13	97.05.13	3年	-	-	-	-	-	-	-	-	國立大阪大學經濟研究博士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致理技術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致理技術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	-	-
獨立董事	張裕隆	97.05.13	97.05.13	3年	-	-	-	-	-	-	-	-	美國南密西西比大學工業與組織心理學博士 政治大學心理系工商組教授 政大企家班教授 政大科技管理班教授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管理才能專案顧問 中強光電領導競爭力評鑑(LCA)專案顧問 光寶科技領導競爭力評鑑(LCA)專案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工商組教授 政大企家班教授 政大科技管理班教授	-	-	-
獨立董事	蘇鵬飛	98.08.31	98.08.31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花旗銀行 Account officer 開發科技投資部經理	晟業資產管理投資部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王隆潔	97.09.05	97.09.05	3年	14,000	18.11	15,507	16.14	-	-	-	-	大同大學經營研究所碩士 大同公司秘書處處長	註5	-	-	-
監察人	田乾隆	98.06.03	98.06.03	3年	-	-	-	-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上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監察人	馬嘉應	98.06.03	98.06.03	3年	-	-	-	-	-	-	-	-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及系主任 世界銀行區域部門財務經濟顧問	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立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 1：大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長、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通信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大同奧的斯電梯(股)公司董事長、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董事長、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董事、臺北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電子投資(股)(股)公司董事長、大同壓鑄(股)公司董事長、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董事長、大同泰國(股)公司董事長、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長、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大同電線電纜泰國(股)公司董事長、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董事長、大同通訊(股)公司董事長、大同加拿大(股)公司董事長、大同顯示器墨西哥公司(股)董事、大同世界(股)公司董事長、大同生科(股)公司董事長、大同英國(股)公司董事長、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同越南公司董事長、大同電機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通信(福建)公司董事長、尚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中研科技(股)公司董事、大同美國(股)公司董事、大同墨西哥(股)公司董事、大同電子科技(江蘇)公司董事、大同電線電纜(吳江)科技公司董事、尚志國際通運(股)公司董事、大同大學董事、大同高級中學董事、大同電信(股)公司董事、志同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德欣創投公司董事、尚志電線電纜科技(吳江)董事。
- 註 2：大同(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大同墨西哥(股)公司董事長、大同捷克公司董事長、大同電子科技(江蘇)公司董事、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公司董事長、大同壓縮機(中山)董事長、TMX Logistics 董事長、Tatu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坤德(股)公司董事、臺北工業(股)公司董事、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大同泰國(股)公司董事、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大同科技(股)公司董事、大同生科(股)公司董事、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大同越南(股)公司董事、坤德(吳江)塑膠科技公司董事、坤德(吳江)電子零件公司董事、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大同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大同大學董事、大同高級中學董事、尚志電線電纜科技(吳江)董事、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BVI)Inc. 董事、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長、大同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 註 3：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金盛發有限公司董事、能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宇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註 4：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大同大學董事、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創盛世有限公司董事、宇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董事兼董事長、璨圓光電(股)公司董事、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綠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 註 5：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尚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通達國際(股)公司董事、志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尚志資產(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映管(股)公司監察人、大同(股)公司秘書處秘書長。
- 註 6：係以扣除買回股份 60,000 股計算為基礎。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大學	6.19%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大同存託憑證專戶	5.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者有其股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4.81%
	渣打託管麥肯錫康迪爾復育基金投資專戶	3.66%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3.05%
	陳秀鑾	1.86%
	台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1.37%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1.36%
	渣打託管波士頓公司組合員工基金新興市場	1.15%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1.11%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新林科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19%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大同大學	註3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8.4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7%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8%
	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
	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5%
	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同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	3.06%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8%
	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9%
台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註3	--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不適用	--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學校為財團法人，故無股東。

註4：資料來源係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蔚山			√				√			√	√		√	√	
林郭文艷	√		√			√			√	√		√	√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林和龍			√			√			√	√	√	√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李龍達			√			√	√			√	√	√			
翁豐在	√		√		√	√	√	√	√	√	√	√	√	√	
許志仁			√		√	√	√	√	√	√	√	√	√	√	
林漢卿	√		√		√	√	√	√	√	√	√	√	√	√	
張裕隆	√		√		√	√	√	√	√	√	√	√	√	√	
蘇鵬飛			√		√	√	√	√	√	√	√	√	√	√	
中華電子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王隆潔			√						√	√	√	√			
田乾隆		√	√		√	√	√	√	√	√	√	√	√	√	
馬嘉應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林蔚山	-	-	-	-	8,330	8,330	530	695	3.59	2.84	3,328	8,576	190	320	2,500	-	2,700	-	130	310	6.03	6.48	無
董事	林郭文艷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李龍達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林和龍																							
董事	許志仁																							
董事	翁豐在																							
獨立董事	林漢卿																							
獨立董事	張裕隆																							
獨立董事	蘇鵬飛(註13)																							
獨立董事	黃培坤(註1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林郭文艷、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林和龍、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李龍達、翁豐在、許志仁、林漢卿、張裕隆、蘇鵬飛、黃培坤	林郭文艷、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林和龍、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李龍達、翁豐在、許志仁、林漢卿、張裕隆、蘇鵬飛、黃培坤	林郭文艷、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林和龍、翁豐在、許志仁、林漢卿、張裕隆、蘇鵬飛、黃培坤	林郭文艷、翁豐在、許志仁、林漢卿、張裕隆、蘇鵬飛、黃培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蔚山	林蔚山	林蔚山	林蔚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李龍達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林和龍、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李龍達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獨立董事黃培坤於 98/6/15 辭任，蘇鵬飛於 98/8/31 選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隆潔											
監察人	馬嘉應	-	-	-	-	1,500	1,500	180	180	0.68	0.68	無
監察人	田乾隆											
監察人	呂秀正											
監察人	王隆潔											

註 1: 監察人王隆潔、呂秀正於 98/6/2 辭任,馬嘉應、田乾隆於 98/6/3 選任。

註 2: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於 98/6/3 由王隆潔擔任法人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馬嘉應、田乾隆、呂秀正、王隆潔、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隆潔	馬嘉應、田乾隆、呂秀正、王隆潔、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隆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李龍達	2,878	2,878	165	165	190	190	2,500	-	2,500	-	2.32	2.32	100	10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龍達	李龍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龍達	-	9,886	9,886	4.01
	廠長	劉識敬				
	處長	陳弘叡				
	經理	施怡光				
	經理	莊慶明				
	經理	羅永強				
	經理	韓玉琴				
	經理	謝培雄				
	經理	江永鑫				
	經理	朱文雄				
	財會主管	黃亮才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職稱	97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8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0.84%	4.38%
監察人		
總經理		

(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比例上限,及參酌同業發放情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總經理之酬金則包括薪資及獎金等,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9年6月23日：股/元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6,097,000	60,000	3,843,000	10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 行 格 股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4/10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公司設立	無	註 1
92/01	10	85,000	850,000	85,000	850,000	現金增資 450,000 千元	無	註 2
93/08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千元	無	註 3
93/11	1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 千元	無	註 4
94/01	10	190,000	1,900,000	190,000	1,9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 千元	無	註 5
94/03	10	210,000	2,100,000	210,000	2,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註 6
94/04	10	225,000	2,250,000	225,000	2,25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無	註 7
95/09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減資 1,750,000 千元	無	註 8
96/07	10	100,000	1,000,000	70,000	7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註 9
97/08	10	100,000	1,000,000	77,300	773,000	盈餘轉增資 73,000 千元	無	註 10
98/08	10	100,000	1,000,000	85,024	850,240	盈餘轉增資 77,240 千元	無	註 11
99/01	10	100,000	1,000,000	95,652	956,520	現金增資 10,628 千元	無	註 12
99/04	10	100,000	1,000,000	96,081	960,810	員工認股權證 4,290 千元	無	註 13
99/04	10	100,000	1,000,000	96,097	960,970	員工認股權證 160 千元	無	註 14

註 1：87.10.29 經(087)商字第 087133836 號核准
 註 2：92.01.08 經授商字第 09101523050 號核准
 註 3：93.08.04 經授商字第 09301141660 號核准
 註 4：93.11.09 經授商字第 09301213030 號核准
 註 5：94.01.12 經授商字第 09401005220 號核准
 註 6：94.03.03 經授商字第 09401034730 號核准
 註 7：94.04.01 經授商字第 09401053850 號核准
 註 8：95.09.15 經授商字第 09501209210 號核准
 註 9：96.07.02 經授商字第 09601148160 號核准
 註 10：97.08.26 經授商字第 09701205480 號核准
 註 11：97.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5150 號核准
 註 12：99.01.13 經授商字第 09901006610 號核准
 註 13：99.04.07 經授商字第 09901066780 號核准
 註 14：99.04.15 經授商字第 0990107529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9年6月23日；股/元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42	6,801	19	6,863
持有股數	-	6,000	70,629,246	24,979,554	439,200	96,054,000
持股比例(註1)	-	0.01%	73.53%	26.01%	0.45%	100%

註1：該持股比例係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買回庫藏股 60,000 股為計算基礎。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99年6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註1)	持股比例(註1)
1 至 999	796	175,959	0.18%
1,000 至 5,000	5,200	9,009,954	9.37%
5,001 至 10,000	439	3,598,353	3.75%
10,001 至 15,000	159	2,034,153	2.12%
15,001 至 20,000	87	1,641,930	1.71%
20,001 至 30,000	61	1,583,922	1.65%
30,001 至 40,000	29	1,053,302	1.10%
40,001 至 50,000	23	1,091,161	1.14%
50,001 至 100,000	33	2,514,960	2.62%
100,001 至 200,000	19	2,867,723	2.99%
200,001 至 400,000	8	2,365,229	2.46%
400,001 至 600,000	5	2,606,100	2.7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65,511,254	68.20%
合計	6,863	96,054,000	100.00%

註1：該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係以實收股本已扣除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庫藏股 60,000 股為計算基礎。

(2)特別股：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董事及 大股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579)	—	—	—
董事長	林蔚山	13	—	—	—
董事	林郭文艷	3	—	—	—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和龍	(3,579)	—	—	—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龍達	(3,579)	—	—	—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明果 (97/07/04 解任)	0.1	—	—	—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宜恭 (97/07/04 解任)	—	—	—	—
董事	翁豐在	—	—	—	—
董事	許志仁	—	—	10	—
獨立董事	林漢卿	—	—	—	—
獨立董事	張裕隆	—	—	—	—
獨立董事	黃培坤	—	—	—	—
獨立董事	蘇鵬飛	—	—	—	—
監察人	田乾隆	—	—	—	—
監察人	馬嘉應	—	—	—	—
監察人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王隆潔	106	—	—	—
監察人	呂秀正(98/06/03 辭任)	—	—	—	—
監察人	王隆潔(98/06/03 辭任)	—	—	—	—
監察人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彭文傑(98/06/03 辭任)	—	—	—	—
總經理	李龍達	7	80	—	—
財務主管	黃亮才	8	10	(24.4)	(20)
10%以上大股東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106	—	—	—

註 1：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明果、蔡宜恭於 97/7/4 解任。

註 2：監察人王隆潔於 98/6/2 辭任，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於 98/6/3 改派王隆潔為法人代表。

註 3：監察人呂秀正於 98/6/2 辭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9年6月23日 單位：千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4,580	46.41	-	-	-	-	林蔚山	法人代表	-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7	16.14	-	-	-	-	林蔚山	法人代表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252	4.43	-	-	-	-	-	-	-
永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2	1.22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0.62	-	-	-	-	-	-	-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5	0.59	-	-	-	-	-	-	-
林宏益	502	0.52	-	-	-	-	-	-	-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專戶	500	0.52	-	-	-	-	-	-	-
日盛小而美基金專戶	439	0.46	-	-	-	-	-	-	-
鍾素真	387	0.4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97 年	98 年
每股市價 (註四)	最高	註一	84.70
	最低	註一	76.50
	平均	註一	79.37
每股淨值 (註三)	分配前	58.12	53.10
	分配後	52.12	53.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97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4.16
		追溯調整後	12.8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一
	本利比		註一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一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一：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整流二極體之中游產業，正值產業高度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六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業務拓展需要，於98年6月3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7,240千元及現金股利463,440千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就其餘額提列：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一。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1，不高於百分之十。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定分派之。

2.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9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適用。

3.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98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22,170 千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9,830 千元。

(2)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由於 97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去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配發內容如下：

(1)員工現金紅利計 22,170 千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計 9,830 千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9 年 6 月 23 日

買回期次(註)	97 年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買回期間	97.2.26~97.4.25
買回區間價格	100 元~18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6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256 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9年6月23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2.19
發行日期	96.12.20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4%
認股存續期間	98年12月20日~101年12月1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60% 屆滿3年：80%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62,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4,620,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7,2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5.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3%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前十大且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9年6月23日 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龍達	355,000	0.37%	136,200	25.5	3,473,100	0.14%	218,800	25.5	5,579,400	0.23%
	廠長	劉識敬										
	處長	陳弘叡										
	經理	施怡光										
	經理	莊慶明										
	經理	韓玉琴										
	經理	謝培雄										
	經理	江永鑫										
	經理	朱文雄										
	經理	羅永強										
	財會主管	黃亮才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金 額	%
3 ” & 4 ” 研 磨 矽 晶 圓	412,072	80.95
其 他	96,951	19.05
合 計	509,023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 要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矽 晶 圓 研 磨 片	本公司生產出之研磨片，為整流二極體之上游供應商，整流二極體主要用途為整流與抑制異常訊號。整流是將交流電轉換成為直流電；抑制異常訊號可將輸入訊號超出限定範圍部份去除，維持輸入訊號之穩定，可以用來保護電路。其使用範圍遍及半導體、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7吋藍寶石晶體成長技術開發
- 2~4吋藍寶石晶棒鑽取技術
- 低切割線徑切片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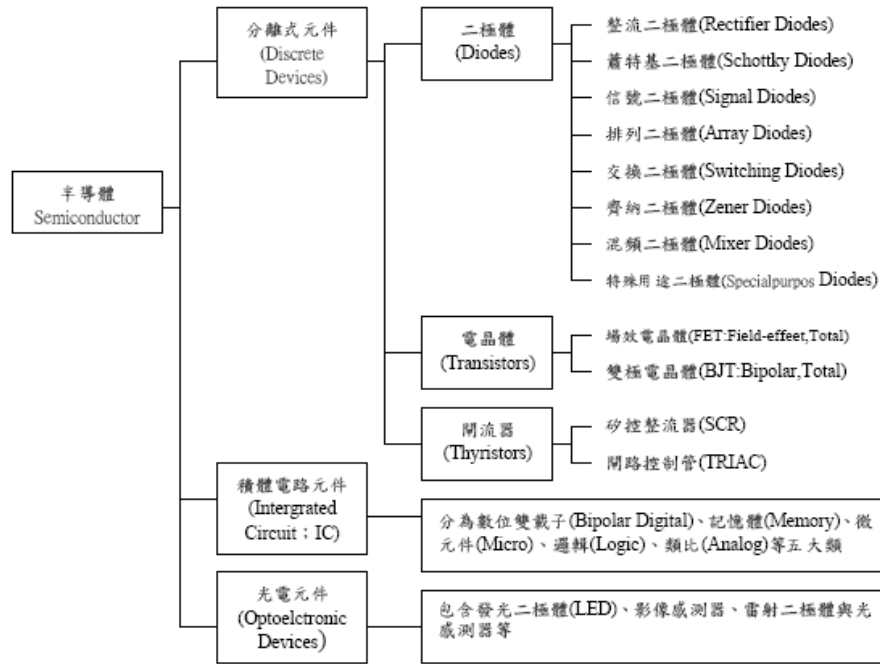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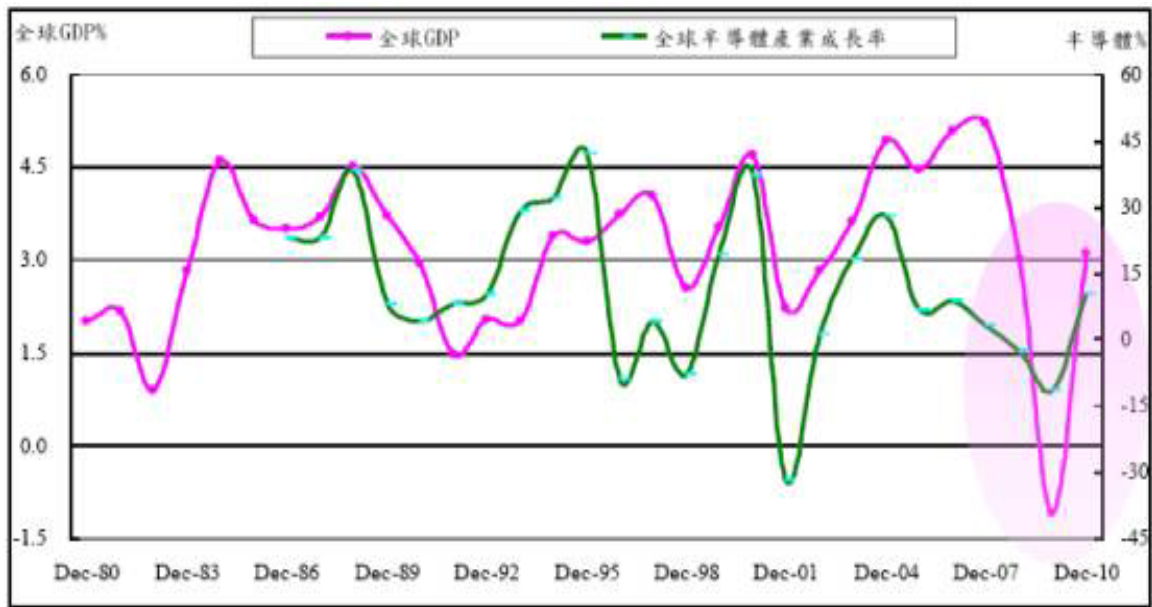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矽晶圓研磨片主要使用於二極體之生產，因此二極體產業的發展跟本公司的發展息息相關。

二極體係屬半導體產業之一。以產業類別區分，半導體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分離式元件(Discrete)、積體電路(IC)與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其中分離式元件又可細分為二極體 (Diodes)、電晶體 (Transistors) 及閘流體 (Thyristors)。

半導體產業關聯圖



半導體產業深受經濟發展影響和全球經濟發展有密不可分關係，彼此連動性高。透過半導體的發展歷史發現，每一次產業發展的高峰都會帶動全球 GDP 的大幅成長，當然半導體產業低潮期也將衝擊 GDP 成長，尤其當全球面臨金融大海嘯來襲，造成經濟受到衝擊。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儼然成為全球經濟復甦一個重要的先行指標。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09 年全球 GDP 為-0.6%，2010 年預估全球 GDP 為+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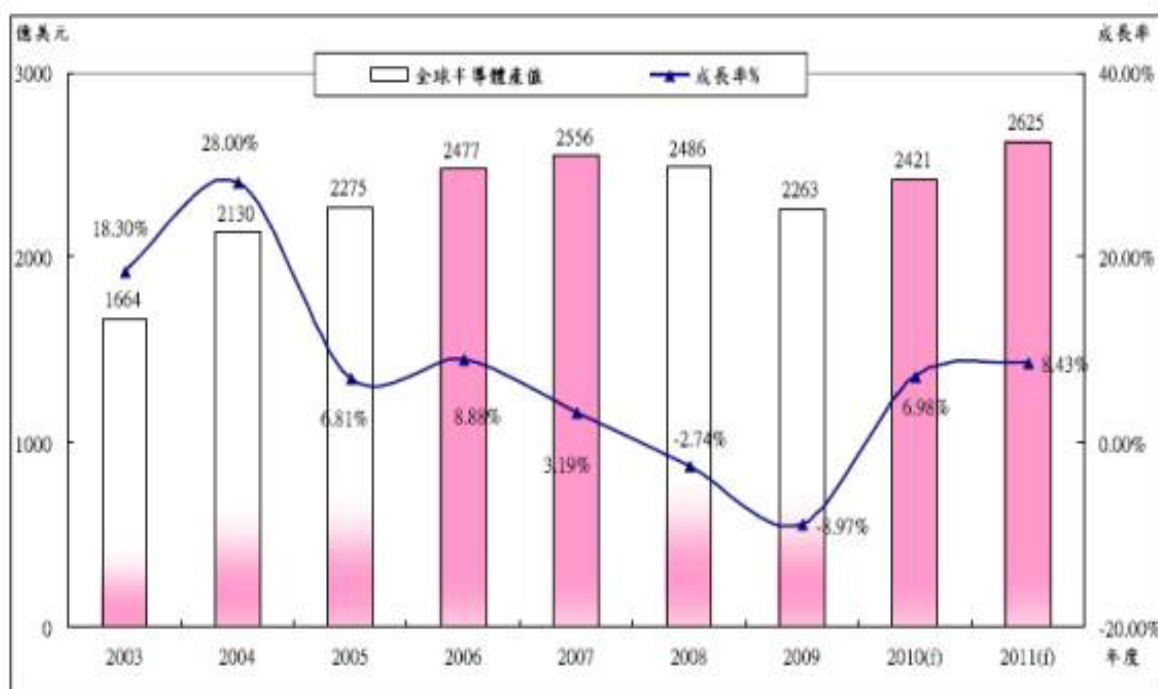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SIA/IBTS 整理

根據美國半導體協會(SIA)，2008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為 2,486 億美元，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歐美地區終端需求疲弱，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 4Q-08' 急轉直下，1Q-09' 相關廠商營收也衰退至谷底，然而隨著中國政府推動家電下鄉政策，中國農曆新年後半導體廠商訂單陸續出現回籠的情況，2H-09' 半導體產業終端需求亦出現緩步的回升，整體半導體產業逐步進入正常的循環，半導體景氣在 1H-09 落底，2009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衰退至 2,263 億美元，yoy -8.97%，以全年角度而言預估全球半導

體產業到 2010 年會進入復甦期成長 6.98%至 2,421 億美元。

圖一、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SIA、BTSIC整理

二極體主要功能包含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而使電源能保持穩定狀態，及將高於正常電壓的電壓突波抑制在電路元件可以忍受的電壓範圍內，因此幾乎所有電器用品都會使用到，因為其特性尚無法整合到 IC 元件中，所以目前幾乎沒有替代品可以取代。二極體下游應用範圍廣泛，包括 3C 產品(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航太、醫療、辦公設備等等，因此整體市場需求規模呈現維持穩定的成長，除非受到總體經濟景氣的巨大衝擊，否則其需求將維持成長趨勢。

展望 2010 年，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顧能 (Gartner) 預估，2010 年全球 PC (個人電腦) 出貨量將達 3 億 3660 萬台，年成長 12.6%。其中，筆記型電腦 (NB) 與小筆電出貨量可達 1 億 9640 萬台 (小筆電為 4100 萬台)；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為 1 億 4020 萬台。台灣工銀證券投顧(ibtsic)預估 2010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 12.7 億支，yoy+11.2%。DisplaySearch 最新全球電視出貨調查報告預估 2010 年液晶電視出貨量將達到 1 億 8 千萬台。汽車市場方面，根據總體經濟數據如失業率、個人所得的歷年趨勢變化等，大華證券投顧推估 2010 與 2011 年全球車市需求將溫和復甦，預估銷售量分別為 6,280 萬台與 6,604 萬台，分別成長 2% 與 6%。

2010 年全球經濟將回復正成長，甚至半導體產業也可能有超出預測之雙位數成長；二極體產業及使用之矽晶圓研磨片將因整體市場需求成長而受益。國內較大的二極體公司包括強茂(2481)、敦南科技(5305)、台灣半導體(5425)、麗正科技(2302)及朋程(8255)等已是尚志半導體之客戶，而以上相關客戶除獲得三星及 LG 在 LCD TV、LED TV 的整流二極體訂單，另車用二極體部分，在打入歐洲各大知名汽車廠的專用二極體後，也傳出打入大陸當地知名車廠供應鏈，因此對尚志半導體 2010 之業績成長有助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材料	中游 長晶/ 晶圓片	下游二極體		下游應用產業
多晶矽材料	矽晶圓研磨片	整流二極體	(切換/檢波/混頻/穩壓/突破抑制)二極體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其他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目前全球整流二極體所使用的拋光晶片以 4~6 吋為主，非拋光晶片仍以直徑 3 吋晶片佔最大宗。在非拋光晶片使用方面，往較大尺寸發展，期望在相同製程步驟處理下增加單一晶片上可以取得晶粒數量，一直是二極體廠商長期以來努力的目標。數年前，部份廠商於即開始逐漸增加 4 吋晶片使用量，部分廠商更直接切換 5 吋，以期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節省矽材料之使用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往更大尺寸及更薄晶片發展是未來的方向，考量大尺寸薄晶片在製程中因處理過程可能造成破片發生機率提高及維持晶片品質均勻度，因此 4 吋及 5 吋晶片有機會成為未來 2~3 年主流的產品。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歐、美、日等晶片供應商已逐漸減少 3 吋、4 吋晶棒及晶片的供貨量，轉而發展 8 吋及 12 吋等大尺寸晶片，進一步擴大提供 IC 半導體市場需求。往後數年這部分供應缺口可望轉由台灣、中國等晶片供應商供貨，而尚志半導體在供應晶片品質仍較中國佳且穩定等優勢下，在汽車及 IT 等高階二極體產品必然會是客戶優先選擇的目標。

尚志半導體在矽材料源得以掌控的情況下，逐年增加產量以因應客戶的需求將是必然的趨勢。本公司致力於發展長晶及切片、研磨等矽晶片加工技術，已累積二十多年的經驗，努力提升製程加工技術及嚴格控管產品品質，是公司長期努力及期許的目標，更於數年前引進線切割加工技術取代原有內刃式切割加工，不僅可藉此減少切削損失，更能提高切片品質及製程良率。產品品質優良穩定一直廣受業界肯定、使用及好評，客戶含括日本、台灣、中國等國際大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半導體元件之種類可以區分為分離式元件、積體電路以及光電元件，其中以積體電路為主流。本公司所生產之晶圓主要供應分離式元件之二極體製程應用，二極體是各種電子電路中重要的基本元件，技術性相當成熟。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下，本公司已逐漸減少生產低單價之產品，增加高階二極體之銷貨比重，以應用於汽車、通訊、資訊及家電之產品為主。

2. 研究發展

目前進行之研發計劃列示如下：

- 7 吋藍寶石晶體成長技術開發
- 2~4 吋藍寶石晶棒鑽取技術
- 低切割線徑切片技術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列示如下：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99.6.30)	
	人數	%	人數	%
碩 士 以 上	6	75	7	58
大 專	2	25	5	42
高 中	0	0	0	0
合 計	8	100	12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
	研發費用	—	2,529	9,322	9,774
當年度營收淨額	626,676	724,195	824,275	509,023	144,493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	0.35%	1.13%	1.92%	2.99%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96 年度	1.採用線切割技術進行晶圓切片，提昇生產力 2.低溫研磨洗淨配方開發
97 年度	1.自動切片後洗淨機開發 2.自動研磨後洗淨機開發 3.3~4 吋 As-cut 晶片開發
98 年度	1.MCZ 長晶製程技術開發。 2.5 吋藍寶石晶體開發。 3.6 吋藍寶石晶體開發。
99 年度	1.7 吋藍寶石晶體成長技術開發進行中 2.2~4 吋藍寶石晶棒鑽取技術進行中 3.低切割線徑切片技術進行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①加強與國內外客戶的雙向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期快速將產品導入市場，提高市佔率，穩固並強化供需關係；並積極與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交流，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提升技術能力。
- ②有效配置資源，培養潛在客戶。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由業務主管提出改善作法，縮短應收帳款回收天數，減少逾期款的發生。

B.生產政策

矽晶圓的成本結構中，矽材料為主要項目，現階段必須先穩定矽材料的供應無虞，持續擴充生產線，除了要求接單具有彈性，也要注重精實生產，減少在製

品囤積產生的資金成本。

C.產品發展方向

- ①更快更好：提高材料使用率及客戶端良率。
- ②提高效率：提昇量產效率與良率。

D.營運管理

推動內部的稽核與控管，以確保公司政策確實執行，並藉以考核各部門之經營績效。

E.財務規劃

全力推動股票上市/櫃，以健全公司體制、增加公司募集資金之管道。

(2)長期計畫

- A.行銷策略：強化海內外行銷團隊，提升公司之品牌形象，發展以產業價值鏈上下游策略聯盟。
- B.生產政策：完成公司再造計畫，加強品質管理，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
- C.產品發展方向：提升單晶成長技術能力，投入矽材料以外的藍寶石長晶技術開發，發展 LED 節能產業。
- D.營運管理：厚植公司經營管理實力，以期永續經營。
- E.財務規畫：因應公司發展，適時辦理籌資活動，以厚植產業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銷售地區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506,453	61.44	350,177	68.79
外	銷	317,822	38.56	158,847	31.21
合	計	824,275	100.00	509,02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自 84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晶圓材料的產銷，尤其在小尺寸方面深獲客戶之認同，由本公司提供的數量約占現有客戶年需求量一半以上，如國際跨國公司(日本 H 公司)及上市櫃公司(台灣半導體、強茂、麗正)等大廠之肯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製之矽晶圓，其客戶主要從事二極體及電晶體等相關分離式元件的製造，部份從事 IC 等相關之積體電路元件的製造，其運用領域廣泛包含電腦及週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工業產品、國防太空產品及資訊產品。

矽晶圓材料市場隨市場的供需變化而有景氣之循環，由過去矽晶圓產業市場及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的大致呈現同步的情形可知，晶圓產業市場與半導體市場有一定關聯性，而影響其景氣循環。其中分離式元件中的二極體不但帶動了上、下游工業的發展，也造就不少技術人才，更使晶圓材料的產業生生不息。

3 吋及 4 吋矽晶圓為二極體與整流器之主要使用材料，因受制於厚度等規格影響良率限制考量下，往大尺寸發展難度較高。4 吋、5 吋及 6 吋則為 BIPOLAR

DEVICE、CMOS、POWER IC、CONSUMABLE IC 等產品之主要使用材料，由於亦有市場性及成本等多方考量，故此市場之未來性有增無減，在在顯示晶圓市場之重要性。

本公司除了增加現有應用領域之外，將持續發展新的特殊應用領域，使本公司產品更具多樣性、完整性，成為關鍵性原材料供應商，充分支援下游產業的需求，提供優異的晶圓材料為目標，更可符合 IC 及二極體的強勁需求。

(4)競爭利基

- A. 製造團隊有二十多年矽晶產業相關經驗，具備高度的生產調度彈性，與上下游廠商有多年之合作關係，對於供貨及銷貨穩定性具有一定之成效。
- B. 技術團隊網羅已具量產經驗及降低成本能力的專業人士，快速提升產品的生產能力。
- C. 行銷/市場策略配合台灣、日本、歐洲等快速成長的市場，對於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 D. 持續與業界、學術界合作研發以提升技術能力與開發新產品。
- E. ID-Saw 切割機，已全面轉移至 Wire-Saw 切割機，可增加產能。另外，開發出 AS-Cut Wafer，減少研磨耗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下游產品運用廣泛：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從事二極體等相關分離式元件的製造，其運用領域包含電腦及週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工業產品、國防太空產品及資訊產品。

②產能利用率高：

本公司透過體質的改造，教育訓練的提昇及新設備的增添，再配合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的努力，使產能的效用發揮到最大。

③下游客戶的產品需求持續增加：

二極體為電子控制迴路中不可或缺的重大零組件，隨著資訊及電子市場的蓬勃發展帶動二極體的需求增加，也帶動晶圓材料需求的增加。

④國際大廠放棄小尺寸晶圓市場：

國際矽晶圓大廠紛紛轉向生產大尺寸的晶圓，因而使尚志半導體在全球小尺寸晶圓的市場占有率大幅升高。

B.不利因素

- ①大陸的晶圓廠在技術與品質上與台灣晶圓廠有極大的落差，二極體業者對中國大陸製的矽晶圓仍屬測試階段，在品質考量的因素下，購買量仍不大，但大陸的晶圓廠效率漸漸提升。這一兩年來，由於外商陸續到大陸投資設廠，所以使得大陸小尺寸晶圓製造技術慢慢提升，品質管制能力也漸漸進步。因此，對台灣同業的相對壓力也越來越大。

因應對策：

有鑑於此，尚志半導體公司積極購置各種自動化的生產設備與檢測設備，而且引入各種新技術與製程改善計劃，希望透過這些持續性的提升計劃，拉開與大

陸廠商的距離。另一方面，積極掌握與大陸廠商的合作機會，待時機成熟，將善用大陸人力及成本的優勢，以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②同業低價競爭，國內勞工短缺，工資持續上揚，生產成本上升，獲利不易。

因應對策：

積極引進自動化設備，並致力於各項生產製程之改良與品質之管制，期以藉由自動化作業水準之日益提昇，加強生產成本之控制，透過電腦化管理系統與產銷協調會議，俾利生產線做最適調配，以達生產效率極大化，進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③新台幣匯率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

加強公司外匯部位風險管理。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矽晶圓為無線通訊(如：行動電話)、網際網路(如：NET-PC)、個人電腦資訊工業(如：PDA、E-BOOK)與家電產品等硬體產品中分離式元件之主要原材料，其用途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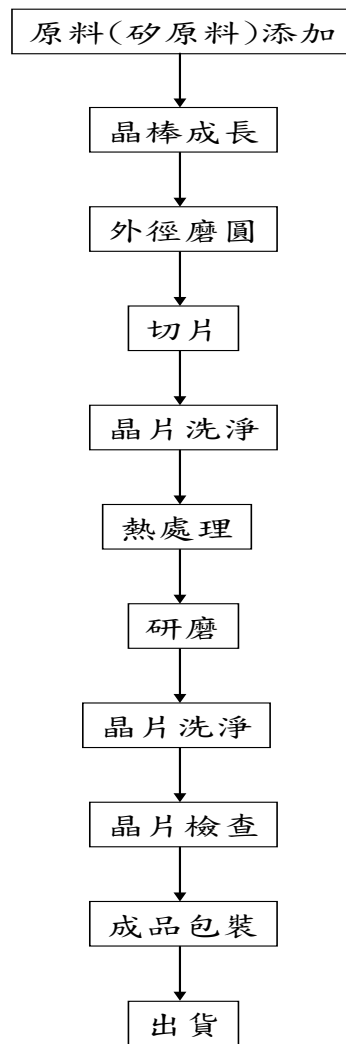
A.汽車市場：

整流器為汽車重要電子零件之一，且因汽車配備不斷升級，促使精密電子零件大量應用在汽車裡，為保護昂貴電子零件，愈來愈多汽車採用高附加價值整流器，予以取代傳統整流器，使產品利潤大幅提升。

B.3C、家電及工業市場：

舉凡需將交流電轉為直流電之設備，含 LCD TV、LED TV、電腦監視器、Notebook PC、Desktop PC 等資訊產品、手機等通訊產品、及微波爐、冰箱等家電產品，甚至割草機、充電器等工業產品，均需用到整流器等分離式元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多晶矽塊	TOKUTAMA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97 年度		824,275	434,840	389,435	47.24%
98 年度		509,023	404,189	104,834	20.06%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無。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argill	191,659	70.50	無	Cargill	190,607	80.30	無
2	其他	80,199	29.50	無	其他	46,749	19.70	無
	進貨淨額	271,85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37,356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

近二年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總額 10% 以上者，僅 polysilicon 一項，供應商為 Cargill 公司，各年度進貨金額與所占比例增減變動主因為供應數量及進口匯率之差異。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明細如下：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半導體	139,561	16.93	無	台灣半導體	80,499	15.81	無
2	INOUE	106,026	12.86	無	合皓	80,082	15.73	無
3	SANKEN	88,439	10.73	無	昆山東日	62,060	12.19	無
4	-	-	-	-	SANKEN	60,500	11.89	無
5	其他	490,249	59.48	無	其他	225,883	44.38	無
	銷貨淨額	824,275	100.00	無	銷貨淨額	824,275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98 年產銷穩定發展，但因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市場景氣，使得二極體產品需求量受到影響，故整體銷貨金額呈現衰退的現象。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3" & 4" 研磨矽晶圓		5,850	5,449	430,008	4,800	3,668	290,961
其他		—	—	—	—	—	—
合計		5,850	5,449	430,008	4,800	3,668	290,961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片/kg；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3" & 4" 研磨矽晶圓		2,611	360,547	2,338	271,989	2,002	253,226	1,543	158,847
其他		28	145,906	6	45,833	24,381	96,951	-	-
合計		2,639	506,453	2,344	317,822	26,383	350,177	1,543	158,8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 6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0	12	12
	一般員工	56	68	66
	生產線員工	98	84	88
	合計	164	164	166
平均年齡		37 歲	37.8 歲	37.9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5 年	10.8 年	7.3 年
學歷分佈 比率	碩士以上	16	22	22
	大專	74	69	71
	高中	63	61	61
	高中以下	11	12	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操作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准字號 H09706300006 號)。98 年 5 月 2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環空字第 0980014742 號)。9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府環水字第 0970057908 號)。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環保、勞工安全專責人員各一名，負責廢水、廢氣及事業廢棄物處理，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染防治設備	1	98.05.19	14,900	14,900	潔淨廢水，處理廢氣排放，減少環境污染，使排放之廢水及廢氣皆符合環保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

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而工廠產製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染物處理或排放每年皆定期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並取得該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針對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故尚不致有環境污染而未妥善處理之情事產生。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污染環境之處分及其他損失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污染防治工作的確實執行，除可提昇公司形象外，亦可避免因污染環境所受的損失。未來環保事務的推行將著重於「節能、減廢、再利用」，為污染改善及環保資本支出的主要方向。

本公司搬遷至大園新廠，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已妥善規劃並建置完成，且本公司相關人員針對相關污染防治已加強進行，故未來二年度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規劃。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事宜，並依規定就創業資本額、每月營業額、員工薪資、下腳變賣等金額提撥福利金。

②本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③本公司辦理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團體意外險，員工可自由參加並協助繳費扣款。

④舉辦員工旅遊、郊遊、慶生會、部門聚餐等活動，凝聚員工之間的情感及和諧，提高工作之氣氛。

⑤凡公司員工服務達一定年資，公司給予獎金或同額禮物獎勵之。

⑥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之百分之0.1，不高於百分之十。

⑦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贈送禮金或禮品予員工。

⑧每年年終舉行尾牙聚餐、卡拉 OK 活動及摸彩活動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新進人員於報到時須先經過職前訓練課程，之後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期能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有效地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中，另外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員工可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均會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退休金，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保持良好，並未有任何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全體員工在公司的和諧經營文化下，對公司管理方式及習慣皆有所共識，並不時提昇及改善人員之工作環境及品質，溝通的管道良好，因此截至目前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事情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土建工程	式	1	2009.03	197,592	-	195,768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廠房機電工程	式	1	2009.06	316,640	-	315,902	生產事業	-	-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99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大園廠		2725.48	168	研磨矽晶圓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3" & 4" 研磨矽晶圓		4,609	5,522	119.81%	426,046	4,800	3,668	76.42%	290,961

其	他	-	1	-	3,962	-	-	-	-
合	計	4,609	5,523	119.81%	430,008	4,800	3,668	76.42%	290,96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9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綠能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晶錠	479,030	3,180,160	67,667	59.33%	3,180,160	-	權益法	224,640	-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	再生晶圓	24,123	9,681	2,193	2.37%	-	-	成本法	-	-	-
璨圓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	241,497	241,497	16,655	5.07%	-	-	成本法	-	-	-
福華電子(股)公司	電子產品	230,958	146,887	10,491	6.67%	146,887	-	權益法	12,743	-	-
Greater Power Limited	投資公司	446,482	424,129	13,760	100%	424,129	-	權益法	(5,838)	-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	50,000	50,000	2,500	8.93%	50,000	-	成本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99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綠能科技(股)公司	67,667	42.00%	56	0.05%	67,723	42.05%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	2,193	2.37%	-	-	2,193	2.37%
福華電子(股)公司	10,491	6.67%	30,441	19.36%	40,932	26.03%
璨圓光電(股)公司	16,655	7.16%	-	-	16,655	7.16%
Greater Power Limited	13,760	100%	-	-	13,760	100%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	2,500	8.93%	-	-	2,500	8.9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截至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尚志資產開發公司	98.1~98.12	廠房租賃	無
購料合約	Cargill、Tokuyama	97.10~102.12	原材料供應	註1
產學合作合約	虎尾科技大學	97.10~98.3	產學合作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7.10~99.10	信用借款	特約條款

註1：此合約內容有最低採購量及預付款的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98 年 12 月發行之上市前現金增資，茲就其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3577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28 仟股，每股 48 元；自有資金 39,856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四季	550,000	550,000	
合計		550,000	550,000	

資料來源：尚志半導體提供

(二)目前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50,000	無
		實際	5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50,000	
		實際	5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尚志半導體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到期日	償還日期	原貸款金額	原貸款用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5%	2009/12/9(註)	2010/1/8	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華南銀行	1.70%	2009/12/23	2009/12/23	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元大銀行	1.10%	2009/12/29	2009/12/29	100,000	轉投資
新光銀行	1.10%	2010/1/18	2010/1/8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台北富邦銀行	1.30%	2010/1/18	2010/1/18	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10%	2010/1/26	2010/1/28	100,000	轉投資
合計				550,000	

註：於到期後展期一個月至 99 年 1 月 9 日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於 9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依進度確實於

99 年第一季償還上表所列之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額度並執行完畢，並已洽請募資主辦券商對資金運用情形表示意見，於 99 年 4 月 9 日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效益評估

單位：倍，%

項目	年度	98 年度第三季	99 年度第一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84	229.54
	速動比率(%)	38.91	169.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40	251.16
財務數字	負債總額	1,193,849	436,988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率(%)	78.84	92.33
	淨值/固定資產(%)	568.36	678.4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584.27	688.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 98 年度係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28 仟股，每股 48 元；計募集 510,114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 39,856 仟元，合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計 550,000 仟元，該項計劃係按原定計畫於 9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故係採 98 年第三季及 99 年第一季為其籌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以比較其效益。本公司 98 年第三季之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為 1,193,849 仟元及 21.16%，經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於 99 年第一季之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分別降為 436,988 仟元及 7.67%，顯較 98 年第三季明顯下降。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98 年度第三季之 54.84% 及 38.91% 成長至 99 年度第一季之 229.54% 及 169.12%，另利息保障倍數由原先之 44.40 倍降為 251.16 倍，固定資產佔淨值比率及固定資產佔長期資金比率亦由 98 年第三季之 568.36% 及 584.27% 上升至 678.40% 及 688.30%，顯見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有向上提昇，故此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部分，對於改善償債能力之效益尚稱顯現。

(2)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為 550,000 仟元，主要係償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元大銀行、新光銀行、台北富鄉銀行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其原用途分別係用於營運轉週金、發行現金股利及轉投資，本公司於 98 年度 12 月資金到位後即按計劃分別償還，其年化後每年可節省銀行借款利息達 6,525 仟元。另本公司 99 年度第一季之利息費用計 884 仟元，較 98 年同期之 1,453 仟元下降，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已有下降，故其節省利息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 99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期間：三年

票面利率：0%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廠房整建工程	100 年第 2 季	400,000	185,035	84,615	53,700	76,650	-	-
購置機器設備	100 年第 4 季	500,000	92,290	89,260	60,700	188,595	25,000	44,155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 3 季	100,000	100,000	-	-	-	-	-
合計	-	1,000,000	377,325	173,875	114,400	265,245	25,000	44,15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99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1)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 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3)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4) 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集計畫： 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2. 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	無

還數額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96,097,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960,970,00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700,097 仟元 2.負債總額：436,988 仟元 3.無形資產：1,063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262,046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99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 97 年度財務報表、98 年度財務報表及 99 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圓山分行 2.約定事項：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予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68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規定：「(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故其凍結期為一個月，如債券人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權，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因此，在計算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暫定轉換價格 95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 1 - \frac{\text{預計 99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預計 99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96,097,000}{96,097,000 + (1,000,000 \text{ 仟元} / 95 \text{ 元})}$$

$$= 1 - \frac{96,097,000}{96,097,000 + 10,526,316}$$

$$= 1 - 90.13\% = 9.87\%$$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為市價之 80%，假設發行價格為 73.7 元/股，設算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最大之稀釋比率如下：

$$= 1 - \frac{\text{預計 99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預計 99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96,097,000}{96,097,000 + (1,000,000 \text{ 仟元} / 95 \text{ 元})}$$

$$= 1 - \frac{96,097,000}{96,097,000 + 13,568,521}$$

$$= 1 - 87.63\% = 12.37\%$$

(2)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舉債方式(包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股本不會增加，惟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獲利，致使股東權益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另如此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因資金成本低而不致侵蝕獲利，且對公司之財務結構亦具立即改

善之效益，惟因發行價格較低，將造成股本大量膨脹效果，若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為股東所創造之每股稅前盈餘亦高於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因為增加，惟考量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一個月內之轉換凍結期後，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十日止，除停止過戶日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對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且因票面利率為 0%，無須支付實際之利息資金，故就成本考量，遠較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方式為低，故經評估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 99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共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償還銀行借款，其中購置固定資產包括廠房整建工程及購置生產藍寶石基板之長晶機台，計畫內容業經本公司 99 年 06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律師亦已對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0 仟元，計畫係支用於廠房整

建工程、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下就其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 廠房整建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

A. 土地取得可行性

本公司係於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民生路 106-3 號現有廠房進行整建，該地係向尚志資產開發公司租賃之桃園縣大園鄉民生路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 33 地號(78)桃園建管使字第工 870 號使用執照之廠房用地。故本次計畫中整建工程用地取得及使用係符合法令規定，應具可行性。

B. 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進度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係用於生產 LED 用之藍寶石長晶，興建工程分為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發電機、冰水機及空壓機等系統，分別係委由大同重電公司、大同公司、大同大冷公司、復盛公司分別承作，另廠房整建係委由郭俊聲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經桃園縣政府 99 年 6 月 22 日府工使字第 0990236763 號函同意依核准圖說施工，整體整建金額計 400,000 仟元，預計自 99 年 7 月開工，並於 100 年第 2 季全數完工。

另在購置機器設備部份，預計採購長晶機、外緣切割機、平面磨床等生產設備；圓筒磨床、拋光機等品檢設備；晶體切割 X-ray 儀等量測設備，預計購置金額計 500,000 仟元，係分別向國內外之專業廠商，依本公司內部採購規定，並按本公司過往長晶經驗規劃裝機及試產時程，預計於 100 年第四季交付全數餘額尾款。

綜上所述，本公司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進度，係依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各相關專業人士規劃，係具備其可行性。

C. 相關設備及操作技術取得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 LED 原材料之藍寶石基板長晶工序。本公司係從事半導體矽晶棒及矽晶片之生產及製造，前身為“大同矽晶中心”，與德國西門子公司技術合作，投入 FZ 長晶技術。而後並與日本住友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3、4 吋晶圓，供應日本客戶使用，於此一領域已有多年投入之經驗，並因目前生產之中小尺吋整流二極體晶片係屬成熟產業，故本公司主要研發人員係針對長晶、切片、洗檢及研磨等製程進行改良及新技術導入，96 年度起即規劃進入藍寶石 LED 長晶計畫，故陸續延攬專門

人員進行相關技術開發，為跨足 LED 產業進行佈局，故本公司在設備供應、安裝及生產工序與技術上應無虞。本次相關設備及操作技術取得應屬可行。

D. 銷售可行性

目前在製作藍白光 LED 時所使用之基板材料(Substrate)，係以藍寶石為主，由於藍白光 LED 具有使用壽命長、消耗功率低，發光效率高等優勢，已成為未來照明燈具主流，深具市場發展潛力。

LED 所發出顏色，主要是取決於電子與電洞結合所釋放出來能量高低，也就是由所用半導體材料之能隙所決定。同一種材料之波長都很接近，因此每一顆 LED 光色都很純正，與傳統光源都混有多種顏色相比，LED 可說是一種數位化光源。

因為 LED 具有以上傳統光源所沒有之優勢，LED 元件應用已經漸漸從手機光源、液晶面板背光光源等顯示用途領域，邁向汽車用照明、廣告顯示看板及家用照明等高功率照明需求用途，惟往此方向發展同時，需克服散熱技術問題，運用藍寶石長晶技術開發晶棒為基礎材料之高功率藍、白光 LED 即為主要解決方式，惟目前市場上主要供應商以日、美、俄等地為主，故台灣業者逐步加入生產及研發行列，以助於產業結構本土化，強化終端產品成本競爭優勢。

由於 LED 具有省電、反應速度快、壽命長（螢光燈的壽命為 10,000 ~ 15,000 小時，白熾燈為 1,000 ~ 2,000 小時，但 LED 卻可達 35,000 ~ 50,000 小時，最近的新產品甚至可達十萬小時之譜）、輕巧、顏色多變及驅動電壓低等眾多優點，近年來 LED 的應用漸漸廣泛，如交通號誌燈、建築物照明、家庭照明、手機的背光源、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電視的背光源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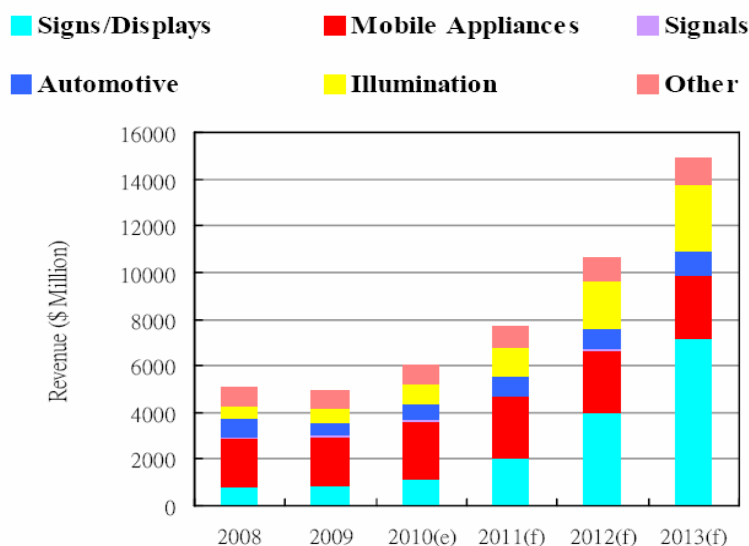
2007 年全球 LED 產值為 66.78 億美元，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09 年全球 LED 產值將達 70.15 億美元，其中高亮度 LED 產值估約 54.72 億美元，佔比約 78%。預期到 2012 年全球 LED 產值將成長到 108.44 億美元，高亮度 LED 產值達 97.6 億美元，所佔比例達 90%。

LED 產業從應用面來觀察，由於藍寶石基板市場端賴高亮度 LED 市場成長，因可攜式電子產品應用已高度飽和，未來成長幅度逐漸下滑；近年來大幅度成長之 LED 背光源應用，則成為高亮度 LED 成長最快之應用領域；另外滲透比率目前仍偏低的照明運用，則是最被看好將在未來大放異彩的

潛力場域。

不同於可攜式產品微幅成長，顯示器相關應用則是高亮度 LED 成長最為快速之應用領域，預估其市場規模將從 2009 年 8.4 億美元，至 2013 年達 71.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55.4%；最主要帶動此應用領域成長之動能，來自於高亮度 LED 在 LCD 顯示器與 TV 之背光源使用，且相較傳統式選擇，不論是單色系或彩色系 LED 看板，均能在節能省電方面帶來極大優勢；另外，照明應用領域則為成長第二快速之項目，就現今應用比例來看，高亮度 LED 在照明應用比例仍低，但其未來成長性最被看好，在 2008~2013 年將有 40.3% 年複合成長率。

2008~2013 年高亮度 LED 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2009)

② 償還銀行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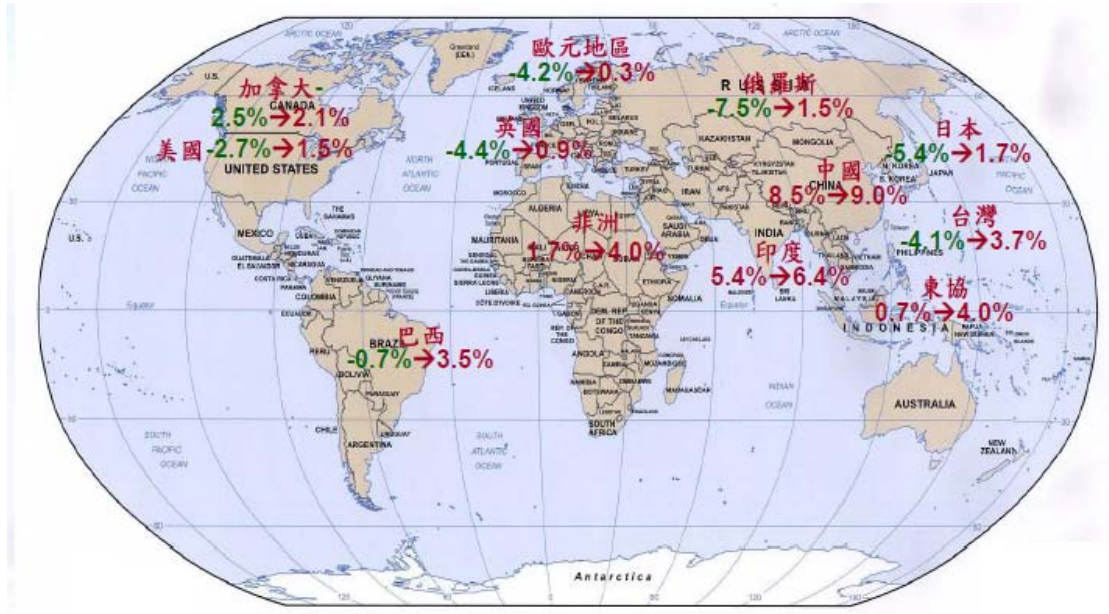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 99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共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其中 10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本公司在未來面臨營運持續大幅成長之時具備更高之財務操作彈性，得以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營運成長之用。本次可轉債款項預計將於 99 年 8 月底募足，資金到位後即可供應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資金進度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1) 全球景氣逐步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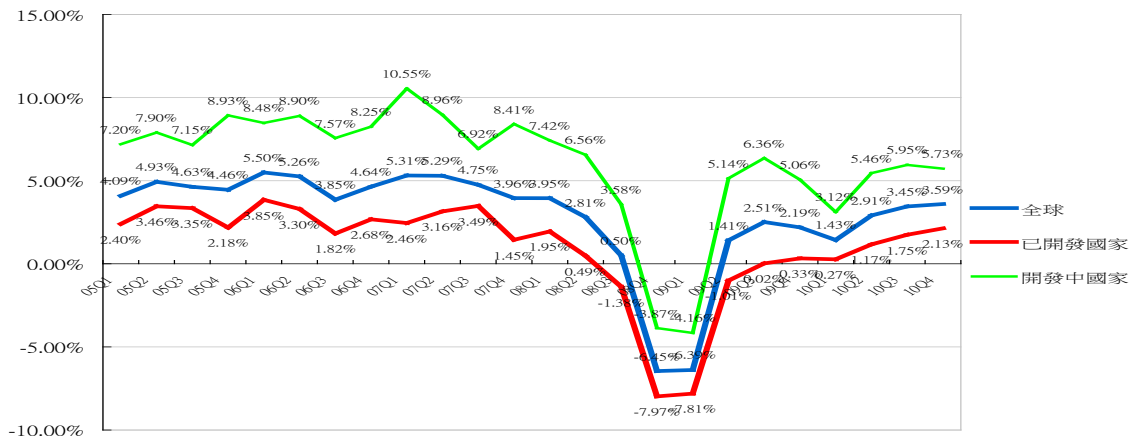
圖一：2009~2010 年主要國家經濟預測



資料來源：IMF(2009/10)、工研院 IEK(2010/03)

歷經全球經濟大衰退的襲擊，台灣 09 年上半年第一、二季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年增率大幅減縮-9.06%及-6.85%，衰退程度創下歷年新高。惟自 09 年下半年起全球各主要國家的經濟與金融指標開始止跌回穩，美國 ISM 製造業指數自 09 年 8 月起呈現擴張態勢。Global Insight 預估世界各國平均實質 GDP 將由 09 年-2.0%，於 10 年回升至 2.8%。

全球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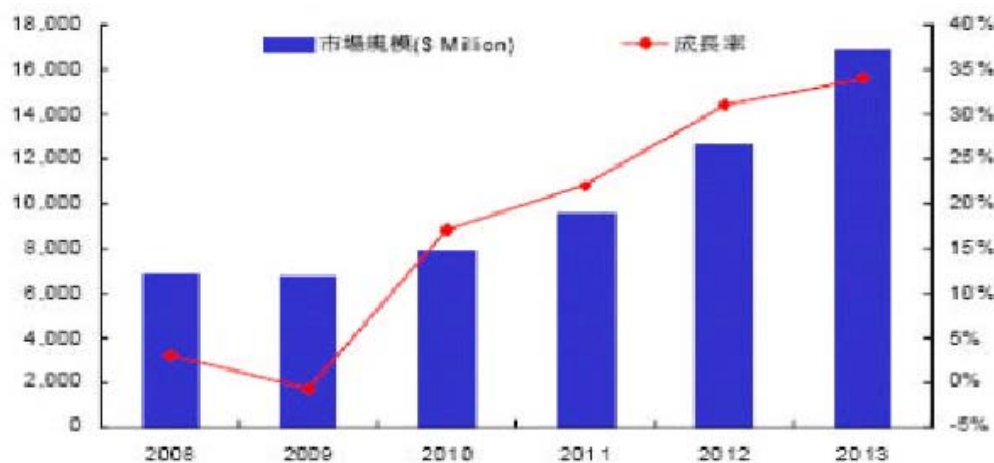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盛證券整理

(2) LED 產業發展前景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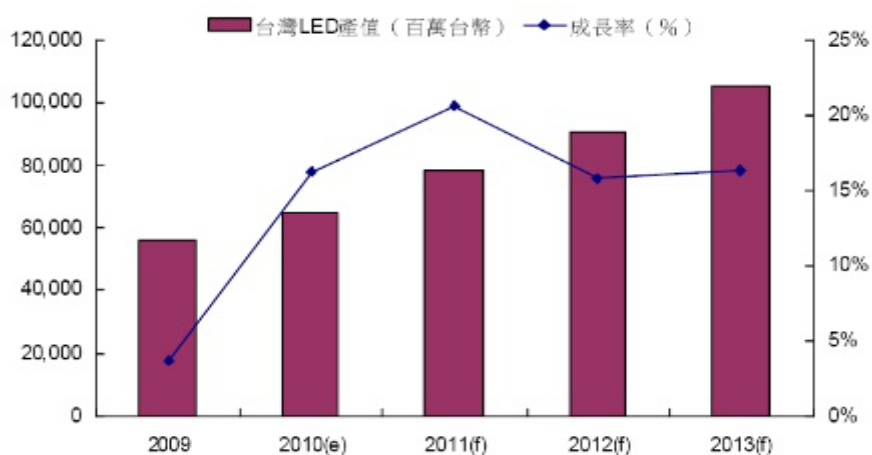
2008 年初全球能源價格高漲，LED 業因具有節能優勢，故為眾人所看好之明星產業，並普遍看好 LED 在照明市場與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市場滲透率明確提升，2008 年第三季起雖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市場需求瞬間因消費者購買能力下滑，傳統

3C 電子產品及小尺寸顯示器背光源等既有市場需求下降，照明用途及背光源新應用市場滲透率亦不如預期快速，惟市場仍係呈現停滯情況，而未產生縮減之情事，2009 年台灣 LED 下游產值新台幣 449 億元，仍較 2008 年成長 2% 水準。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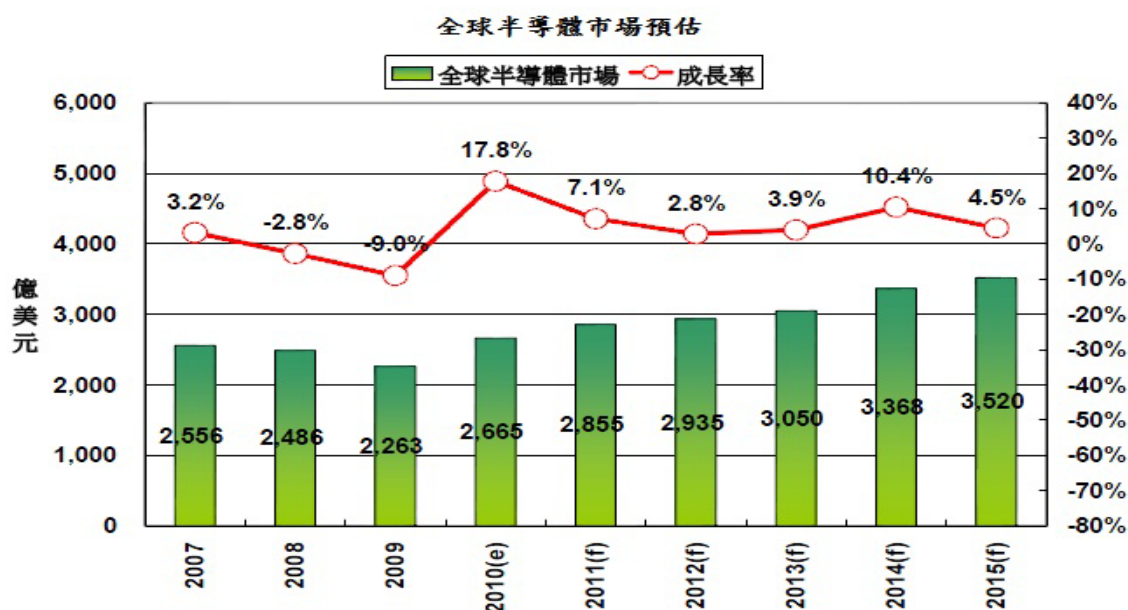
應用在手攜式 (Handset) 產品，LED TV 背光源、NB 背光源、標誌、顯示器、車用及一般照明等固態照明光源快速發展，使 LED 應用越來越廣泛，依 Strategies Unlimited 預估 2010 年將隨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全球 LED 市場會恢復 2 位數成長，達 78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其市場明確之成長動因相信是來自於照明市場、LCD 背光源明確之成長性，再加上新興市場需求所帶動 LED 市場能持續成長。展望到 2013 年全球 LED 市場預測將成長達 168 億美元，其 2008 年~2013 年複合成長率達 20%。台灣 LED 產業將恢復 2 位數成長，預估 2010 年將較 2009 年成長 16% 左右，產值將達新台幣 650 億元左右。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 年 2 月)

(3) 半導體產業明顯復甦

而在半導體市場，WSTS 統計 2010 年第一季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692 億美元，較 2009 年第四季成長 2.8%，較去年同期成長 58.3%；銷售量達 1614 億顆，較 2009 年第四季成長 4.2%，較去年同期成長 66.7%。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 半導體研究部(2010/05)

故該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對該公司將具下述優點：

① 以長期資金支應本次資本支出

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長期資金來源，本公司本次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係屬本公司之長期資本支出，以長期資金支應將不致有以短支長之財務風險存在。

② 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若本公司採用短期負債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過度信用擴張恐將造成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加重公司之利息負擔。若未來國內外經濟景氣成長力道不足，則國內各企業亦將隨時可能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或要求提前償還本息之壓力，因此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亦會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風險。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可提高本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亦可同時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如未來本公司股價隨業績回升而成長時，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亦將可提高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比率，降低對銀行融通之依存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之應變能力。

③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中 10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如按本公司 98 年度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5% 計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為 1,500 仟元，可減輕利息支出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綜上，在 LED 業具發展前景、原產業景氣回溫之情形下，本公司本次廠房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係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① 廠房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係用於生產 LED 用之藍寶石長晶，廠房整建係委由郭俊聲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經桃園縣政府 99 年 6 月 22 日府工使字第 0990236763 號函同意依核准圖說施工，預計自 99 年 7 月開工，並於 100 年第 2 季全數完工。購置機器設備部份，預計採購長晶機、外緣切割機、平面磨床等生產設備；圓筒磨床、拋光機等品檢設備；晶體切割 X-ray 儀等量測設備，其裝機及試產預計時程，亦由本公司過往長晶經驗及與所採購之國內外專業廠商共同商議，本公司係考量整建進度、機器試轉等影響計畫進度之因子並與各相關廠商討論整體資金運用計畫及整體進度等以決定資金運用計畫，另如有收足價款前之之建設費用將先行採銀行借款方式支付，並將資金募集完成後償還該等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廠房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進度應具備其合理性。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可轉換公司債計畫，於 99 年 7 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公開承銷作業等因素，預估於 98 年 8 月下旬募集完成，故預計並於收足價款後即可充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籌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廠房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廠房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 LED 用之藍寶石基板長晶設備，預計廠房整建支出 400,0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計 500,000 仟元，預估資金收回年限為 4.05 年，其預計效益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Sapphire 晶棒 產出(mm)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入	累計現金流入
100	636,000	244,224	105,016	68,386	75,475	143,861	143,861
101	1,272,000	488,448	210,033	136,763	114,222	250,984	394,845
102	1,310,160	487,904	204,920	130,917	114,222	245,139	639,984
103	1,349,465	507,831	208,211	133,468	114,222	247,690	887,673
104	1,389,949	523,066	209,226	133,736	114,222	247,958	1,135,631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① 產銷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廠房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其產銷量值編製，係考量本次廠房整建時程、未來市場成長率變化、公司營運與生產能力、未來接單狀況、並佐以之過往經驗，其產銷量預估尚屬合理。

② 銷售值及營業毛利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買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 LED 藍寶石基板之晶棒，其整體預估係配合未來增加產能、產業未來成長率、目前市場價格、未來供需情形及產品技術層次等綜合因素考量下售價，預計價格及毛利率係按同業現況、市場調查及本公司過去經驗預估，故本公司就銷售值及毛利之預估應屬合理。

③ 營業淨利合理性

本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6.02%、10.85% 及 11.08%，因本次所生產之藍寶石基板用之晶棒，係屬類似生產技術惟不同應用產業之產品，故本公司係採較高之營業費用率保守估計，平均為 35.64%，其估算應尚屬合理。

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
推銷費用	4563	6299	47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051	73797	36315
研發費用	9774	9322	2529
合計	56,388	89,418	43,630
營業費用率	11.08%	10.85%	6.0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④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本次廠房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支出 900,000 仟元，於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時，係考量折舊費用並無實際現金流出而加回，依本公司會計原則，廠房採 35 年攤提，機器設備為 3 至 12 年，本項計畫以 5 年攤提，預計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現金回流分別為 143,861 仟元、250,984 仟元、245,139 仟元、247,690 仟元及 247,958 仟元，其預估回收年限為 4.05 年。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部份，主要係考量當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負債比率增加而增加其營運風險，或因利息費用增加致降低公司獲利能力。至於償債能力方面，預計本次計畫完成後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將可提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

另本公司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9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若此部分資金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以 98 年度本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50% 來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現金流出 1,50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預計效益應具備其合理性。

4.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前，財務結構無法有效改善。 3.若未轉換，則公司仍有贖回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各種籌資方式，各有其利弊，應以公司實際狀況及考量重點，選擇較有利的工具，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不擬考慮。因本公司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99年8月下旬募集完成，故下表擬全數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為融資方式，估算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本次計劃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9年預估稅前純益(註1)	246,738	246,738	246,738
資金成本(註2、3、4、5)	5,000	2,500	7,500
調整後稅前純益	241,738	244,238	239,238
期末股數(註6、7)	96,097	109,666	96,097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7)	96,097	100,620	96,097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0.052	0.140	0.078
每股稅前盈餘(元)(註8)	2.516	2.427	2.490

註1：本公司預估於99年8月資金募集完成，因本公司並未公開99年度財務預測，故假設99年度稅前純益與98年度之稅前純益相同。

註2：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1.50%、現金增資為0.00%及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殖利率假設為1.00%；假設所籌資金在98年度8月下旬完成，則99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約為4個月。

註3：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利率1.50%計算(1,000,000千元 \times 1.50% \times 4/12=5,000千元)。

註4：現金增資成本係以承銷手續費為公開承銷金額之2.5%計算(1,000,000千元 \times 10% \times 2.5%=2,500千元)

註5：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市場平均贖回殖利率1.00%加計承銷手續費5,000千元計算(1,000,000千元 \times 1.00% \times 4/12+5,000千元=7,500千元)。

註6：99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決議98年之股利分配，並無員工紅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另假設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

註7：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73.7元估算之，以籌資1,000,000千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13,569仟股，假設99年8月下旬新股發行，99年期末股數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分別為109,666仟股(96,097+13,569)及106,200仟股(96,097+13,569 \times 4/12)。

註8：係調整後稅前純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一般而言雖資金成本會降低獲利能力，但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較小，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因股本增加將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99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依序以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遞減，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及現金增資雖無影響，但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及現金增資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本公司採取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具有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股本膨脹遞延效果，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2.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而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上述各項可資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

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較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為大，而現金增資則無。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而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 及贖回收益率滿二年實質年利率為 1.00%，且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中所訂之各項條件，係以鼓勵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將可避免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故整體而言，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3. 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	96,097	109,666	96,097
預計增發股數	13,569	0	10,526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102,432	90,608	99,35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3.25%	0.00%	10.59%

註 1：現金增資假設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3.7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95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1 - (目前已發行股數 /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係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

另就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觀點論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中，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之情形，而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股權立刻產生膨脹之衝擊。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股權稀釋之影響，依序以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之影響漸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點論之，以銀行借款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

萬元整，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且以每張債券溢價率為圈購項目，發行價格訂為每張壹拾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期會申報(請)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101%至105%作為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訂立原則為：

1. 採用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則主要係考慮較短期間之訂價，較接近市價，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 取上述三者之一者為基準價格，本公司係取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係為股票市場價格接近市價，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 另外參考目前國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率區間訂在101%至105%。

本次發行價格係依據本公司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展望，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 (1)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此次廠房整建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預估其效益詳如下列表格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Sapphire 晶棒產出(mm)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入	累計現金流入
100	636,000	244,224	105,016	68,386	75,475	143,861	143,861
101	1,272,000	488,448	210,033	136,763	114,222	250,984	394,845
102	1,310,160	487,904	204,920	130,917	114,222	245,139	639,984
103	1,349,465	507,831	208,211	133,468	114,222	247,690	887,673
104	1,389,949	523,066	209,226	133,736	114,222	247,958	1,135,631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廠房整建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類似生產技術不同應用產品之藍寶石基板用之晶棒，其係為支應自 96 年起即規劃跨足之新事業體所需之生產計劃，產品生產為藍寶石晶棒，用於切割成藍寶石基板，為高亮度 LED 之主材料，其產銷量值編製，係考量本次計劃時程、未來市場成長率變化、市場現況、未來接單狀況、並佐以預計擴充產能後之生產量值，產銷量預估應屬合理。

本公司擬於新廠生產之產品，主要係藍寶石基板用之晶棒，為高亮度 LED 之主材料，整體預估係配合整體廠房整建時程、產業未來成長率、目前市場價格、未來供需情形及產品技術層次等綜合因素考量下售價，而後再乘上預估之銷售量得出銷售值，因本事業係屬產業最上游，預估每 mm 晶棒售價為 0.384 仟元，並預估自 102 年起逐年下降 2%。另毛利率部份，預估產品毛利率 43%，並自 102 年起逐年下降 1%，本公司就銷售值及毛利之預估應屬合理。

在營業淨利方面，本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6.02%、10.85% 及 11.08%，考量本產品係屬新事業體產品，故本公司本次預估營業費用率係採保守預估為 35.64%，估算應屬合理，預估 100 年至 104 年度所產生之營業淨利為 68,386 仟元、136,763 仟元、130,917 仟元、133,468 仟元及 133,736 仟元。

在拆舊費用部份，依本公司會計原則，廠房係採 35 年攤提，機器設備係採 5 年攤提，預計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現金回流分別為 143,861 仟元、250,984 仟元、245,139 仟元、247,690 仟元及 247,958 仟元，其預估回收年限為 4.05 年。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Jan-99	Feb-99	Mar-99	Apr-99	May-99	Jun-99	Jul-99	Aug-99	Sep-99	Oct-99	Nov-99	Dec-99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77,893	393,277	401,191	468,123	411,012	234,098	272,111	210,361	921,360	707,292	679,604	570,45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7,887	41,490	54,581	47,805	42,581	63,600	65,720	65,720	65,720	68,900	72,080	72,080	698,164
處份投資	152,891	6,773	13,736	13,507	2,913	7,92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45,740
收取現金股利								67,477	11,448				78,925
其他	301	10	32	105	95	150	150	150	180	150	150	180	1,653
合計(2)	191,079	48,273	68,349	61,417	45,589	71,670	73,870	141,347	85,348	77,050	80,230	80,260	1,024,48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0,405	15,618	7,750	37,768	39,239	57,770	38,000	28,821	38,000	27,886	38,000	37,946	397,202
薪資及費用付現	18,904	24,588	18,435	17,323	17,359	23,845	22,845	23,375	23,932	23,403	23,578	23,743	261,330
購買固定資產			5,292		23,982	19,500	73,775	166,530	43,020	53,000	86,800	40,075	511,974
長期及短期投資付現					95,709				98,150				193,859
支付所得稅					68,250				41,025				109,275
其他支出	9,122	153	445	20	99	450	1,000	450	1,000	450	1,000	450	14,639
合計(3)	58,431	40,359	31,922	55,111	244,638	101,565	135,620	219,176	245,127	104,738	149,378	102,214	1,488,278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8,431	240,359	231,922	255,111	444,638	301,565	335,620	419,176	445,127	304,738	349,378	302,214	3,888,278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6)=(1)+(2)-(5)	610,541	201,191	237,618	274,429	11,963	4,204	10,361	(67,468)	561,581	479,604	410,455	348,50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或可轉債								1,000,000					1,000,000
借款(還款)	(417,264)		30,505	(63,417)	22,135	76,907			(54,289)		(40,000)		(445,423)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9,000)		(211,172)					(220,172)
合計(7)	(417,264)	0	30,505	(63,417)	22,135	67,907	0	788,828	(54,289)	0	(40,000)	0	334,40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93,277	401,191	468,123	411,012	234,098	272,111	210,361	921,360	707,292	679,604	570,455	548,50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Jan-00	Feb-00	Mar-00	Apr-00	May-00	Jun-00	Jul-00	Aug-00	Sep-00	Oct-00	Nov-00	Dec-00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48,502	522,559	487,544	454,077	395,068	283,339	222,760	253,587	216,267	173,670	214,635	243,19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7,588	66,208	77,588	91,036	91,036	91,036	97,243	97,243	97,243	108,623	102,933	96,467	1,094,242
處份投資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6,000
收取現金股利								134,954	9,993				144,947
其他	150	150	180	150	150	180	150	150	180	150	150	180	1,920
合計(2)	85,738	74,358	85,768	99,186	99,186	99,216	105,393	240,347	115,416	116,773	111,083	104,647	1,337,10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1,545	31,076	41,650	13,442	43,742	26,442	44,756	35,456	42,563	41,961	48,341	46,150	457,123
薪資及費用付現	49,335	25,397	27,885	29,558	29,558	28,703	29,210	30,397	30,330	33,248	33,784	31,103	378,507
購買固定資產	20,200	52,500	48,700	114,595	74,000	83,650	-	-	32,000	-	-	51,155	476,800
長期及短期投資付現													-
支付所得稅					63,215				52,120				115,335
其他支出	600	400	1,000	600	400	1,000	600	400	1,000	600	400	1,000	8,000
合計(3)	111,680	109,373	119,235	158,195	210,915	139,795	74,566	66,253	158,013	75,808	82,524	129,408	1,435,765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1,680	309,373	319,235	358,195	410,915	339,795	274,566	266,253	358,013	275,808	282,524	329,408	3,835,765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6)=(1)+(2)-(5)	322,559	287,544	254,077	195,068	83,339	42,760	53,587	227,680	(26,330)	14,635	43,193	18,433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或可轉債													-
借款(還款)													0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20,000)		(211,413)					(231,413)
合計(7)	0	0	0	0	0	(20,000)	0	(211,413)	0	0	0	0	(231,41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22,559	487,544	454,077	395,068	283,339	222,760	253,587	216,267	173,670	214,635	243,193	218,433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天數原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天數亦同，98 年度因金融海嘯致使收款天數大幅上揚，惟預估至 99 年度起應可逐步回復正常。因本公司往來廠商較為分散，且為因應市場不景氣之影響，本公司在 97 至 98 年度收現天數分別為 58 天及 76 天，另預估 99 及 100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 83 天及 75 天。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因金融海嘯致使收款天數上升，故在付款天數上亦有所調整，故 98 年度付款天數亦微幅上升，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59 天及 60 天，預估隨本公司業績成長，議價優勢提昇，預估 99 及 100 年度應付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 65 天及 74 天。

②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包括本次廠房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及其他機器設備之維護，預估 99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511,974 仟元及 476,8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參與轉投資公司璨圓之現金增資計 95,709 仟元及擬於 99 年 9 月參與璨圓轉投資公司璨揚之增資 98,150 仟元。

③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96 至 98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次、1.01 次及 1.11 次，其係因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逐年提高致使財務槓桿度隨之提高，惟於 99 年第 1 季在上市前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下降至 1.03 次。另在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方面，96 至 98 年度分別為 9.90%、12.98%及 13.65%，本公司負債比率處於較低之水準，故本公司可採取適度舉債以支應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本次籌資在基於確有跨足新事業體之需求後，於 96 年起即朝生產藍寶石晶棒方向研發，並考量可採適度舉債後，選擇可轉換公司債為本次籌資工具，係具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今年度若未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資金需求，若經濟局勢於復甦力道不足，則所有企業皆將持續面臨營運資金來源之問題，若依賴銀行融度過深，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將造成極大壓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以穩定財務結構並提高競爭力，可提供長期之資金來源，除適度舉債外，亦可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故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

債案對本公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一季
流動資產		316,013	698,634	2,661,160	492,842	1,031,053	826,829
基金及投資		710,581	1,126,956	2,151,235	3,883,109	4,043,324	4,052,354
固定資產		219,852	142,432	159,340	714,988	784,209	775,809
無形資產		31,887	31,445	5,665	12,503	1,179	1,063
其他資產		1,606	292	632	59,018	46,564	44,042
資產總額		1,279,939	1,999,759	4,978,032	5,162,460	5,906,329	5,700,0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165	131,923	402,483	412,099	729,661	360,214
	分配後	187,165	1,043,923	2,152,483	875,539	註 2	—
長期負債		86	—	—	160,000	—	—
其他負債		93,814	92,476	90,179	98,031	76,781	76,7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1,055	224,399	492,662	670,130	806,442	436,988
	分配後	281,065	1,136,399	2,242,662	1,133,570	註 2	—
股 本		2,250,000	500,000	700,000	773,000	960,471	960,970
資本公積		—	—	717,433	1,380,004	2,111,283	2,069,9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1,126)	1,272,808	3,064,612	2,334,274	2,040,332	2,247,911
	分配後	(1,251,126)	360,808	1,314,612	1,870,834	註 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552	1,516	235	355	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242	14,924	(1,504)	(4,86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33)	(851)	(1,794)	(1,794)
庫藏股票		—	—	—	(9,256)	(9,256)	(9,25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98,874	1,775,360	4,485,370	4,492,330	5,099,887	5,263,109
	分配後	998,874	863,360	2,735,370	4,028,890	註 2	—
總 額		998,874	863,360	2,735,370	4,028,890	註 2	—

註 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8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及分派，故暫不列入。

2.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511,404	626,676	724,195	824,275	509,023	144,493
營業毛利	(16,830)	216,260	355,225	389,435	104,834	48,445
營業利益	(37,026)	198,713	311,595	300,017	48,446	30,2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63	1,139,977	2,850,981	939,098	347,724	191,8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584)	(1,496)	(10,360)	(52,124)	(67,382)	-8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2,247)	1,337,194	3,152,216	1,186,991	328,788	221,1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2,247)	1,273,934	2,905,154	1,093,657	246,738	207,57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32,247)	1,273,934	2,905,154	1,093,657	246,738	207,579
每股盈餘	(0.88)	9.67	34.17	12.87	2.89	2.15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報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4 年度	林榮裕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註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	張庭銘、戴興鈺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註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	林秀湄、李明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林秀湄、李明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林秀湄、梁益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於96年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2：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98年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原名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榮裕會計師，95年度因林榮裕會計師退休及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事宜，改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戴興鈺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

96年度為配合該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故改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林秀湄會計師及李明显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

98 年度因李明显會計師退休，故改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涓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6	11.22	9.90	12.98	13.65	7.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4.38	1246.46	2814.97	650.69	650.32	67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84	529.58	661.19	119.59	141.31	229.54	
	速動比率(%)	124.26	466.65	619.25	75.46	115.59	169.12	
	利息保障倍數(%)	0	894.85	3031.98	345.75	71.89	251.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	3.70	4.5	6.26	4.42	4.44	
	平均收現日數	107	98	80	58	82	82	
	存貨週轉率(次)	6.02	5.09	3.79	3.10	2.35	2.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05	29.38	24.77	30.03	30.94	31.78	
	平均銷貨日數	61	72	96	118	155	1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6	3.46	4.8	1.89	0.68	0.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38	0.21	0.16	0.09	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1)	77.77	83.30	21.63	4.53	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6)	91.84	92.81	24.36	5.14	16.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5)	39.74	44.51	38.81	5.04	12.57
		稅前純益	(5.88)	267.44	450.32	153.56	34.23	92.05
	純益率(%)	(25.86)	203.28	401.16	132.68	48.47	143.66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98)	10.92	34.16	12.87	2.89	2.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41	163.13	111.10	92.71	16.07	26.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	480.99	64.30	30.90	29.3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7	8.73	註 2	註 2	註 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	2.65	2.07	2.26	8	3.43	
	財務槓桿度	0	1.01	1	1.01	1.1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說明：

1. 償債能力

- (1)速動比率：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部位較 97 年度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98 年度因銀行借款增加，且稅前利益較 97 年度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97 年度減少。

2.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98 年度因銷貨收入減少，98 年底應收帳款週轉率降至 4.42 倍及收現日數增加至 82 天。
(2)平均銷貨日數：98 年度存貨金額較 97 年度為高，故銷貨日數較 97 年度增加 37 天。
(3)固定資產週轉率：98 年度再購置新機器設備達 1 億元以上，故 98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0.68%，較 97 年度低。

(4)總資產週轉率：98年度銷貨收入減少，加上98年度股東權益增加6.08億，故98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3. 獲利能力：

(1)98年度因本期淨利較97年度減少8.5億元，因此，98年度的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均較97年度為低。

4. 現金流量：

(1)98年度因銷貨金額較前期減少，故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較97年度減少2.65億元，因此，98年度的現金流量比率降至16.07%。

5. 槓桿度：

(1)98年度因銷貨成本率提高，造成營業利益下降，故98年度的營運槓桿度較97年度高。

註1：94-98上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98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因該等比率計算之分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為淨流出故未列示。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1,053	492,842	538,211	1.09	98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97 年度增加。
無形資產		1,179	12,503	(11,324)	(0.91)	98 年度因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故無形資產較 97 年度降低。
流動負債		729,661	412,099	317,562	0.77	98 年度因長期借款在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	160,000	-	-	98 年長期負債到期，轉列流動負債。
資本公積		2,111,283	1,380,004	731,279	0.53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溢價部分帳列資本公積。
營業毛利		104,834	389,435	(284,601)	(0.73)	98 年因金融海嘯造成訂單減少，造成營業毛利下降。
營業利益		48,446	300,017	(251,571)	(0.84)	98 年因金融海嘯造成訂單減少，造成營業利潤下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7,724	939,098	(591,374)	(0.63)	因認列之投資收益下降，故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下降。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46,738	1,093,657	(846,919)	(0.77)	98 年因金融海嘯造成訂單減少，以及認列之投資收益下降，故造成總利潤下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99 年第一季	98 年第一季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826,829	398,407	428,422	1.08	98 年底本公司發行新股轉上市，故 99 年第一季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無形資產		1,063	12,393	(11,330)	(0.91)	99 年第一季遞延退休金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資本公積		2,069,995	1,375,720	694,275	0.50	98 年底本公司發行新股轉上市，故 99 年第一季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毛利		48,445	14,519	33,926	2.34	99 年第一季景氣較去年同期好轉，產能稼動率提高，故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30,203	4,404	25,799	5.86	99 年第一季景氣較去年同期好轉，產能稼動率提高，故營業利益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1,822	54,566	137,256	2.52	99 年第一季景氣較去年同期好轉，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本期淨利		207,579	53,392	154,187	2.89	99 年第一季景氣較去年同期好轉，故整體利益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1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

1.97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91頁~第135頁。

2.98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36頁~第184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98年度會計師查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85頁~第249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1,053	492,842	538,211	109.21%
基金及投資	4,043,324	3,883,109	160,215	4.13%
固定資產	784,209	714,988	69,221	9.68%
無形資產	1,179	12,503	(11,324)	-90.57%
其他資產	46,564	59,018	(12,454)	-21.10%
資產總額	5,906,329	5,162,460	743,869	14.41%
流動負債	729,661	412,099	317,562	77.06%
長期負債	-	160,000	-	-
其他負債	76,781	98,031	(21,250)	-21.68%
負債總額	806,442	670,130	136,312	20.34%
股本	960,471	773,000	187,471	24.25%
資本公積	2,111,283	1,380,004	731,279	52.99%
保留盈餘	2,040,332	2,334,274	(293,942)	-12.59%
股東權益總額	5,099,887	4,492,330	607,557	13.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98年度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較97年度增加。
2. 無形資產：98年度因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故無形資產較97年度降低。
3. 其他資產：98年度因長期預付材料款在一年期以內之金額轉列流動資

- 產，造成其他資產減少。
4. 流動負債：98 年度因長期借款在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
5. 其他負債：98 年度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造成其他負債降低。
6. 股本：98 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股本因而增加。
7. 資本公積：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溢價部分帳列資本公積。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98 年度	97 年度		
	小 計	小 計		
營業收入總額	510,219	832,723	(322,504)	-38.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96)	(8,448)	7,252	-85.84%
營業收入淨額	509,023	824,275	(315,252)	-38.25%
營業成本	(404,189)	(434,840)	30,651	-7.05%
營業毛利	104,834	389,435	(284,601)	-73.08%
營業費用	(56,388)	(89,418)	33,030	-36.94%
營業利益	48,446	300,017	(251,571)	-83.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7,724	939,098	(591,374)	-62.97%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7,382)	(52,124)	15,258	29.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8,788	1,186,991	(858,203)	-72.30%
減：所得稅費用	(82,050)	(93,334)	11,284	-12.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46,738	1,093,657	(846,919)	-77.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分析如：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訂單減少，致銷售相關推銷費用與管理費用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千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84,601)	(132,049)	(107,714)	43,288	(88,126)

- 售價差異：係因本期出售單價較低，產生不利銷售價差。
- 成本價格差異：因 98 年度全年度生產數量減少，使得每單位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故產生不利成本差異。
- 銷售組合差異：98 年出售下腳副料及部分半成品，故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 數量差異：主係 98 年度銷售數量較 97 年度減少。

3.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16.07	92.71	82.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33	30.90	5.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較上期減少，導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減少。
 2. 9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因該等比率計算之分子-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及 98 年度淨現金流入扣除現金股利後為淨流出，故未列示。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預估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預估現金流量	現金預估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7,893	(594,602)	(463,796)	214,097	-	1,00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增加固定資產支出，致產生現金淨流出。
3.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分派現金紅利及償還銀行借款，致產生現金淨流出。
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因期初現金尚需償還上市前現金增資償債計畫計 400,000 仟元，故不足額擬辦理 10 億可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98 年度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廠房支出約 116,546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自有資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節能產業為主，並以上下游整合為主要之目標，故近年來本公司轉投資太陽能產業：綠能科技及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亦積極跨足 LED 產業，除致力於 LED 藍寶石基板之開發外，亦轉投資璨圓(LED 磊晶)及福華電子(LED 封裝)以串聯 LED 上下游產業為人類福祉而努力。

2. 轉投資情形：

轉投資事業	獲利(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綠能科技	115,332	地球環保議題持續受到關	無。	逐季在台灣與大陸擴大晶

(股)公司		注，且歐美大廠在降低成本考量下，轉單到亞洲比重相對提高。		片產能及策略合作，精進製程研發及提升晶片現有轉換效率。
福華電子(股)公司	(445,443)	由於營業成本較高，毛利降低，故產生虧損。	改善成本結構，加強轉投資管理，密切注意匯率波動，減少匯兌損失。	無
創盛世有限公司	(7,856)	該公司係本公司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在 98 年度大部分為籌建階段，故發生虧損之情形。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96年	1. 貴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有關銷售及現金收入循環之授信作業與實際執行情形不一致。 2. 經抽核貴公司外購原料未依交易條件轉列「在途存貨」。	1. 已依會計師建議改進。 2. 已依會計師建議改進採按季預估。
97年	1. 貴公司未保留向銀行領用空白支票之支票領用單。 2. 貴公司於97年9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認購燦圓公司私募股票共計241,498千元，依96年1月19日金管一字第09600014631號函規定，針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由於貴公司對該項投資金額已達前述規定並未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1. 已依會計師建議改進。 2. 本公司於取得燦圓公司私募股票時，誤以為該公司係屬上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不在此限，且已取具證券商出具之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故未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今後擬加強經辦人員熟諳相關法令，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98年	無重大缺失	無重大缺失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83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84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85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8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蔚山	10	0	100%	
董事	林郭文艷	9	1	90%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李龍達	10	0	100%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林和龍	5	5	50%	
董事	許志仁	9	0	90%	
董事	翁豐在	9	1	90%	
獨立董事	林漢卿	8	0	80%	
獨立董事	張裕隆	8	0	80%	
獨立董事	黃培坤	1	0	100%	98.6.15 辭任
獨立董事	蘇鵬飛	4	0	100%	98.8.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8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隆潔	10	100%	98.6.3 改派代表人
監察人	馬嘉應	5	56%	98.6.3 新任
監察人	田乾隆	8	89%	98.6.3 新任

監察人	呂秀正	1	100%	98.6.2 辭任
監察人	王隆潔	1	100%	98.6.2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項。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本公司內控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監理作業，如屬業務上之交易，亦以不違反營運常規為之。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九席董事中有三席之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另公開資訊觀測站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的收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乙次，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狀況良好。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等，使董監事更能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除專注經營本業外，對於社會責任亦相當重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履行企業對

社會應盡之責任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陳儀芳	95.11.3	98.6.29	調整職務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蔚山 簽章

總經理：李龍達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尚半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尚半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尚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永飛

承銷部門主管：張喬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度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蔚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88 頁至第 90 頁。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本)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整。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二十二號(設工大樓七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林董事長蔚山、林郭文艷董事、林和龍董事、李龍達董事、許志仁董事、翁豐在董事。【共六席】

出席獨立董事：林漢卿獨立董事、張裕隆獨立董事、蘇鵬飛獨立董事。

【共三席】

列席監察人：王隆潔監察人、馬嘉應監察人、田乾隆監察人。【共三席】

列席人員：彭文傑副秘書長、鍾國華處長、龔鍾嶸處長、黃亮才課長、劉建宏課長。

主席：林董事長蔚山

記錄：陳韋芸

肆、宣佈開會：董事出席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三)。

四、其他報告事項：(略)

柒、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 一、本公司藍寶石新事業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擬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條件設計如下：
 - 1.債券名稱：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4.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 5.發行年期：三年期。
 - 6.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 7.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購置固定資產、充實營運資金。
 - 8.承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 9.公司債之受託人：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10.承銷或代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發行之保證人：不適用。
 - 12.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13.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 14.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 15.賣回條件：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 16.買回條件：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 17.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 18.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相關轉換辦法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
 - 19.還本方式：除轉換為普通股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0.其他應敘明事項：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須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而需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 21.為配合本案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22.本公司債於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三、本次公司債發行條件若有變更，併同其他相關發行事宜，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定行之。

四、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玖、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拾、散會(時間：下午二點二十二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表附註三所述，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處理。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林 秀 湄

會計師：

李 明 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188,649	3.65	\$2,315,400	46.51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125,133	2.42	\$55,328	1.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20,315	0.39	25,054	0.50	2140	應付帳款		9,058	0.18	12,858	0.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86,994	1.69	131,049	2.6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698	0.09	2,350	0.0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及五	-	-	39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95,731	1.86	246,930	4.95
1160	其他應收款		386	0.01	3,056	0.06	2170	應付費用		71,383	1.38	40,199	0.8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8,768	0.17	13,426	0.27	2210	其他應付款		51,593	1.00	9,909	0.20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	168,655	3.27	112,076	2.2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12,943	0.25	34,676	0.70
1260	預付款項	七	13,218	0.26	56,696	1.1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五	40,000	0.77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4,899	0.09	1,638	0.0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60	0.03	23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58	0.02	2,726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099	7.98	402,483	8.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2,842	9.55	2,661,160	53.4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及五	3,631,931	70.35	2,098,826	42.17	2421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及五	160,000	3.10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二及四	-	-	32,800	0.6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251,178	4.87	19,609	0.3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883,109	75.22	2,151,235	43.2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四及五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及五	2,306	0.05	5,381	0.11
1531	機器設備		310,132	6.01	256,164	5.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81,545	1.58	71,598	1.44
1551	運輸設備		896	0.02	465	0.01	2820	存入保證金		14,180	0.27	13,200	0.27
1561	辦公設備		7,551	0.15	6,706	0.13		其他負債合計		98,031	1.90	90,179	1.82
1631	租賃改良		3,075	0.06	36,291	0.73		負債合計		670,130	12.98	492,662	9.90
1681	其他設備		1,629	0.03	8,845	0.18	3xxx	股東權益					
15xx	成本合計		323,283	6.27	308,471	6.20	31xx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146,943)	(2.85)	(208,343)	(4.19)	3110	普通股	四	773,000	14.97	700,000	14.0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8,648	10.43	59,212	1.19	32xx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4,988	13.85	159,340	3.20	3260	長期投資	二	1,380,004	26.73	717,433	14.41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三及四	1,560	0.03	1,713	0.0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417,798	8.09	124,316	2.5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	10,943	0.21	3,952	0.08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	1,916,476	37.13	2,940,296	59.0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503	0.24	5,665	0.1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4,924	0.29	2,242	0.05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572	0.01	632	0.0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851)	(0.02)	(433)	(0.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633	0.01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235	-	1,516	0.03
1890	長期預付材料款	七	57,813	1.12	-	-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9,256)	(0.17)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018	1.14	632	0.01		股東權益合計		4,492,330	87.02	4,485,370	90.10
	資產總計		\$5,162,460	100.00	\$4,978,03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162,460	100.00	\$4,978,03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會計主管：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832,723	101.02	\$725,178	100.14
4170	減：銷貨退回		(5,573)	(0.67)	(979)	(0.14)
4190	銷貨折讓		(2,875)	(0.35)	(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824,275	100.00	724,195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三、四及五	(449,529)	(54.54)	(368,970)	(50.95)
5910	營業毛利		374,746	45.46	355,225	49.05
6000	營業費用	二、三、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299)	(0.76)	(4,786)	(0.6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797)	(8.95)	(36,315)	(5.01)
6300	研發費用		(9,322)	(1.13)	(2,529)	(0.35)
	營業費用合計		(89,418)	(10.84)	(43,630)	(6.02)
6900	營業淨利		285,328	34.62	311,595	43.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885	1.56	19,815	2.7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	889,293	107.89	437,836	60.4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四及五	3,150	0.38	770	0.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四及五	28,172	3.42	2,382,469	328.98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414	0.06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	-	-	4,021	0.55
7480	其他收入	五	20,287	2.46	5,656	0.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3,787	115.71	2,850,981	393.6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43)	(0.42)	(1,040)	(0.1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0,279)	(1.25)	(4,081)	(0.56)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5,440)	(1.87)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	(9,400)	(1.14)	(5,042)	(0.70)
7880	其他支出		(13,562)	(1.65)	(197)	(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2,124)	(6.33)	(10,360)	(1.4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186,991	144.00	3,152,216	435.28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93,334)	(11.32)	(247,062)	(34.12)
9600	本期淨利		\$1,093,657	132.68	\$2,905,154	401.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本期稅前淨利		\$15.36		\$40.78	
	所得稅費用		(1.20)		(3.20)	
	本期淨利		\$14.16		\$37.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本期稅前淨利		\$15.29			
	所得稅費用		(1.20)			
	本期淨利		\$14.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會計主管：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000	\$-	\$1	\$1,272,807	\$-	\$-	\$2,552	\$-	\$1,775,36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315	(124,315)	-	-	-	-	-
員工紅利		-	-	-	(12,000)	-	-	-	-	(12,000)
股東紅利		-	-	-	(900,000)	-	-	-	-	(900,0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200,000	-	-	(200,000)	-	-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2,905,154	-	-	-	-	2,905,154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	-	-	-	2,242	-	-	-	2,242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	-	-	-	-	(433)	-	-	(433)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二	-	-	-	-	-	-	(1,036)	-	(1,036)
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而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二	-	717,433	-	(1,350)	-	-	-	-	716,08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717,433	124,316	2,940,296	2,242	(433)	1,516	-	4,485,37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293,482	(293,482)	-	-	-	-	-
股東紅利		-	-	-	(1,750,000)	-	-	-	-	(1,750,0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000	-	-	(70,000)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	-	(3,000)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1,093,657	-	-	-	-	1,093,65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	-	-	-	2,731	-	-	-	2,731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	-	-	-	-	(418)	-	-	(418)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二	-	-	-	-	-	-	(1,281)	-	(1,281)
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而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二	-	788,690	-	(995)	-	-	-	-	787,695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	-	-	-	9,951	-	-	-	9,951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庫藏股交易	二及四	-	(122,592)	-	-	-	-	-	-	(122,592)
處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3,527)	-	-	-	-	-	-	(3,527)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	-	-	-	-	-	-	-	(9,256)	(9,25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3,000	\$1,380,004	\$417,798	\$1,916,476	\$14,924	\$(851)	\$235	\$(9,256)	\$4,492,3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會計主管：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093,657	\$2,905,1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476	32,590
攤銷費用	398	2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889,293)	(437,836)
減損損失	9,400	5,0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7,129	3,311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71,592	173,064
處分投資利益	(28,172)	(2,382,469)
減損回轉利益	-	(4,021)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4,739	9,255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44,055	(4,69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減少	39	52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70	(2,9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58	(313)
存貨淨額增加	(56,579)	(29,38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478	(56,3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68	(1,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3,894)	(1,638)
長期預付材料款增加	(57,813)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800)	1,37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8	(748)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51,199)	183,846
應付費用增加	31,184	14,2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1,684	7,059
其他應付關係人非融資款(減少)增加	(21,733)	26,2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27	120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2,956	6,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075	447,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15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6,464)	(263,758)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1,081	2,598,4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33,315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73	1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1,497)	-
購置固定資產	(601,284)	(90,3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56	46,98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45)	(1,8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0,355)	2,289,1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805	38,492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6)
長期借款增加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0	13,200
發放股東及員工紅利	(1,750,000)	(912,000)
買回庫藏股	(9,25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471)	(860,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26,751)	1,875,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5,400	439,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649	\$2,315,4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2,898	\$8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48,427	\$64,8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0,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會計主管：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係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材料、晶片及零件之生產與銷售。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且嗣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 人及 14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指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分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而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平時採用標準成本，結算時將成本差異依適當比率予以分攤至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即對被投資公司當期發生之損益，按本公司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取得現金股利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亦不列為投資收益；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及損益。

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如有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亦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帳戶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租賃資產係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設備名稱	耐用年數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上述資產若耐用年數已屆滿而繼續使用者，仍續提折舊；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而必須負擔之借款利息，於該資產未完工或機器未安裝前，均計入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9.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適用三十五號公報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0. 無形資產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2)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3至5年平均攤銷。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每年按職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列退休金準備。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先沖轉退休金準備，如有不足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即貨品銷貨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認列。若未能符合前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14.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為普通股或收回庫藏股票者，應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應依公平價值借記之。處分庫藏股票時庫藏股票沖銷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合併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並無影響。
3.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淨利減少 24,000 千元(含所得稅影響數 8,000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1 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增加 24,000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96.12.31
庫存現金	\$1,296	\$1,099
活期存款	186,180	805,583
支票存款	1,173	208,718
定期存款	-	1,300,000
合計	\$188,649	\$2,315,400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1.95%~2.05%。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20,315	\$25,05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0,315	\$25,054

3. 應收帳款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帳款	\$88,275	\$132,330
減：備抵呆帳	(1,281)	(1,281)
淨 額	\$86,994	\$131,049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3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39

5. 存貨淨額

	97.12.31	96.12.31
原物料	\$69,949	\$41,768
在製品	45,076	65,328
製成品	58,541	9,891
合 計	173,566	116,98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1)	(4,911)
淨 額	\$168,655	\$112,076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 成本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有表決 權股份%
<u>97.12.31</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970	\$894,300	\$3,158,973	60.11
Greater Power Limited	246,464	(104)	249,091	100.0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958	(4,903)	223,867	6.67
合 計	<u>\$1,021,392</u>	<u>\$889,293</u>	<u>\$3,631,931</u>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 成本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有表決 權股份%
<u>96.12.31</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590	\$433,919	\$1,872,879	67.88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958	3,917	225,947	6.71
小 計	<u>776,548</u>	<u>437,836</u>	<u>2,098,826</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尚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2,800	-	32,800	
合 計	<u>\$809,348</u>	<u>\$437,836</u>	<u>\$2,131,626</u>	

- (1)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部份持有表決權比例雖未達 20%，但因連同關係企業暨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已逾 20%，故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處分所持有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價款總額分別為 31,081 千元及 2,598,403 千元(已扣除出售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之相關成本分別為 109 千元及 9,977 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 27,462 千元及 2,382,437 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自關係人中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情形，詳附註五說明。
- (4) 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在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設立尚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公司登記，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回投資款 33,315 千元，扣除原始投資成本 32,800 千元後，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515 千元。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為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申請在第三地區(香港)投資 Greater Power Limited，再轉投資香港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透過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人合資設立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前述大陸投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7,600 千元予 Greater Power Limited，Greater Power Limited 於當日即將該筆投資款匯至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10,100 千元予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7)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7.12.31		96.12.31	
	帳面餘額	持股%	帳面餘額	持股%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4,123	2.37	\$24,651	2.43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1,497	7.16	-	-
減：累計減損	(14,442)		(5,042)	-
小計	<u>\$251,178</u>		<u>\$19,609</u>	

- (1) 本公司對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屬私募股票性質，依法於支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被投資公司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分別為 9,400 千元及 5,042 千元。
-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並無因購買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本公司固定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97 年度	96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803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45	1,80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u>2,048</u>	<u>1,803</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0	-
本期攤銷	398	9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u>488</u>	<u>90</u>
帳面餘額	<u><u>\$1,560</u></u>	<u><u>\$1,713</u></u>

10. 短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7.12.31		96.12.31		擔保品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65,444	1.90%	\$29,672	1.90- 5.55%	無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狀借款	59,689	1.68- 1.69%	25,656	1.56- 1.61%	無
合 計		<u><u>\$125,133</u></u>		<u><u>\$55,328</u></u>		

上述信用狀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詳附註五。

11. 長期借款

銀行別	性 質	97.12.31	96.12.31	備 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200,000	\$-	97.10.13~99.10.13 自 98.10.13起以每3個月 為一期，分五期償還， 每期償還40,000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40,000)	-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u><u>\$160,000</u></u>	<u><u>\$-</u></u>	
利率		<u><u>2.898%</u></u>	<u><u>-</u></u>	

上述長期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詳附註五。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聯屬公司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存 貨	固定資產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未實現利益餘額	\$-	\$-	\$-
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	-	-
本期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本期處分資產利益	-	6,150	6,150
本期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769)	(76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利益餘額	-	5,381	5,381
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	-	-
本期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本期處分資產利益	-	-	-
本期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3,075)	(3,07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利益餘額	\$-	\$2,306	\$2,306

13. 退休金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退休金費用包括：

	97 年度	96 年度
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	\$7,677	\$7,628
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	2,299	1,769
合 計	\$9,976	\$9,397

(2) 本公司對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服務成本	\$2,546	\$1,794
利息成本	2,554	3,23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	(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598	2,598
淨退休金成本	\$7,677	\$7,628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12.31	96.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3,501	\$21,462
非既得給付義務	58,450	50,778
累積給付義務	81,591	72,24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686	6,332
預計給付義務	88,637	78,5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06)	(641)
提撥狀況	88,231	77,9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1,180)	(33,77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3,551	23,49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43	3,9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45	\$71,598
	97.12.31	96.12.31
C. 既得給付	\$24,529	\$23,194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25%	3.25%

E.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原為中央信託局，其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與台灣銀行合併，台灣銀行為存續公司)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06 千元及 641 千元。

14.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總額為 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 千股，全額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總額為 1,000,000 千元，分為 100,000 千股，每股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於 10,000 千元範圍內保留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同時決議通過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200,000 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 700,000 千元，分為 7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3,000 千元，合計 73,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1,0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773,000 千元。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興櫃股票公司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者，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80%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千單位)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千單位)	可認購 股數 (千單位)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價 格(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 市價(元)	
									最高成 交價	最低成 交價
96.12.20	1,000	1,000	-	1,000	1,000	98.12.20	\$52.52	發行 新股	(註)	(註)

註：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認股權	97 年度	
	數量 (千單位)	調整後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58
本期給與	-	
本期行使	-	
本期失效數	24	
期末流通在外	976	\$52.52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96 年度認 股權計畫	\$52.52	976	3.46	\$52.52	-	\$-

本公司依規定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帳列每股淨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為 11,380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827 千及 163 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擬制淨利	\$1,090,037	\$2,905,03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4.16	\$37.58
	擬制每股盈餘(元)	\$14.11	\$37.58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4.09	
	擬制每股盈餘(元)	\$14.04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8.78%
無風險利率	2.26%
預期價格波動率	59.00%
預期存續期間	4.50 年

16.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適用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就其餘額提列：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〇·一，不高於百分之十。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整流二極體之中游產業，正值產業高度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六十。

(2) 本公司適用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 0.一至百分之五，再就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議定分派之：一、股東紅利。二、保留盈餘。

另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整流二極體之中游產業，正值產業高度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六十。

(3) 本公司適用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之盈餘額由股東會決定分派之，但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說明
	97 年 5 月 13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7 年 3 月 28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3,000 仟元	3,000 仟元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300 仟股	300 仟股	-	-
佔 96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43	0.43	-	-
股東紅利				
現金	1,750,000 仟元	1,750,000 仟元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7,000 仟股	7,000 仟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每股盈餘(註)	41.46 元	41.46 元	-	-

項 目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說明
	96 年 5 月 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6 年 3 月 28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12,000 仟元	12,000 仟元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	-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	-	-	-
佔 95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股東紅利				
現金	900,000 仟元	900,000 仟元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20,000 仟股	20,000 仟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每股盈餘(註)	15.14 元	15.14 元	-	-

註：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32,00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17.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興櫃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期 間	收回原因	期初	本期變動		期末
		股數	增 加	減 少	股數
97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60	-	60
96 年度	無此情形				

- (2)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60 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9,256 千元，未逾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予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之登記。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 (2)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97.12.31		96.12.31	
	金 額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退休金超限	\$77,064	\$19,266	\$74,108	\$18,527
費用資本化	-	-	211	53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4,023	3,505	1,444	361
備抵呆帳超限	195	49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1	1,228	4,911	1,22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	15,692	3,923
未攤銷職工福利分年認列數	3,333	833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04	26	-	-
其他	(331)	(83)	(13)	(4)
虧損扣抵	-	-	219,113	54,778
投資抵減	-	-	-	1,026
		97.12.31		96.12.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82		\$1,64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流動		\$4,899		\$1,63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25		\$78,25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292)		(78,25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3		\$-
(5) 會計所得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296,737		\$788,05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25,754)		(617,688)
暫時性差異		4,659		(88,204)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53,381)		(82,162)
基本稅額		-		246,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9,029		3,649
所得稅抵減		(4,061)		(1,824)
當期應納所得稅		97,229		248,700
減：扣繳稅額		(1,498)		(1,770)
應付所得稅		\$95,731		\$246,930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7 年度	96 年度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當期應納所得稅	\$97,229	\$248,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時性差異	(3,894)	(1,638)
所得稅費用	<u>\$93,334</u>	<u>\$247,062</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0,049</u>	<u>\$37,126</u>
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u>\$1,916,476</u>	<u>\$2,940,29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 年度(預估) 11.78%</u>	<u>96 年度(實際) 9.66%</u>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而民國九十七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對民國九十七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另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0,000,000 股	50,000,000 股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配股率 0.4)	-	20,000,000
買回庫藏股票	(47,225)	-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配股率 0.1001)	7,002,273	7,007,000
96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數	<u>77,255,048 股</u>	<u>77,307,000 股</u>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 97 年度員工紅利採發放股 票方式之影響(註)	381,452	-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77,636,500 股</u>	<u>77,307,000 股</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86,991	\$1,093,657	77,255,048 股	\$15.36	\$14.16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381,452		
稀釋每股盈餘	<u>\$1,186,991</u>	<u>\$1,093,657</u>	<u>77,636,500 股</u>	<u>\$15.29</u>	<u>\$14.09</u>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3,152,216</u>	<u>\$2,905,154</u>	<u>77,307,000 股</u>	<u>\$40.78</u>	<u>\$37.58</u>

20. 營業收入淨額

	97 年度	96 年度
矽晶片	\$632,535	\$702,088
晶 棒	6,358	437
矽 塊	175,121	21,516
其 他	10,261	154
營業收入淨額	<u>\$824,275</u>	<u>\$724,195</u>

21.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97.1.1~97.12.31			96.1.1~9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7,109	\$51,502	\$148,611	\$72,926	\$25,570	\$98,496
勞健保費用	5,124	1,315	6,439	4,593	959	5,552
退休金費用	7,991	1,985	9,976	7,762	1,635	9,397
折舊費用	30,569	907	31,476	31,996	594	32,590
攤銷費用	10	388	398	110	90	200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工業叢書股份有限公司	"
私立大同大學	大同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基金由大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共同撥付
林蔚山等 共十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林蔚山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呂秀正等 共三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李龍達	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97 年度		96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私立大同大學	\$7	-	\$2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7	1.35	2,595	0.36
合 計	\$11,174	1.35	\$2,627	0.36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主要係銷售給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銷售價格係以市場行情出售。惟收款期限非關係人係以月結 30~120 天收款，關係人則月結 30-90 天。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7 年度		96 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金 額	佔進貨%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9,754	3.59	\$10,147	4.64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4,317	1.59	3,538	1.62
合 計	\$14,071	5.18	\$13,685	6.26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之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與關係人及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97 年度		96 年度	
	關係人	一般供應商	關係人	一般供應商
國外	月結 30-60 天	L/C SIGHT or T/T 30-60 天	月結 30-60 天	L/C SIGHT or T/T 60 天
國內	月結 30-60 天	月結 30-150 天	月結 30-60 天	月結 30-150 天

關係人名稱	97 年度		96 年度	
	金 額	佔該 科目%	金 額	佔該 科目%
3. <u>製造費用</u>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3,920	1.77	\$3,920	2.74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717	0.32	607	0.42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2,930	1.33	748	0.5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8,197	3.71	497	0.35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269	0.12	38	0.03
其 他	18	0.01	72	0.06
合 計	\$16,051	7.26	\$5,882	4.12

4. 營業費用

大同職工福利委員會(註 1)	\$1,080	1.21	\$1,440	3.3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615	0.69	47	0.11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2)	594	0.66	138	0.32
私立大同大學	191	0.21	89	0.20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2	-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44	0.16	19	0.04
其 他	78	0.09	121	0.28
合 計	\$2,902	3.24	\$1,854	4.25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觀音廠廠房，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租金支出均為 815 千元；另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又提供其中山北路之機材大樓 1~2 樓做為本公司辦公之用及矽晶中心廠房作為本公司台北廠生產之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3,105 千元。

註 1： 本公司向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承租員工宿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保證金均為 120 千元，另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080 千元及 1,440 千元。

註 2：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又提供其位於中山北路之設工大樓 18 樓作為本公司辦公之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594 千元及 138 千元。

5.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71,680	44.18	\$30,724	33.99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48	0.04	-	-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52,382	8.71	791	0.88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252	0.04	7,466	8.26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50	-	-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8	0.25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	0.08	-	-
其他	-	-	51	0.06
合計	\$334,025	55.55	\$39,260	43.44

(2) 出售固定資產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售予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出售價款為 2,265 千元。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以帳面價值 42,861 千元之機器設備等出售予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金額 46,983 千元，產生利益 6,150 千元，(含沖轉累計減損 2,028 千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項下，其相關資訊詳附註四.12。

關係人名稱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6. <u>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註)</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0	0.19	\$2,595	0.09

註：係本公司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 股票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中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共計支付價款為 230,958 千元。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關係人情
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股數	處分價款	處分成本	出售(損)益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43,430	\$13,304	\$130,126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股款均已收回。

8.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12.31		96.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	100.00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8,768	100.00	\$13,426	100.00

註：係本公司代支付相關費用及出售機器設備等款項。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97.12.31		96.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957	41.65	\$800	34.04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442	9.41	379	16.1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註)	2,299	48.94	1,171	49.83
合計	\$4,698	100.00	\$2,350	100.00

關係人名稱	97.12.31		96.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註)	\$11,545	89.20	\$33,507	96.6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420	3.24	-	-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858	6.63	992	2.86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47	0.36	-	-
私立大同大學	27	0.21	46	0.13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2	0.02	110	0.32
其他	44	0.34	21	0.06
合計	\$12,943	100.00	\$34,676	100.00

註：係本公司應付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付相關費用及購置固定資產之款項。

註1：係本公司應付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相關費用之款項。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24,134	\$19,45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之信用狀借款亦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605 千元及日幣 6,480 千元。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主要設備及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505,814 千元，已付之金額為 399,738 千元。
3. 本公司為確保二極體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與 Cargill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金額為日幣 3,768,228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367,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貨款金額為日幣 243,324 千元(折合新台幣 70,199 千元)，帳列預付款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649	\$188,649	\$2,315,400	\$2,315,400
應收款項淨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463	116,463	172,624	172,6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31,931	3,631,931	2,098,826	2,098,826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32,800	32,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178	-	19,609	-
存出保證金	572	572	632	63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25,133	125,133	55,328	55,328
應付款項(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292	78,292	59,793	59,793
應付費用	71,383	71,383	40,199	40,199
應付所得稅	95,731	95,731	246,930	246,9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	-
存入保證金	14,180	14,180	13,200	13,2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e)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公平價值。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400	\$188,649	\$1,300,000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16,463	172,6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31,931	2,098,826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	32,800
存出保證金	-	-	572	63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125,133	55,328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78,292	59,793
應付費用	-	-	71,383	40,199
應付所得稅	-	-	95,731	246,9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200,000	-
存入保證金	-	-	14,180	13,200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77,739千元及1,281千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營運資金支應外，尚需透過資金融通或現金增資以履行合約義務；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C.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D.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見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銷貨及購置設備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差異，採用自然避險以為因應。

2. 其 他

無此事項。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詳附表一。
- (5) 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97.12.3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u>\$263,700</u>

有關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科目項下。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所產生之評價利益為 33,300 千元，列於損益表中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3.大陸投資資訊：

-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 ①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材料、晶片及零件之生產與銷售，製程為單一部門製造，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7 年度	96 年度
亞 洲	\$317,822	\$242,382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明細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銷貨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	銷貨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
甲公司	\$139,561	16.93%	\$162,011	22.37%
乙公司	88,439	10.73%	88,993	12.29%
己公司	(註)	-	128,128	17.69%
壬公司	106,026	12.86%	75,039	10.36%

註：該等客戶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銷售淨額未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433,778 (股)	\$3,158,973	60.11%	\$3,158,973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9,091	100.00%	249,091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91,156 (股)	223,867	6.67%	179,888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000 (股)	9,681	2.37%	-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5,000 (股)	241,497	7.16%	-	
GREATER POWER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594,227	40.00%	USD 7,594,227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75 (股)	1,481	0.02%	1,48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9,091	100.00%	249,091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	-	USD 7,594,227	40.00%	USD 7,594,227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10,082,422	100.00%	USD10,082,42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655,000	\$241,497	-	-	-	-	16,655,000	\$241,497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取得	不適用	-	-	-	249,195 (註) (104) (註1)	-	-	-	-	-	249,091
GREATER POWER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取得	不適用	-	-	-	USD7,600,000 USD(5,773) (註2)	-	-	-	-	-	USD7,594,227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取得	不適用	-	-	-	249,195 (註) (104) (註1)	-	-	-	-	-	249,091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取得	不適用	-	-	-	USD7,600,000 USD(5,773) (註2)	-	-	-	-	-	USD7,594,227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取得	不適用	-	-	-	USD10,100,000 USD(17,588) (註3)	-	-	-	-	-	USD10,082,412

註：係投資成本246,46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731千元。

註1：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2：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美金3,180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美金2,593元。

註3：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美金11,106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美金6,482元。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收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 大同一路19號之2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零售等	\$543,970	\$545,590	64,433,778	60.11%	\$3,158,973	\$1,468,051	\$894,300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246,464 (USD7,600,000)	-	-	100.00%	249,091	(104)	(104)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峽鎮中正路393號	電子產品製造零售等	230,958	230,958	10,491,156	6.67%	223,867	(73,606)	(4,903)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尚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Offshare Chambers,PO BOX217,Apia Samoa	投資業	- (註)	32,800	-	-%	-	-	-	
GREATER POWER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USD7,600,000	-	-	40.00%	USD7,594,227	USD7,951	USD3,180	
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246,464	-	-	100.00%	249,091	(104)	(104)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USD7,600,000	-	-	40.00%	USD7,594,227	USD7,951	USD3,180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高新技 術開發區)玉清東街高新大 廈13層	太陽能矽晶圓 切片業務	USD10,100,000	-	-	100.00%	USD10,082,412	USD11,106	USD11,106	

註：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在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設立尚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公司登記，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回股款33,315千元，扣除原始投資成本32,800千元後，產生處分投資利益515千元。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9,094	2.95%	T/T in Advance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客戶的授信條件 T/T in Advance	\$-	-	(註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福華電子(股)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約定每次銷貨先預付本公司貨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本公司預收貨款餘額為44,675千元。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 切片業務	\$331,280 (USD10,100)	(三)	\$-	\$132,512 (USD4,040)	\$-	\$132,512 (USD4,040)	40.00%	\$(104)	\$249,091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32,512 (USD4,040)	\$249,280 (USD7,600)	\$2,695,3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2.8

註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7年10月9日經(97)投審字第09700304170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逾8,000萬元之企業，淨值在50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677,893	11.48	\$188,649	3.65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428,498	7.25	\$125,133	2.4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8,313	0.14	20,315	0.39	2140	應付帳款		10,769	0.18	9,058	0.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114,503	1.94	86,994	1.6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600	0.03	4,698	0.09
1160	其他應收款		41,449	0.70	9,154	0.1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67,186	1.14	95,731	1.86
120x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	175,226	2.96	168,655	3.27	2170	應付費用		36,179	0.61	71,383	1.38
1260	預付款項	七	12,428	0.21	13,218	0.26	2210	其他應付款		9,097	0.16	51,593	1.0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1,174	0.02	4,899	0.09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14,931	0.25	12,943	0.2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7	-	958	0.0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五	160,000	2.71	40,000	0.77
	流動資產合計		1,031,053	17.45	492,842	9.5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01	0.02	1,560	0.03
								流動負債合計		729,661	12.35	412,099	7.98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及六	3,742,146	63.36	3,631,931	70.35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及五	-	-	160,000	3.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301,178	5.10	251,178	4.87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43,324	68.46	3,883,109	75.2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四及五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及五	-	-	2,306	0.05
1521	房屋及建築		197,592	3.34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75,801	1.28	81,545	1.58
1531	機器設備		737,715	12.49	310,132	6.01	2820	存入保證金		980	0.02	14,180	0.27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5,068	0.26	-	-		其他負債合計		76,781	1.30	98,031	1.90
1551	運輸設備		1,097	0.02	896	0.02		負債合計		806,442	13.65	670,130	12.98
1561	辦公設備		7,677	0.13	7,551	0.15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3,525	0.06	3,075	0.06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1,629	0.03	1,629	0.03		普通股	四	956,520	16.19	773,000	14.97
15x1	成本合計		964,303	16.33	323,283	6.27	3110	待登記股本	四	3,951	0.07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93,004)	(3.27)	(146,943)	(2.85)	3130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910	0.22	538,648	10.43		發行溢價		413,592	7.00	-	-
	固定資產淨額		784,209	13.28	714,988	13.85	3211	長期投資	二	1,697,691	28.74	1,380,004	26.73
	無形資產						3260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1,179	0.02	1,560	0.0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527,163	8.93	417,798	8.0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	-	-	10,943	0.2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	1,513,169	25.62	1,916,476	37.13
	無形資產合計		1,179	0.02	12,503	0.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504)	(0.02)	14,924	0.29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952	0.02	572	0.0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1,794)	(0.03)	(851)	(0.0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347	0.01	633	0.01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	355	0.01	235	-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	七	45,265	0.77	57,813	1.12	344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9,256)	(0.16)	(9,256)	(0.17)
	其他資產合計		46,564	0.79	59,018	1.14		股東權益合計		5,099,887	86.35	4,492,330	87.02
	資產總計		\$5,906,329	100.00	\$5,162,46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06,329	100.00	\$5,162,46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會計主管：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510,219	100.23	\$832,723	10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179)	(0.23)	(5,573)	(0.67)
4190	銷貨折讓		(17)	-	(2,875)	(0.3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509,023	100.00	824,275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三、四及五	(404,189)	(79.40)	(434,840)	(52.76)
5910	營業毛利		104,834	20.60	389,435	47.24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563)	(0.90)	(6,299)	(0.7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051)	(8.26)	(73,797)	(8.95)
6300	研發費用		(9,774)	(1.92)	(9,322)	(1.13)
	營業費用合計		(56,388)	(11.07)	(89,418)	(10.84)
6900	營業淨利		48,446	9.53	300,017	36.4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0	0.03	12,885	1.56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	4,977	0.98	889,293	107.89
7122	股利收入	二	1,874	0.37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四及五	2,306	0.45	3,150	0.3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	323,980	63.65	28,172	3.42
7160	兌換利益	二	2,707	0.53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1,750	2.31	5,598	0.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7,724	68.32	939,098	113.9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38)	(0.91)	(3,443)	(0.4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83)	(0.04)	(10,279)	(1.2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15,440)	(1.87)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	(43,979)	(8.64)	(9,400)	(1.14)
7880	什項支出		(18,582)	(3.65)	(13,562)	(1.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7,382)	(13.24)	(52,124)	(6.3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8,788	64.61	1,186,991	144.0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82,050)	(16.12)	(93,334)	(11.32)
9600	本期淨利		\$246,738	48.49	\$1,093,657	132.6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5		\$13.97	
	所得稅費用		(0.96)		(1.10)	
	本期淨利		\$2.89		\$1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4		\$13.91	
	所得稅費用		(0.96)		(1.10)	
	本期淨利		\$2.88		\$12.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會計主管：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	\$-	\$717,433	\$124,316	\$2,940,296	\$2,242	\$(433)	\$1,516	\$-	\$4,485,37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	-	-	-	293,482	(293,48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50,000)	-	-	-	-	(1,750,000)
股東紅利		-	-	-	-	-	(70,000)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000	-	-	-	-	(3,000)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1,093,657	-	-	-	-	1,093,6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二	-	-	-	-	-	-	2,731	-	-	-	2,731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	-	-	-	-	-	-	(418)	-	-	(41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二	-	-	-	-	-	-	-	-	(1,281)	-	(1,2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而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二	-	-	-	788,690	-	(995)	-	-	-	-	787,695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	-	-	-	-	-	9,951	-	-	-	9,951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庫藏股交易	二及四	-	-	-	(122,592)	-	-	-	-	-	-	(122,59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	-	(3,527)	-	-	-	-	-	-	(3,527)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	-	-	-	-	-	-	-	-	-	(9,256)	(9,25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3,000	-	-	1,380,004	417,798	1,916,476	14,924	(851)	235	(9,256)	4,492,33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	-	-	-	-	109,365	(109,36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3,440)	-	-	-	-	(463,440)
股東紅利		-	-	-	-	-	(77,240)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7,240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246,738	-	-	-	-	246,73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二	-	-	-	-	-	-	(8,822)	-	-	-	(8,822)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	-	-	-	-	-	-	(943)	-	-	(943)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二	-	-	-	-	-	-	-	-	120	-	1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而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二	-	-	-	433,307	-	-	-	-	-	-	433,307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	-	-	-	-	-	(7,606)	-	-	-	(7,60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	-	(115,620)	-	-	-	-	-	-	(115,620)
現金增資	二及四	106,280	-	403,864	-	-	-	-	-	-	-	510,1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四	-	-	3,604	-	-	-	-	-	-	-	3,604
員工認股權認購發行股本	二及四	-	3,951	6,124	-	-	-	-	-	-	-	10,07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6,520	\$3,951	\$413,592	\$1,697,691	\$527,163	\$1,513,169	\$(1,504)	\$(1,794)	\$355	\$(9,256)	\$5,099,887

註：本公司員工紅利22,170千元及董監酬勞9,830千元已於97年度淨利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會計主管：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46,738	\$1,093,6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142	31,476
攤銷費用	444	398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60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77)	(889,29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43,187	271,59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23,980)	(28,1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0
減損損失	43,979	9,4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123)	7,129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12,002	4,73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7,509)	44,0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	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295)	2,6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658
存貨淨額增加	(6,571)	(56,579)
預付款項減少	790	43,4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91	1,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4,011	(3,894)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少(增加)	12,548	(57,8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1	(3,8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98)	2,348
應付所得稅減少	(28,545)	(151,199)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5,204)	31,18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2,496)	41,684
其他應付關係人非融資款增加(減少)	1,988	(21,7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9)	1,327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5,199	2,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277</u>	<u>382,2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18)	(246,464)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32,030	31,0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33,31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7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241,497)
購置固定資產	(116,546)	(601,2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956
購置無形資產	(63)	(2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0)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023</u>	<u>(1,020,5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3,365	69,805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00)	980
發放股東紅利	(463,440)	(1,750,000)
現金增資	510,144	-
員工認股權	10,07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2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6,944</u>	<u>(1,488,4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244	(2,126,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649	2,315,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7,893</u>	<u>\$188,64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944	\$2,898
減：資本化利息	(1,685)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u>\$3,259</u>	<u>\$2,89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06,584</u>	<u>\$248,4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0,000</u>	<u>\$4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會計主管：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係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材料、晶片及零件之生產與銷售。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且嗣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均為 1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指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分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標準成本，結算時將成本差異依適當比率予以分攤至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即對被投資公司當期發生之損益，按本公司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取得現金股利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亦不列為投資收益；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及損益。

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視為商譽。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如有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亦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帳戶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租賃資產係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u>設備名稱</u>	<u>耐用年數</u>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污染防治設備	9-1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上述資產若耐用年數已屆滿而繼續使用者，仍續提折舊；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而必須負擔之借款利息，於該資產未完工或機器未安裝前，均計入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9.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適用三十五號公報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0. 無形資產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2)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3 至 5 年平均攤銷。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每年按職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列退休金準備。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先沖轉退休金準備，如有不足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收入認列方法

營業收入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即貨品銷貨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認列。若未能符合前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不得列為投資收益。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時，不列為投資收益，應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配股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

14.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為普通股或收回庫藏股票者，應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16.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應依公平價值借記之。處分庫藏股票時庫藏股票沖銷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19. 合併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減少 9,608 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689 千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2.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淨利減少 24,000 千元(含所得稅影響數 8,000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8 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增加 24,000 千元。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並無影響。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庫存現金	\$1,225	\$1,296
活期存款	676,260	186,180
支票存款	408	1,173
合 計	<u>\$677,893</u>	<u>\$188,649</u>

2. 應收票據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8,313	\$20,31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8,313</u>	<u>\$20,315</u>

3. 應收帳款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帳款	\$114,666	\$88,275
減：備抵呆帳	(163)	(1,281)
淨 額	<u>\$114,503</u>	<u>\$86,994</u>

4. 存貨淨額

	98.12.31	97.12.31
原物料	\$31,872	\$69,949
在製品	102,039	45,076
製成品	47,429	58,541
合 計	181,340	173,56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14)	(4,911)
淨 額	<u>\$175,226</u>	<u>\$168,655</u>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3 千元、閒置產能 29,558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45 千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 成本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有表決權 股份%
<u>98.12.31</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580	\$42,549	\$3,162,924	43.03
Greater Power Limited	446,482	(7,856)	432,431	100.0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958	(29,716)	146,791	6.67
合 計	<u>\$1,173,020</u>	<u>\$4,977</u>	<u>\$3,742,146</u>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 成本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有表決權 股份%
<u>97.12.31</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970	\$894,300	\$3,158,973	60.11
Greater Power Limited	246,464	(104)	249,091	100.0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958	(4,903)	223,867	6.67
合 計	<u>\$1,021,392</u>	<u>\$889,293</u>	<u>\$3,631,931</u>	

- (1)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部份持有表決權比例雖未達 20%，但因連同關係企業暨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已逾 20%，故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處分所持有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價款總額分別為 432,030 千元及 31,081 千元(已扣除出售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之相關成本分別為 1,528 千元及 109 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 323,980 千元及 27,462 千元。
- (3) 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在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設立尚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公司登記，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回投資款。
- (4) 本公司為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申請在第三地區(香港)投資 Greater Power Limited，再轉投資香港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預計透過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人合資設立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前述大陸投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7,600 千元予 Greater Power Limited，Greater Power Limited 於當日即將該筆投資款匯至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收足所有投資人之投資款共計美金 17,480 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轉匯投資款美金 10,100 千元予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再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轉匯剩餘投資款美金 7,380 千元予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又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對間接投資大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款美金 6,160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6,160 千元予 Greater Power Limited，Greater Power Limited 於當日即將該筆投資款匯至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陸續收取投資人之投資款共計美金 17,320 千元並已轉匯予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對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款共計 34,800 千元。

- (5)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減損損失 43,979 千元。
- (6)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7)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 Greater Power Limited 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8)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8.12.31		97.12.31	
	帳面餘額	持股%	帳面餘額	持股%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4,123	2.37	\$24,123	2.37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1,497	5.07	241,497	7.16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93	-	-
小計	315,620		265,620	
減：累計減損	(14,442)		(14,442)	
合計	\$301,178		\$251,178	

- (1) 本公司對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屬私募股票性質，依法於支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累計減損 14,442 千元。
-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1) 利息資本化資訊之揭露：

	98.12.31	97.12.31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1,685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237%-0.1470%	-

(2) 本公司固定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98 年度	97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048	\$1,80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63	24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2,111	2,04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88	90
本期攤銷	444	39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932	488
帳面餘額	\$1,179	\$1,560

9. 短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8.12.31		97.12.31		擔保品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0%	\$-	-	無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	100,000	1.10%	-	-	無
台北富邦銀行	"	50,000	1.30%	-	-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50,000	1.10%	-	-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28,498	1.70%	65,444	1.9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	-	1.30%	59,689	1.68-1.69%	無
合計		\$428,498		\$125,133		

上述信用狀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詳附註五。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銀行別	性 質	98.12.31	97.12.31	備 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60,000	\$200,000	97.10.13~99.10.13 自 98.10.13 起以每3個月 為一期，分五期償還， 每期償還40,000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60,000)	(40,000)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	\$160,000	
利率		1.491%	2.898%	

(1) 依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授信貸款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含年度合併或半年度合併)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如下：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1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應維持在 120%(含)以下

(2) 上述長期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詳附註五。

1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與聯屬公司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存 貨	固定資產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未實現利益餘額	\$-	\$5,381	\$5,381
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	-	-
本期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本期處分資產利益	-	-	-
本期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3,075)	(3,07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利益餘額	-	2,306	2,306
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	-	-
本期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本期處分資產利益	-	-	-
本期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2,306)	(2,30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利益餘額	\$-	\$-	\$-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休金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退休金費用包括：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	\$6,600	\$7,677
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	2,515	2,299
合 計	\$9,115	\$9,976

(2) 本公司對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2,017	\$2,546
利息成本	1,994	2,55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	(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598	2,598
淨退休金成本	\$6,600	\$7,677

B.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5,016	\$23,501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357	58,450
累積給付義務	52,373	81,59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988	6,686
預計給付義務	58,361	88,6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815)	(406)
提撥狀況	56,546	88,2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8,582)	(31,180)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47,837	13,5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9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801	\$81,545

	98.12.31	97.12.31
C. 既得給付	\$5,190	\$24,529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3.25%

E.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815 千元及 406 千元。

13.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總額為 1,0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700,000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3,000 千元，合計 73,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 773,000 千元，分為 77,3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7,24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總額為 1,500,000 千元，分為 15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28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628 千股，每股新台幣 4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此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已行使轉換 395,100 股，面額 10 元，增加股本 3,951 千元，惟前述股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而帳列待登記股本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1,5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956,520 千元及待登記股本為 3,951 千元。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興櫃股票公司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者，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80%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單位)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單位)	可認購 股數 (單位)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價 格(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 市價(元)	
									最高成 交價	最低成 交價
96.12.20	1,000,000	976,000	395,100	574,900	574,900	98.12.20	\$25.50	發行 新股	84.70	76.50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1,000,000	\$52.52	1,000,000	\$58.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95,100)	-	-	-
本期失效數	(30,000)	-	(24,000)	-
期末流通在外	574,900	\$25.50	976,000	\$52.5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86,900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九十六年度 認股權計畫	\$25.50	574,900	2.47	\$25.50	186,900	\$25.50

本公司依規定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帳列每股淨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為 11,380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710 千元及 4,827 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246,738	\$1,093,657
	擬制淨利	\$241,706	\$1,090,03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89	\$12.87
	擬制每股盈餘(元)	\$2.83	\$12.83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88	\$12.81
	擬制每股盈餘(元)	\$2.82	\$12.77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8.78%
無風險利率	2.26%
預期價格波動率	59.00%
預期存續期間	4.50 年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將訂價日當天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之差額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各為 3,604 千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15.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適用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就其餘額提列：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〇·一，不高於百分之十。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整流二極體之中游產業，正值產業高度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六十。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
股東現金股利	\$463,440
股東股票股利	\$77,24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2,170 千元及 9,830 千元，九十八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九十七年度估列數相同。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0 千元及 32,00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分配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6.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98.12.31		97.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庫藏股-本公司買回	60	\$9,256	60	\$9,256

- (2)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興櫃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期 間	收回原因	期初	本期變動		期末
		股數	增 加	減 少	股數
九十八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60	-	-	60
九十七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60	-	60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 (4)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予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之登記。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明細如下：

項 目	98.12.31		97.12.31	
	金 額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退休金超限	\$82,263	\$16,453	\$77,064	\$19,266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損失	(1,042)	(209)	14,023	3,505
備抵呆帳超限	-	-	195	4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14	1,223	4,911	1,228
未攤銷職工福利分年認列數	2,533	507	3,333	83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7,960	1,592	104	26
其他	-	-	(331)	(83)

	98.12.31	97.12.3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83	\$4,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09)	(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流動	\$1,174	\$4,899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392	\$19,92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045)	(19,29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7	\$633

(6)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計算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會計所得	\$328,788	\$1,186,991
依稅法調整項目		
退休金超限	5,199	2,956
本期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5,064)	14,022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800)	3,3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77)	(889,293)
免徵營所稅免稅所得額	(321,878)	(27,658)
其他調整項目	41,138	12,259
虧損扣抵	-	(213,525)
估計課稅所得額	\$32,406	\$89,085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8,092	\$22,261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361	79,029
基本稅額	33,102	-
減：扣繳稅額	(11,074)	(1,498)
研發投抵及機器設備抵減	(7,295)	(4,061)
應付所得稅	\$67,186	\$95,731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當期應納所得稅	\$78,259	\$97,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時性差異	4,384	(3,894)
所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373)	-
所得稅費用	<u>\$82,050</u>	<u>\$93,334</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92,507</u>	<u>\$130,965</u>
 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u>\$1,513,169</u>	<u>\$1,916,476</u>
	九十八年度 (預估)	九十七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16%</u>	<u>11.83%</u>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屬複雜資本結構公司，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另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7,240,000 股	70,000,000 股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配股率 0.1001)	-	7,000,000
96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	300,000
買回庫藏股票	-	(47,225)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配股率 0.1000)	7,724,000	7,724,000
現金增資	291,178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約當股數	10,825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數	<u>85,266,003 股</u>	<u>84,976,775 股</u>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386,711	-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 股票方式之影響(註)	77,022	381,452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85,729,736 股</u>	<u>85,358,227 股</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8.1.1~98.12.31</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8,788	\$246,738	85,266,003 股	\$3.85	\$2.89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	-	386,711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77,022		
稀釋每股盈餘	\$328,788	\$246,738	85,729,736 股	\$3.84	\$2.88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7.1.1~98.12.31</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86,991	\$1,093,657	84,976,775 股	\$13.97	\$12.87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	-	-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381,452		
稀釋每股盈餘	\$1,186,991	\$1,093,657	85,358,227 股	\$13.91	\$12.81

19. 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矽晶片	\$412,013	\$632,535
晶 棒	192	6,358
矽 塊	96,756	175,121
其 他	62	10,261
營業收入淨額	\$509,023	\$824,275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471	\$25,885	\$87,356	\$97,109	\$51,502	\$148,611
勞健保費用	5,672	1,476	7,148	5,124	1,315	6,439
退休金費用	9,328	1,359	10,687	7,991	1,985	9,976
折舊費用	45,570	1,572	47,142	30,569	907	31,476
攤銷費用	41	403	444	10	388	39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
私立大同大學	大同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林蔚山等共九人	其基金由大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共同撥付 為本公司之董事 (林蔚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隆潔等共三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李龍達	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銷貨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淨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0	1.27	\$11,167	1.35
私立大同大學	-	-	7	-
合計	\$6,480	1.27	\$11,174	1.35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主要係銷售給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銷售價格係以市場行情出售。惟收款期限非關係人係以月結 30~120 天收款，關係人則月結 30~90 天。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進貨	金額	佔進貨
		%		%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299	1.12	\$4,317	1.59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1,434	0.70	-	-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030	0.50	9,754	3.59
合計	\$4,763	2.32	\$14,071	5.18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之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與關係人及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	一般供應商	關係人	一般供應商
國外	月結 30-60 天	L/C SIGHT or T/T 30-60 天	月結 30-60 天	L/C SIGHT or T/T 30-60 天
國內	月結 30-60 天	月結 30-150 天	月結 30-60 天	月結 30-150 天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營業成本減項(註)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1,810	0.19

註：係本公司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	-	\$8,768	95.78

註 1：係本公司代支付相關費用。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669	5.41	\$-	-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534	4.32	442	3.2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97	3.21	2,299	16.71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	-	1,957	14.23
合計	\$1,600	12.94	\$4,698	34.15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估該 科目%	金額	估該 科目%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8,944	37.22	\$858	1.3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註 2)	5,853	24.36	11,545	17.89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4	0.06	2	-
私立大同大學	12	0.05	27	0.04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	47	0.07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	-	420	0.65
其 他	108	0.45	44	0.07
合 計	<u>\$14,931</u>	<u>62.14</u>	<u>\$12,943</u>	<u>20.05</u>

註 2：係本公司應付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付相關費用及購置固定資產之款項。

註 3：係本公司應付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相關費用之款項。

5.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1,393	\$271,680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3,669	52,382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729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	463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4	252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248
合 計	<u>\$85,874</u>	<u>\$334,025</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出售固定資產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售予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出售價款為 2,265 千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以帳面價值 42,861 千元之機器設備等出售予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金額 46,983 千元，產生利益 6,150 千元，(含沖轉累計減損 2,028 千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項下，其相關資訊詳附註四.12。

6.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5,995	4.38	\$3,920	1.7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870	3.56	8,197	3.71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523	0.38	2,930	1.33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97	0.22	717	0.32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257	0.19	-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27	0.02	269	0.12
其他	4	-	18	0.01
合計	\$11,973	8.75	\$16,051	7.26

註：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觀音廠廠房及中山北路之機材大樓 1~2 樓做為本公司辦公之用及矽晶中心廠房作為本公司台北廠生產之用，民國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815 千元及 3,105 千元。上述承租標的物至民國九十七年到期後不再承租。另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起提供其桃園縣大園鄉之土地作為本公司建廠之用，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租金支出為 5,995 千元。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549	6.29	\$615	0.69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169	2.07	-	-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	594	1.05	594	0.66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216	0.39	-	-
私立大同大學	120	0.21	191	0.21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81	0.14	144	0.16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0.05	200	0.22
大同職工福利委員會(註 2)	-	-	1,080	1.21
其他	53	0.10	78	0.09
合計	\$5,808	10.30	\$2,902	3.24

註 1：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位於中山北路之設工大樓 18 樓作為本公司辦公之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594 千元。

註 2：本公司向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承租員工宿舍，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保證金為 120 千元，另九十七年度之租金支出為 1,080 千元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6,368	\$24,13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9.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為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 ① 本公司關係企業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借款美金 40,000 千元，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出具承諾書，與台新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本公司持有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050 千股交付信託，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提前解除信託。
- 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辦法，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對台新商業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擔保品供台新商業銀行質押，擔任第二順位擔保人，其明細如下：

被保證公司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擔保品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美金 40,000 千元	美金 40,000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9,920 千股

- ③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解除對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背書保證，並對上述質押股票予以解質。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61,560 千元。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主要設備及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8,610 千元，已付之金額為 7,749 千元。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為確保二極體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與 Cargill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承諾於合約期間內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本公司，合約總金額為日幣 3,768,228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367,000 千元)。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需支付最低訂購金額日幣 275,724 千元(折合新台幣 79,54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供應商預付餘額為日幣 197,965 千元(折合新台幣 57,113 千元)，帳列預付款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7,893	\$677,893	\$188,649	\$188,649
應收款項淨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64,265	164,265	116,463	116,46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42,146	3,742,146	3,631,931	3,631,9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178	-	251,178	-
存出保證金	952	952	572	57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428,498	428,498	125,133	125,133
應付款項(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97	36,397	78,292	78,292
應付費用	36,179	36,179	71,383	71,3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0,000	160,000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980	980	14,180	14,18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e)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公平價值。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7,893	\$188,649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	-	164,265	116,46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742,146	3,631,931
存出保證金	-	-	952	57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428,498	\$125,133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帳款 —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其 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6,397	78,292
應付費用	-	-	36,179	71,3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6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	980	14,180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營運資金支應外，尚需透過資金融通或現金增資以履行合約義務；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C.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銷貨及購置設備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差異，採用自然避險以為因應。

2. 其 他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資金貸與他人：無。

②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詳附表五。

④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⑤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⑥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98.12.3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u>\$151,707</u>

有關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債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科目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所產生之評價利益為 111,993 千元，列於損益表中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 ①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材料、晶片及零件之生產與銷售，製程為單一部門製造，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亞 洲	\$158,847	\$317,82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銷貨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	銷貨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
甲公司	\$80,499	15.81%	\$139,561	16.93%
乙公司	60,500	11.89%	88,439	10.73%
丙公司	80,082	15.73%	(註)	-
丁公司	(註)	-	106,026	12.86%
戊公司	62,060	12.19%	(註)	-

註：該等客戶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或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銷售淨額未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	尚志半導體 (股)公司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註2	\$3,059,932	\$1,279,600 (USD 40,000)	\$-	\$-	-	背書保證辦法：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 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 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1：◎ 係指本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322,259 (股)	\$3,162,924	43.03%	\$3,162,924	
"	GREATER POWER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60,000 (股)	432,431	100.00%	432,431	
"	福華電子(股)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91,156 (股)	146,791	6.67%	146,791	
"	昇陽半導體(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93,000 (股)	9,681	2.37%	-	
"	璨圓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655,000 (股)	241,497	5.07%	-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000 (股)	50,000	8.93%	-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尚志半導體 (股)公司	綠能科技 (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4,433,778	\$3,158,973	9,727,481 (註5)	42,549 (註3) (5,168) (註4) 120 (註6) 433,307 (註7) (243,187) (註8)	4,839,000	432,030	(223,670) (註1)	323,980	69,322,259	\$3,162,924
"	GREATER POWER LIMITED	"	原始取得	不適用	7,600,000	249,091	6,160,000 (註2)	200,018 (註2) (7,856) (註3) (8,822) (註4)	-	-	-	-	13,760,000	432,431

(註1)係本期出售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載成本。

(註2)係本期新增投資。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4)係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註5)係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數。

(註6)係依持股比例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註7)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而產生。

(註8)係本期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收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 大同一路19號之2	材料批發零售等	\$495,580	\$543,970	69,322,259	43.03%	\$3,162,924	\$115,332	\$42,549	
"	GREATER POWER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446,482 (USD 13,760,000)	246,464 (USD 7,600,000)	13,760,000	100.00%	432,431	(7,856)	(7,856)	
"	福華電子(股)公司	台北縣三峽鎮中正路393號	電子產品製造零售等	230,958	230,958	10,491,156	6.67%	146,791	(445,443)	(29,716)	
GREATER POWER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USD 13,760,000	USD 7,600,000	13,760,000	39.54%	USD 13,518,641	USD (613,232)	-	註
綠能科技(股)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609,711 (USD 18,760,000)	246,464 (USD 7,600,000)	18,760,000	100.00%	589,590	(10,736)	-	註
"	綠昇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 160號	投資業	170,000	-	17,000,000	100.00%	168,150	(1,850)	-	註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USD 18,760,000	USD 7,600,000	18,760,000	53.91%	USD 18,430,432	USD (613,232)	-	註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高新技術開發區)玉清東街高新大廈13層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USD 34,800,000	USD 10,100,000	-	100.00%	USD 34,165,431	USD (632,055)	-	註
綠昇投資(股)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61號 台玻大樓	化學材料製造	160,000	-	16,000,000	30.77%	158,312	(5,485)	-	註

註:其投資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計列。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GREATER POWER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60,000 (股)	USD 13,518,641	39.54%	USD 13,518,641	
綠能科技(股)公司	德意志銀行主順位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張)	32,535	-	32,535	
"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87 (股)	1,759	0.01%	1,759	
"	中華映管(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00 (股)	600,000	1.46%	-	
"	綠昇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000 (股)	168,150	100.00%	168,150	
"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8,760,000 (股)	589,590	100.00%	589,59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	18,760,000 (股)	USD 18,430,432	53.91%	USD 18,430,432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34,165,431	100.00%	USD 34,165,431	
綠昇投資(股)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公司	"	"	16,000,000 (股)	158,312	30.77%	158,31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 益	股數	金額
GREATER POWER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7,600,000	USD 7,594,227	6,160,000	USD 6,160,000 (註1) USD 5,989 (註2) USD (242,515) (註3)	-	-	-	-	13,760,000	USD 13,517,701
綠能科技(股)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7,600,000	249,091	11,160,000	363,248 (註1) (10,736) (註2) (12,013) (註3)	-	-	-	-	18,760,000	589,590
"	綠昇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	17,000,000	170,000 (註1) (1,850) (註2)	-	-	-	-	17,000,000	168,150
"	中華映管(股)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	-	-	-	240,000,000	600,000	-	-	-	-	240,000,000	600,00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7,600,000	USD 7,594,227	11,160,000	USD 11,160,000 (註1) USD (331,421) (註2) USD 7,626 (註3)	-	-	-	-	18,760,000	USD 18,430,432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USD 10,082,412	-	USD 24,700,000 (註1) USD (632,055) (註2) USD 15,074 (註3)	-	-	-	-	-	USD 34,165,431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	16,000,000	160,000 (註1) (1,688) (註2)	-	-	-	-	16,000,000	158,312

(註1)係本期投資款。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 切片業務	\$1,113,252 (USD34,800,000)	(三)	\$140,548 (USD4,393,500)	\$299,634 (USD 9,366,500)	\$-	\$440,182 (USD13,760,000)	39.54%	\$(8,675) (USD267,788) (註2、(二)、2)	\$432,153 (USD13,509,011) (註2、(二)、2)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440,182 (USD13,760,000)	\$440,182 (USD13,760,000)	\$3,059,93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1.9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蔚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8,312 千元，及其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688 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核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林秀湄

會計師：

梁益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2,038,116	10.84	\$1,366,735	9.06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3,303,666	17.56	\$879,349	5.8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32,535	0.17	-	-	2140	應付帳款		311,213	1.65	443,475	2.9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1,759	0.01	1,481	0.0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600	0.01	4,698	0.0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34,667	0.18	66,052	0.4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77,737	0.41	131,439	0.8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及五	527,491	2.81	727,571	4.82	2170	應付費用	五	232,385	1.24	383,253	2.5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	140,436	0.75	86,979	0.58	2210	其他應付款		64,952	0.35	104,346	0.69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	2,313,872	12.30	2,642,109	17.5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120,788	0.64	98,665	0.65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1,119,625	5.95	717,008	4.75	2260	預收款項	五及七	566,982	3.01	390,002	2.5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30,214	0.16	-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867,354	4.61	553,466	3.6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41,000	1.81	341,000	2.2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	-	-	6,971	0.0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52	-	1,113	0.0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232	0.04	9,769	0.07
	流動資產合計		6,580,567	34.98	5,950,048	39.43		流動負債合計		5,553,909	29.52	3,005,433	19.92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及五	305,103	1.62	223,867	1.48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151,707	0.81	263,700	1.75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901,178	4.79	251,178	1.67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1,264,531	6.72	1,211,881	8.03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06,281	6.41	475,045	3.15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五及六	1,195,348	6.36	1,239,369	8.21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二及四	307,177	1.63	-	-
1501	土地		22,828	0.12	22,828	0.15		長期負債合計		2,918,763	15.52	2,714,950	17.99
1521	房屋及建築		295,877	1.57	98,285	0.65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083,158	21.71	2,794,949	18.5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74,416	0.40	83,100	0.55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5,068	0.08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409	0.01	31,813	0.21
1551	運輸設備		26,377	0.14	14,437	0.10	2888	長期預收款		901,389	4.79	2,541,489	16.84
1561	辦公設備		49,980	0.27	41,617	0.28		其他負債合計		977,214	5.20	2,656,402	17.60
1631	租賃改良		1,005,356	5.35	576,926	3.82		負債合計		9,449,886	50.24	8,376,785	55.51
1681	其他設備		160,392	0.85	148,086	0.98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5,659,036	30.09	3,697,128	24.5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301,047)	(6.92)	(811,693)	(5.38)		股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21,054	20.85	3,365,795	22.30	3110	普通股	四	956,520	5.09	773,000	5.12
	固定資產淨額		8,279,043	44.02	6,251,230	41.42	3130	待登記股本	四	3,951	0.02	-	-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2,477	0.02	2,364	0.02	3210	發行溢價		413,592	2.20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	-	-	11,288	0.07	3260	長期投資	二	1,697,691	9.03	1,380,004	9.14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	408,665	2.17	-	-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合計		411,142	2.19	13,652	0.0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527,163	2.80	417,798	2.77
	其他資產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	1,513,169	8.04	1,916,476	12.70
1820	存入保證金	五	24,584	0.13	31,117	0.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8	遞延費用	二	44,692	0.24	43,220	0.2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504)	(0.01)	14,924	0.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65	-	956	0.0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1,794)	(0.01)	(851)	(0.01)
1880	長期預付材料款	四及七	2,262,961	12.03	2,326,077	15.4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	355	-	235	-
	其他資產合計		2,332,302	12.40	2,401,370	15.91	344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9,256)	(0.05)	(9,256)	(0.06)
	資產總計		\$18,809,335	100.00	\$15,091,345	10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099,887	27.11	4,492,330	29.76
							3610	少數股權	二	4,259,562	22.65	2,222,230	14.73
								股東權益合計		9,359,449	49.76	6,714,560	44.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809,335	100.00	\$15,091,34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會計主管：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9,475,710	100.80	\$9,631,493	100.31
4170	減：銷貨退回		(62,429)	(0.66)	(7,356)	(0.08)
4190	銷貨折讓		(12,972)	(0.14)	(22,036)	(0.2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9,400,309	100.00	9,602,10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三、四及五	(8,950,188)	(95.21)	(7,108,217)	(74.02)
5910	營業毛利		450,121	4.79	2,493,884	25.98
6000	營業費用	二、三、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3,959)	(0.36)	(38,005)	(0.4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2,325)	(2.90)	(309,165)	(3.22)
6300	研發費用		(87,538)	(0.93)	(220,471)	(2.30)
	營業費用合計		(393,822)	(4.19)	(567,641)	(5.92)
6900	營業淨利		56,299	0.60	1,926,243	20.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37	0.04	45,252	0.47
7122	股利收入		1,881	0.02	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611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23,980	3.45	28,172	0.29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6,714	0.07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	111,993	1.19	33,300	0.35
7480	什項收入		93,540	0.99	4,041	0.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2,045	5.76	112,407	1.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	(97,588)	(1.04)	(78,811)	(0.8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	(31,404)	(0.33)	(4,903)	(0.0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76)	(0.01)	(10,279)	(0.1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21,057)	(0.22)
76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	(43,979)	(0.47)	(9,400)	(0.10)
7880	什項支出		(18,582)	(0.19)	(13,562)	(0.1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2,129)	(2.04)	(138,012)	(1.4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合併稅前淨利		406,215	4.32	1,900,638	19.7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87,967)	(0.94)	(232,282)	(2.42)
9600	合併總淨利		\$318,248	3.38	\$1,668,356	17.37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46,738		\$1,093,657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		71,510		574,699	
	合併總淨利		\$318,248		\$1,668,356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利		\$4.76	\$3.73	\$22.37	\$19.63
	少數股權之淨利		(0.91)	(0.84)	(8.40)	(6.76)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3.85	\$2.89	\$13.97	\$1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合併總淨利		\$4.74	\$3.71	\$22.27	\$19.54
	少數股權之淨利		(0.90)	(0.83)	(8.36)	(6.73)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3.84	\$2.88	\$13.91	\$1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主辦會計：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待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	\$-	\$717,433	\$124,316	\$2,940,296	\$2,242	\$(433)	\$1,516	\$-	\$4,485,370	\$885,845	\$5,371,21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3,482	(293,482)	-	-	-	-	-	-	-
股東紅利		-	-	-	-	-	(1,750,000)	-	-	-	-	(1,750,000)	-	(1,750,0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000	-	-	-	-	(70,000)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	-	-	-	(3,000)	-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093,657	-	-	-	-	1,093,657	574,699	1,668,35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二	-	-	-	-	-	-	2,731	-	-	-	2,731	-	2,731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	-	-	-	-	-	-	(418)	-	-	(418)	-	(418)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二	-	-	-	-	-	-	-	-	(1,281)	-	(1,281)	-	(1,281)
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而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二	-	-	-	788,690	-	(995)	-	-	-	-	787,695	-	787,695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9,951	-	-	-	9,951	-	9,951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庫藏股交易		-	-	-	(122,592)	-	-	-	-	-	-	(122,592)	-	(122,59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	-	(3,527)	-	-	-	-	-	-	(3,527)	-	(3,527)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9,256)	(9,256)	-	(9,256)
少數股權變動數	二	-	-	-	-	-	-	-	-	-	-	-	761,686	761,68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3,000	-	-	1,380,004	417,798	1,916,476	14,924	(851)	235	(9,256)	4,492,330	2,222,230	6,714,56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365	(109,365)	-	-	-	-	-	-	-
股東紅利		-	-	-	-	-	(463,440)	-	-	-	-	(463,440)	-	(463,440)
股東紅利轉增資		77,240	-	-	-	-	(77,240)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246,738	-	-	-	-	246,738	71,510	318,24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二	-	-	-	-	-	-	(8,822)	-	-	-	(8,822)	-	(8,822)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	-	-	-	-	-	-	(943)	-	-	(943)	-	(943)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二	-	-	-	-	-	-	-	-	120	-	120	-	120
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而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二	-	-	-	433,307	-	-	-	-	-	-	433,307	-	433,307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	-	-	-	-	-	(7,606)	-	-	-	(7,606)	-	(7,60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	-	(115,620)	-	-	-	-	-	-	(115,620)	-	(115,620)
現金增資	二及四	106,280	-	403,864	-	-	-	-	-	-	-	510,144	-	510,1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04	-	-	-	-	-	-	-	3,604	-	3,604
員工認股權認購發行股本	二及四	-	3,951	6,124	-	-	-	-	-	-	-	10,075	-	10,075
少數股權變動數	二	-	-	-	-	-	-	-	-	-	-	-	1,965,822	1,965,82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6,520	\$3,951	\$413,592	\$1,697,691	\$527,163	\$1,513,169	\$(1,504)	\$(1,794)	\$355	\$(9,256)	\$5,099,887	\$4,259,562	\$9,359,449

註：本公司員工紅利22,170千元及董監酬勞9,830千元已於97年度淨利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會計主管：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246,738	\$1,093,657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71,510	574,699
合併總淨利	318,248	1,668,356
調整項目：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604	-
折舊費用	491,468	387,132
攤銷費用	26,472	8,5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404	4,90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4,0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979	9,4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76	8,66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11,993)	(33,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4,633	8,881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4,066)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23,980)	(28,1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2,535)	15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31,385	(40,998)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200,080	(295,168)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457)	(42,995)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328,237	(713,805)
預付款項增加	(402,617)	(211,8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1	2,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36,294)	6,484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少	63,116	(2,326,07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2,262)	206,9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98)	2,348
應付所得稅減少	(53,702)	(201,02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50,868)	102,55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9,154)	37,119
其他應付關係人非融資款增加	22,123	41,666
預收款項增加	176,980	357,41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37)	(74,007)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2,604	2,930
長期預收款(減少)增加	(1,640,100)	2,541,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1,493)	1,434,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41,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
期中處分子公司價款	323,980	27,9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00)	(241,4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73
購置固定資產	(2,487,315)	(3,322,0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756
土地使用權增加	(419,424)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63)	(1,096)
遞延費用增加	(21,155)	(31,769)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14,94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33	23,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3,503)	(3,875,9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24,317	(1,256,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0	1,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80,133)	(481,49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404)	18,577
發放股東紅利	(463,440)	-
現金增資	510,144	(1,75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75	(9,256)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2,267,378	1,429,1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7,937	570,812
匯率影響數	8,44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1,381	(1,870,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6,735	3,237,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8,116	\$1,366,7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7,700	\$106,062
減：資本化利息	(36,904)	(26,425)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60,796	\$79,6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0,031	\$426,820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527,075	\$3,216,379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56,123	161,767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95,883)	(56,123)
本期現金支付數	\$2,487,315	\$3,322,0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7,354	\$553,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李龍達

會計主管：黃亮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 公司沿革：

1.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投資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之生產與銷售。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且嗣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72 人及 759 人。

(二) 合併概況：

1. 母公司：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98.12.31	97.12.31
本公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綠能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零售等	43.03%	60.11%
本公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100.00%
綠能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100.00%
綠能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公司(註 1)	投資業	100.00%	100.00%
綠能公司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Sunny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100.00%
Greater Power Limited/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	62.74% (註 2)	64.04%
Ultr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100.00%	100.00%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 1) 綠能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 1 元，共計 1 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綠能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註 2) Ultr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係由本公司與綠能公司分別透過 Greater Power Limited 及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62.74% 及 64.04%。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民國九十八年度新增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投資公司，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本質：本公司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且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故本公司視為對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控制力。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6.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7.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訖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8.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9.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1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1.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
 - (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70,24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2)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四.14 說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投資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2. 外幣交易及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或當地功能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入帳。外幣現金兌換為新臺幣或外幣債權或債務於平時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係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即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表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指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分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而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列公平價值。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8. 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標準成本，結算時將成本差異依適當比率予以分攤至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但對被投資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即對被投資公司當期發生之損益，按本公司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取得現金股利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亦不列為投資收益；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及損益。

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視為商譽。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如有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亦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帳戶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租賃資產係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設備名稱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5-3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污染防治設備	9-1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2-8年
租賃改良	2-8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資產若耐用年數已屆滿而繼續使用者，仍續提折舊；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而必須負擔之借款利息，於該資產未完工或機器未安裝前，均計入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11.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3 至 5 年平均攤銷。
- (3)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係子公司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之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公司開始營業起按 50 年採直線法攤銷。

12.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適用三十五號公報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3.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14. 應付公司債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生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 (2) 續後評價時，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利息、贖回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於賣回權到期且無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假設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價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當期利益。
- (3)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每年按職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列退休金準備。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先沖轉退休金準備，如有不足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另子公司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撥，並補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收入認列方法

營業收入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即貨品銷貨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或預收貨款沒收於合約終止且沒收違約客戶之意圖明確時認列，若未符合前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不得列為投資收益。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時，不列為投資收益，應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配股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

17.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為普通股或收回庫藏股票者，應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19.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應依公平價值借記之。處分庫藏股票時庫藏股票沖銷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2.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子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大陸當地政府捐助，依規定以合理有效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此項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總淨利減少 70,142 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82 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9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及廢料收入 41,600 千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總淨利減少 96,417 千元(含所得稅影響數 14,857 千元)，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1.13 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負債增加 96,417 千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基本每股合併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資產並無影響。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庫存現金	\$1,882	\$1,584
活期存款	1,913,172	1,157,692
支票存款	123,062	9,209
定期存款	-	198,250
合 計	<u>\$2,038,116</u>	<u>\$1,366,735</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u>資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	\$32,535	\$-
加：評價調整	-	-
合 計	<u>\$32,535</u>	<u>\$-</u>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	\$1,090
加：評價調整	669	391
合 計	<u>\$1,759</u>	<u>\$1,481</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應收票據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34,667	\$66,514
減：備抵呆帳	-	(462)
淨 額	<u>\$34,667</u>	<u>\$66,052</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帳款	\$533,205	\$735,322
減：備抵呆帳	(5,714)	(7,751)
淨 額	<u>\$527,491</u>	<u>\$727,571</u>

6. 存貨淨額

	98.12.31	97.12.31
原物料	\$1,826,771	\$1,745,156
在製品	543,965	462,884
製成品	80,034	176,911
在途存貨	40,194	275,593
合 計	2,490,964	2,660,5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092)	(18,435)
淨 額	<u>\$2,313,872</u>	<u>\$2,642,109</u>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58,657千元、閒置產能29,558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10,650千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98.12.31	97.12.31
預付貨款	\$1,072,296	\$657,689
留抵稅額	19,757	35,082
其 他	27,572	24,237
合 計	<u>\$1,119,625</u>	<u>\$717,008</u>
長期預付材料款	<u>\$2,262,961</u>	<u>\$2,326,077</u>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 成本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有表決 權股份%
<u>98.12.31</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958	\$(29,716)	\$146,791	6.67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60,000	(1,688)	158,312	30.27
合 計	<u>\$390,958</u>	<u>\$(31,404)</u>	<u>\$305,103</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 成本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有表決 權股份%
97.12.31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958	\$(4,903)	\$223,867	6.67

- (1)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部份持有表決權比例雖未達 20%，但因連同關係企業暨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已逾 20%，故本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減損損失 43,979 千元。
- (3)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4)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8.12.31		97.12.31	
	帳面餘額	持股%	帳面餘額	持股%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4,123	2.37	\$24,123	2.37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1,497	5.07	241,497	7.16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93	-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46	-	-
減：累計減損	(14,442)		(14,442)	
淨 額	\$901,178		\$251,178	

- (1) 本公司對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綠能公司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屬私募股票性質，依法於支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累計減損 14,442 千元。
-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0. 固定資產

- (1) 利息資本化資訊之揭露：

	98 年度	97 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36,904	\$26,425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23%-2.45%	2.19%-5.30%

- (2)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98 年度		97 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899	\$-	\$1,803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63	419,424	1,096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期末餘額	3,962	419,424	2,899	-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35	-	90	-
本期攤銷	950	5,839	445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期末餘額	1,485	5,839	535	-
匯率影響數	-	(4,920)	-	-
帳面餘額	\$2,477	\$408,665	\$2,364	\$-

12. 短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8.12.31	97.12.31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73,001	\$169,660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49,622	-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31,043	-	無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狀借款	-	59,689	無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950,000	4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0	15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0,000	無
遠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50,000	-	無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	無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	無
合計		\$3,303,666	\$879,349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10%~1.981% 及 1.6449%~3.948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綠能公司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撥付丁項借款 500,000 千元，因其放款承作天數為 182 天，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有關聯合授信案之內容詳附註七.10 說明。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由其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詳附註五。

13. 長期借款

銀行別	性質	98.12.31	97.12.31	備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	\$44,446	自 96.6.2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22,222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	20,000	自 97.1.2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0,000 千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3,335	26,667	自 97.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3,333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276,924	400,000	自 98.0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每期償還 30,769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十三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60,000	200,000	自 98.10.1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40,000 千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31,110	62,222	自 98.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7,778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43,000	347,000	自 96.8.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償還 26,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二十期一次償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5,000	187,500	自 97.3.15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每期償還 15,625 千元。
台新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	55,000	自 97.6.1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償還 15,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七期一次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213,333	450,000	自 98.7.4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93,333 千元。
合計		2,062,702	1,792,835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867,354)	(553,466)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1,195,348	\$1,239,369	
利率		1.1429%- 2.315%	2.358%- 4.015%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依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授信貸款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含年度合併或半年度合併)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10%(含)以上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應維持在 120%(含)以下

(2) 綠能公司銀行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或外幣償還，每季、每半年或到期一次償付不等之金額，至民國一零二年一月四日前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綠能公司銀行擔保聯貸借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含年度合併及半年度合併)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請參閱附註七.10)。

(3) 長期借款除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外，並提供綠能公司機器設備為擔保品，綠能公司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14.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97,600	\$1,50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33,069)	(288,119)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1,264,531	\$1,211,88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151,707	\$263,700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

綠能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1,5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b) 票面年利率：0%。

(c)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d) 轉換辦法：

- ①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綠能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綠能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綠能公司之普通股。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②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4.4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綠能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份者外，遇有綠能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或遇有綠能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遇綠能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綠能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 ③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因已達發行條款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標準，故予以重新計算，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44.4 元調整為新台幣 115.6 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又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由新台幣 115.6 元調整為 107.5 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除息除權基準日)再因配息配股調整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07.5 元調整為新台幣 88.8 元。

(e) 綠能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綠能公司得按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綠能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
-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綠能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綠能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綠能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8 年度	
	公司債已轉換金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	-股
本期轉換數	2,400	20,761
合計	\$2,400	20,761 股

- (3) 綠能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 (4) 綠能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54,633 千元及 8,881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11,993 千元及 33,300 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5. 退休金

- (1)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退休金費用包括：

	98 年度	97 年度
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	\$7,416	\$9,171
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	14,740	13,604
合計	\$22,156	\$22,775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7,416 千元與淨退休金成本 7,918 千元之差異 502 千元係轉列至預付設備款項下。

- (2) 對採用確定給付制之退休辦法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服務成本	\$3,301	\$4,025
利息成本	2,136	2,68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6)	(10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	(68)	(6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2,655	2,636
淨退休金成本	\$7,918	\$9,171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5,016	\$24,8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430	62,947
累積給付義務	57,446	87,8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81	7,133
預計給付義務	63,927	94,9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543)	(4,719)
提撥狀況	56,384	90,23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829)	(30,35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45,861	11,938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11,2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74,416</u>	<u>\$83,100</u>
C. 既得給付	<u>\$5,190</u>	<u>\$25,900</u>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3.25%

E.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7,543 千元及 4,719 千元。

16.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總額為 1,0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700,000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3,000 千元，合計 73,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 773,000 千元，分為 77,3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7,24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總額為 1,500,000 千元，分為 15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28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628 千股，每股新台幣 4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此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已行使轉換 395,100 股，面額 10 元，增加股本 3,951 千元，惟前述股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而帳列待登記股本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1,5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956,520 千元及待登記股本為 3,951 千元。

17. 長期遞延收入

大陸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為促進高新技術產業發展，乃與子公司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簽訂「太陽能硅片項目」合同書，依合同書規定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取得當地土地使用權後，由該管委會補助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6,642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314,941 千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依土地使用權年限分 50 年認列補助收入，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8.12.31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314,941
本期承認利益	(4,066)
匯率影響數	(3,698)
期末餘額	\$307,177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興櫃股票公司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者，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80%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千單位)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單位)	可認購 股數 (單位)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價 格(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 市價(元)	
									最高成 交價	最低成 交價
96.12.20	1,000,000	976,000	395,100	574,900	574,900	98.12.20	\$25.50	發行 新股	84.70	76.50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8 年度		97 年度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000	\$52.52	1,000,000	\$58.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95,100)	-	-	-
本期失效數	(30,000)	-	(24,000)	-
期末流通在外	574,900	\$25.50	976,000	\$52.5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86,900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九十六年度 認股權計畫	\$25.50	574,900	2.47	\$25.50	186,900	\$25.50

本公司依規定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帳列每股淨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為 11,380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710 千元及 4,827 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淨利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46,738	\$1,093,657
	擬制淨利	\$241,706	\$1,090,037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元)	\$2.89	\$12.87
	擬制每股盈餘(元)	\$2.83	\$12.8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元)	\$2.88	\$12.81
	擬制每股盈餘(元)	\$2.82	\$12.77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8.78%
無風險利率	2.26%
預期價格波動率	59.00%
預期存續期間	4.50 年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將訂價日當天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之差額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各為 3,604 千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綠能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綠能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將訂價日當天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之差額認列薪資費用為 1,034 千元。

19.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適用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就其餘額提列：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〇·一，不高於百分之十。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整流二極體之中游產業，正值產業高度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六十。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97 年度
股東現金股利	\$463,440
股東股票股利	\$77,24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2,170 千元及 9,830 千元，九十八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九十七年度估列數相同。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0 千元及 32,00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分配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0.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票

	98.12.31		97.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庫藏股-本公司買回	60	\$9,256	60	\$9,256

- (2)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興櫃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期 間	收回原因	期初 股數	本期變動		期末 股數
			增 加	減 少	
98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60	-	-	60
97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60	-	60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 (4)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予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之登記。

21.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 (2) 本公司及綠能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 (3) 綠能公司投資生產太陽能電池用矽晶片之投資計畫，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部份獎勵辦法規定，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300484800 號函核准在案。綠能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完成投資計畫，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完工證明。截至報告出具日止，綠能公司已向財政部申請核定免稅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二日，享有連續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項 目	98.12.31		97.12.31	
	金 額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82,263	\$16,453	\$78,249	\$19,56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8,801	3,760	208	52
備抵呆帳超限	1,130	226	195	4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092	35,418	18,435	4,609
未攤銷職工福利分年認列數	2,533	507	3,333	833
投資抵減	10,210	10,21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78,998	15,800	46,981	11,746
預付退休金	1,410	282	-	-
其 他	-	-	331	83
			98.12.31	97.12.3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014	\$4,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800)	(11,82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0,214	\$(6,97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560	\$20,24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213)	(19,29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7	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2)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65	\$956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所得稅計算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稅前會計所得	\$450,037	\$ 2,793,990
依稅法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8,657	(99)
退休金超限	5,199	2,9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016)	(26,165)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800)	3,3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609	(889,189)
呆帳損失	1,130	-
免徵營所稅免稅所得額	(399,051)	(931,105)
其他調整項目	(20,135)	(6,284)
虧損扣抵	-	(213,525)
估計課稅所得額	\$170,630	\$733,91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8 年度	97 年度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42,638	\$183,45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2,352	80,277
基本稅額	33,102	-
減：扣繳稅額	(46,791)	(93,970)
研發投抵及機器設備抵減	(53,564)	(38,326)
應付所得稅	<u>\$77,737</u>	<u>\$131,439</u>

	98 年度	97 年度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當期應納所得稅	\$124,527	\$225,409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調整數	(266)	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時性差異	(38,765)	6,484
所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303	-
備抵評價影響數	2,168	-
所得稅費用	<u>\$87,967</u>	<u>\$232,282</u>

- (8)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綠能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投資抵減	<u>\$10,210</u>	民國 102 年

- (9)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92,507</u>	<u>\$130,965</u>
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u>\$1,513,169</u>	<u>\$1,916,47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16%</u>	<u>11.83%</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合併每股盈餘

本公司屬複雜資本結構公司，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另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列示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7,240,000 股	70,000,000 股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配股率 0.1001)	-	7,000,000
96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	300,000
買回庫藏股票	-	(47,225)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配股率 0.1000)	7,724,000	7,724,000
現金增資	291,178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約當股數	10,825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數	85,266,003 股	84,976,775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386,711	-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 股票方式之影響(註)	77,022	381,452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5,729,736 股	85,358,227 股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8 年度</u>					
<u>合併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406,215	\$318,248	85,266,003 股	\$4.77	\$3.73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77,427)	(71,510)		(0.91)	(0.8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328,788</u>	<u>\$246,738</u>		<u>\$3.86</u>	<u>\$2.90</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影響數假設	\$-	\$-	386,711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u>77,022</u>		
<u>合併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406,215	\$318,248	<u>85,729,736 股</u>	\$4.74	\$3.71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77,427)	(71,510)		(0.90)	(0.8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328,788</u>	<u>\$246,738</u>		<u>\$3.84</u>	<u>\$2.88</u>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7 年度</u>					
<u>合併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1,900,638	\$1,668,356	84,976,775 股	\$22.37	\$19.63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713,647)	(574,699)		(8.40)	(6.76)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1,186,991</u>	<u>\$1,093,657</u>		<u>\$13.97</u>	<u>\$12.87</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影響數假設	\$-	\$-	-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u>381,452</u>		
<u>合併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1,900,638	\$1,668,356	<u>85,358,227 股</u>	\$22.27	\$19.54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713,647)	(574,699)		(8.36)	(6.7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1,186,991</u>	<u>\$1,093,657</u>		<u>\$13.91</u>	<u>\$12.81</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營業收入淨額

	98 年度	97 年度
矽晶片	\$412,013	\$632,535
晶 棒	192	6,358
矽 塊	90,276	163,954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6,635,383	6,424,357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	1,245,706	924,978
其 他	1,016,739	1,449,919
營業收入淨額	<u>\$9,400,309</u>	<u>\$9,602,101</u>

24.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98 年度			9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6,569	\$141,074	407,643	\$362,567	\$263,070	\$625,637
勞健保費用	20,616	8,317	28,933	16,579	9,560	26,139
退休金費用	18,190	5,707	23,897	15,157	7,618	22,775
折舊費用	445,497	45,971	491,468	362,367	24,765	387,132
攤銷費用	5,253	21,219	26,472	4,974	3,533	8,50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尚志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工業叢書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發那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私立大同大學	大同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林蔚山等共十人	其基金由大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共同撥付為本公司及綠能公司之董事(林蔚山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隆潔等共三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馬嘉應等共三人	為綠能公司監察人(已於97年度中解任)
李龍達	為本公司總經理
林和龍等共三人	為綠能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2,142	0.24	\$-	-
私立大同大學	-	-	7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675(註)	0.47	259,094	2.70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83(註)	0.86	-	-
合計	\$147,700	1.57	\$259,101	2.70

(註)係屬違約沒收貨款，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綠能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98 年度		97 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內	T/T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 T/T10 天,T/T14 天, T/T15 天, T/T30 天	T/T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
國外	T/T 15 天	T/T 7 天,T/T 14 天, T/T 30 天, T/T 90 天	-	T/T in Advance, T/T 5 天,T/T 7 天, T/T 10 天, T/T 14 天, T/T 15 天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030	0.37	\$9,754	0.16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299	0.83	4,317	0.07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1,434	0.52	-	
合 計	\$4,763	1.72	\$14,071	0.23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之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與關係人及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98 年度		97 年度	
	關係人	一般供應商	關係人	一般供應商
國外	月結 30-60 天	L/C SIGHT or T/T 30-60 天	月結 30-60 天	L/C SIGHT or T/T 30-60 天
國內	月結 30-60 天	月結 30-150 天	月結 30-60 天	月結 30-150 天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估該科 目餘額%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6,163	1.17	\$-	-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	-	\$1,957	0.44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534	0.17	442	0.1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97	0.13	2,299	0.51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669	0.21	-	-
合 計	\$1,600	0.51	\$4,698	1.05
<u>應付費用</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	\$329	0.09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註 1)	\$55,226	29.73	\$34,382	16.94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	441	0.22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9,144	4.92	858	0.42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註 2)	56,166	30.24	62,216	30.65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4	0.01	74	0.04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	0.05	595	0.30
其 他	145	0.08	99	0.05
合 計	\$120,788	65.03	\$98,665	48.61

註 1：含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代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報關費等而尚未支付之餘額分別為 2,763 千元及 24,723 千元。

註 2：含大同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綠能公司支付加工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為 62,169 千元。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u>預收款項(含非流動)</u>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883	1.52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4,675	2.76
合計	\$-	-	\$125,558	4.28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原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94,045	\$738,421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24	71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7	13,320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3,669	52,382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800	-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248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250
其他	827	120
合計	\$515,522	\$805,460

5.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6,112	0.44	\$10,087	0.61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523	0.04	3,870	0.23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3,290	0.23	788	0.05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42,712	3.05	31,537	1.90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828	0.20	-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58	-	394	0.02
私立大同大學	-	-	18	0.01
其他	547	0.25	-	-
合計	\$56,070	4.21	\$46,694	2.82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觀音廠廠房及倉庫，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6,303 千元及 28,018 千元；另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又提供其中山北路之機材大樓 1~2 樓做為本公司矽晶中心廠房作為本公司台北廠生產之用，民國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為 3,105 千元。上述承租標的物至民國九十七年到期後不再承租。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起提供其桃園縣大園鄉之土地作為本公司建廠之用，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租金支出為 5,995 千元。

另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又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中山北路之設工大樓 18 樓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辦公之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共計為 414 千元。

6.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623	0.92	\$917	0.16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	594	0.15	594	0.10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604	0.15	537	0.10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169	0.30	-	-
私立大同大學	332	0.09	4,022	0.71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0.02	160	0.03
大同職工福利委員會(註 2)	-	-	1,080	0.19
其他	326	0.08	488	0.08
合計	\$6,738	1.71	\$7,798	1.37

註 1：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位於中山北路之設工大樓 18 樓作為本公司辦公之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594 千元。

註 2：本公司向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承租員工宿舍，其支付存出保證金 120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租金支出為 1,080 千元。

7. 綠能公司透過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於美國及日本地區進行採購原物料及設備等，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依其進貨或設備成本外加手續費向綠能公司計收價款，代採購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	98 年度		97 年度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大同美國公司	\$125,453	\$1,242	\$52,548	\$940
大同日本公司	378,285	11,018	16,385	507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背書保證情形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 (2) 本公司為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 ① 本公司關係企業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借款美金 40,000 千元，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出具承諾書，與台新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本公司持有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050 千股交付信託，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提前解除信託。
- 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辦法，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對台新商業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擔保品供台新商業銀行質押，擔任第二順位擔保人，其明細如下：

被保證公司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擔保品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美金 40,000 千元	美金 40,000 千元	綠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29,920 千股

- ③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解除對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背書保證，並對上述質押股票予以解質。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31,534	\$60,697

本公司及綠能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項 目	權利人	金 額
<u>98.12.31</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流動(註1)	台北富邦銀行	\$341,0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112,2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註2)	台北富邦銀行	2,671,404
合 計		<u>\$4,124,664</u>
<u>97.12.31</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流動(註1)	台北富邦銀行	\$341,0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533,208
合 計		<u>\$1,874,208</u>

註1：作為綠能公司向聯合授信案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擔保信用狀開狀之擔保品。

註2：作為綠能公司聯合授信案乙項借款之擔保品科目貸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幣 別	金 額
USD	23,700 千元
JPY	94,010 千元
EUR	11 千元
CHF	110 千元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綠能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本票計 9,452 千元。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主要設備及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8,610 千元，已付之金額為 7,749 千元。
4. 綠能公司為興建 8.5 代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廠，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機器購置合約，合約中約定若於驗收測試完成後 12 個月內經由認證機構認證後產能未達一定標準，將抵減部份設備價款。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訂金美元 52,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1,675,128 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科目項下。
5. 綠能公司為興建薄膜廠等簽訂之工程委託合約總價為 1,490,60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為 1,361,335 千元。
6. 本公司為確保二極體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與 Cargill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承諾於合約期間內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本公司，合約總金額為日幣 3,768,228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367,000 千元)。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需支付最低訂購金額日幣 275,724 千元(折合新台幣 79,54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供應商預付餘額為日幣 197,965 千元(折合新台幣 57,113 千元)，帳列預付款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7. 綠能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與 OCI Company Ltd.及 KCC Corporation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承諾於合約期間內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本公司，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2.6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04.86 億元)。本公司已依約支付美金 82,429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金額為美金 78,977 千元(折合新台幣 2,536,026 千元)。
8. 本公司之間接被投資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與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約期間內總供貨量為 1,000 噸，合約預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8 億元)。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依約支付人民幣 52,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金額為人民幣 52,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243,633 千元)。
9. 綠能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分別與台灣、亞洲及歐洲知名廠商及客戶簽訂合約，合約總金額美金 7.76 億元 (折合新台幣約 248.24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一定數量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本公司已依約收取美金 46,19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款項及長期預收款項下金額美金 36,837 千元(折合新台幣 1,151,678 千元)。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綠能公司為籌措購置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廠房、機器設備及製程技術提升，以及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中華開發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35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 途
甲項	美金 58,400 千元	供借款人申請聯合授信銀行開發擔保信用狀做為其依生產線合約應提供之付款保證。
乙項	新台幣 2,2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應購建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廠房及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丙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製程技術提升費用。
丁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除丁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外，其餘不得循環動用。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綠能公司甲項額度已動用完畢，其中尚餘美金 22,000 千元，廠商尚未執行押匯、乙項動用額度及丁項動用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400,000 千元及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管理銀行應依約以書面通知綠能公司，各分項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中止，不得再動用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提＋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 (4) 有形資產(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貳億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綠能公司為配合子公司融資及業務關係之需要，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先行支付瑞士法郎 5,457 千元予 Applied Materials Switzerland SA 作為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該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之存出保證金。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8,116	\$2,038,116	\$1,366,735	\$1,366,7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535	32,5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9	1,759	1,481	1,481
應收款項淨額(包含應收 票據、應收帳款、其他 應收款)	702,594	702,594	880,602	880,602
受限制資產—流動	341,000	341,000	341,000	341,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305,103	305,103	223,867	223,8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1,178	-	251,178	-
存出保證金	24,584	24,584	31,117	31,11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303,666	3,303,666	879,349	879,349
應付款項(包含應付帳 款、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 付款—關係人)	498,553	498,553	651,184	651,184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費用	232,385	232,385	383,253	383,253
應付公司債	\$1,264,531	\$1,337,956	\$1,211,881	\$1,301,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62,702	2,062,702	1,792,835	1,792,835
存入保證金	1,409	1,409	31,813	31,81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1,707	151,707	263,700	263,700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 (b)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f)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g)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估計。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8,116	\$1,168,485	\$-	\$198,2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32,53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9	1,481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	-	702,594	880,602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341,000	341,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05,103	223,867
存出保證金	-	-	24,584	31,117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3,303,666	879,349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				
帳款—關係人款項、其他應				
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498,553	651,184
應付費用	-	-	232,385	383,553
應付公司債	-	-	1,337,956	1,301,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2,062,702	1,792,835
存入保證金	-	-	1,409	31,81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	-	151,707	263,700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營運資金支應外，尚需透過資金融通或現金增資以履行合約義務；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另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具有活絡市場，應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

C.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D. 市場風險

子公司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子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使子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進銷貨、銀行借款及固定資產購置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避險操作主要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市場匯率之波動。

2. 其 他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①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無。
- ②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詳附表六。
- ④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⑤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⑧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⑨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14。

3. 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② 綠能公司與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 1,112 千元為進貨淨額 0.0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應付款項金額 1,102 千元為應付帳款 0.35%。

-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 民國九十八年度產業別財務資訊：

	半導體 材料部門	太陽能 矽晶片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02,543	\$8,897,766	\$-	\$9,397,94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480	-	(6,480)	-
收入合計	<u>\$509,023</u>	<u>\$8,897,766</u>	<u>\$(6,480)</u>	<u>\$9,400,309</u>
部門損益	<u>\$104,834</u>	<u>\$342,981</u>	<u>\$2,306</u>	<u>\$450,121</u>
利息收入				\$3,937
其他收入				538,108
公司一般費用				(393,822)
利息費用				(97,588)
其他支出				(94,541)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u>\$406,215</u>
可辨認資產	<u>\$2,319,968</u>	<u>\$16,491,035</u>	<u>\$(1,668)</u>	<u>\$18,809,335</u>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u>\$18,809,335</u>
折舊費用	<u>\$44,836</u>	<u>\$446,632</u>		
資本支出金額	<u>\$116,546</u>	<u>\$2,371,768</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九十七年度產業別財務資訊：

	半導體 材料部門	太陽能 矽晶片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813,108	\$8,788,993	\$-	\$9,602,10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1,167	-	(11,167)	-
收入合計	<u>\$824,275</u>	<u>\$8,788,993</u>	<u>\$(11,167)</u>	<u>\$9,602,101</u>
部門損益	<u>\$389,435</u>	<u>\$2,099,564</u>	<u>\$4,885</u>	<u>\$2,493,884</u>
利息收入				\$45,252
其他收入				108,568
公司一般費用				(567,641)
利息費用				(78,811)
其他支出				(58,915)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u>\$1,900,638</u>
可辨認資產	<u>\$1,754,396</u>	<u>\$13,352,343</u>	<u>\$(15,394)</u>	\$15,091,345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u>\$15,091,345</u>
折舊費用	<u>\$31,476</u>	<u>\$355,656</u>		
資本支出金額	<u>\$601,284</u>	<u>\$2,729,740</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8 年度	97 年度
亞 洲	\$3,675,350	\$3,532,871
歐 洲	257,854	428,449
太洋洲	211,830	11,374
其 他	236,972	133,656
合 計	<u>\$4,382,006</u>	<u>\$4,106,350</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明細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銷貨金額	占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銷貨金額	占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A 公司	\$1,245,910	13.25%	\$-	-
B 公司	1,089,181	11.59%	-	-
C 公司	1,087,336	11.57%	-	-
F 公司	-	-	1,529,007	15.92%
	<u>\$3,422,427</u>	<u>36.41%</u>	<u>\$1,529,007</u>	<u>15.92%</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九十八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綠能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6,480	財務	0.07%
0	"	"	1	非營業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45	報表	0.00%
0	"	"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2,306	附註五	0.02%
1	綠能科技(股)公司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112	附註四	0.01%
1	"	"	3	應付帳款	1,102	附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進料之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當。付款期限為驗收後30天。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民國九十七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綠能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11,167	財務	0.12%
0	"	"	1	非營業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1,810	報表	0.02%
0	"	"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3,075	附註五	0.03%
0	"	"	1	固定資產	9,000		0.06%
0	"	"	1	其他應收款	8,768		0.09%
0	"	"	1	其他應付款	420		-
0	"	"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306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	尚志半導體 (股)公司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註2	\$3,059,932	\$1,279,600 (USD 40,000)	\$-	\$-	-	背書保證辦法：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 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 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1：◎ 係指本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322,259 (股)	\$3,162,924	43.03%	\$3,162,924	(註)
"	GREATER POWER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60,000 (股)	432,431	100.00%	432,431	(註)
"	福華電子(股)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91,156 (股)	146,791	6.67%	146,791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93,000 (股)	9,681	2.37%	-	
"	璨圓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655,000 (股)	241,497	5.07%	-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000 (股)	50,000	8.93%	-	

註：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附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尚志半導體 (股)公司	綠能科技 (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4,433,778	\$3,158,973	9,727,481 (註5)	42,549 (註3) (5,168) (註4) 120 (註6) 433,307 (註7) (243,187) (註8)	4,839,000	432,030	(223,670) (註1)	323,980	69,322,259	\$3,162,924	(註9)
"	GREATER POWER LIMITED	"	原始取得	不適用	7,600,000	249,091	6,160,000 (註2)	200,018 (註2) (7,856) (註3) (8,822) (註4)	-	-	-	-	13,760,000	432,431	(註9)

(註1)係本期出售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載成本。

(註2)係本期新增投資。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4)係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註5)係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數。

(註6)係依持股比例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註7)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而產生。

(註8)係本期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註9)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收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 大同一路19號之2	材料批發零售等	\$495,580	\$543,970	69,322,259	43.03%	\$3,162,924	\$115,332	\$42,549	註2
"	GREATER POWER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446,482 (USD 13,760,000)	246,464 (USD 7,600,000)	13,760,000	100.00%	432,431	(7,856)	(7,856)	註2
"	福華電子(股)公司	台北縣三峽鎮中正路393號	電子產品製造零售等	230,958	230,958	10,491,156	6.67%	146,791	(445,443)	(29,716)	
GREATER POWER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USD 13,760,000	USD 7,600,000	13,760,000	39.54%	USD 13,518,641	USD (613,232)	-	註1 註2
綠能科技(股)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609,711 (USD 18,760,000)	246,464 (USD 7,600,000)	18,760,000	100.00%	589,590	(10,736)	-	註1 註2
"	綠昇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 160號	投資業	170,000	-	17,000,000	100.00%	168,150	(1,850)	-	註1 註2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USD 18,760,000	USD 7,600,000	18,760,000	53.91%	USD 18,430,432	USD (613,232)	-	註1 註2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高新技術開發區)玉清東街高新大廈13層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USD 34,800,000	USD 10,100,000	-	100.00%	USD 34,165,431	USD (632,055)	-	註1 註2
綠昇投資(股)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61號 台玻大樓	化學材料製造	160,000	-	16,000,000	30.77%	158,312	(5,485)	-	註1

註1:其投資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計列。

註2: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GREATER POWER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60,000 (股)	USD 13,518,641	39.54%	USD 13,518,641	註
綠能科技(股)公司	德意志銀行主順位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張)	32,535	-	32,535	
"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87 (股)	1,759	0.01%	1,759	
"	中華映管(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00 (股)	600,000	1.46%	-	
"	綠昇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000 (股)	168,150	100.00%	168,150	註
"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8,760,000 (股)	589,590	100.00%	589,590	註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	18,760,000 (股)	USD 18,430,432	53.91%	USD 18,430,432	註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34,165,431	100.00%	USD 34,165,431	註
綠昇投資(股)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公司	"	"	16,000,000 (股)	158,312	30.77%	158,312	

註：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 益	股數	金額	
GREATER POWER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7,600,000	USD 7,594,227	6,160,000	USD 6,160,000 (註1) USD 5,989 (註2) USD (242,515) (註3)	-	-	-	-	13,760,000	USD 13,517,701	(註4)
綠能科技(股)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7,600,000	249,091	11,160,000	363,248 (註1) (10,736) (註2) (12,013) (註3)	-	-	-	-	18,760,000	589,590	(註4)
"	綠昇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	17,000,000	170,000 (註1) (1,850) (註2)	-	-	-	-	17,000,000	168,150	(註4)
"	中華映管(股)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私募	-	-	-	240,000,000	600,000	-	-	-	-	240,000,000	600,00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7,600,000	USD 7,594,227	11,160,000	USD 11,160,000 (註1) USD (331,421) (註2) USD 7,626 (註3)	-	-	-	-	18,760,000	USD 18,430,432	(註4)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字駿(濰坊)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USD 10,082,412	-	USD 24,700,000 (註1) USD (632,055) (註2) USD 15,074 (註3)	-	-	-	-	-	USD 34,165,431	(註4)
綠昇投資(股)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	16,000,000	160,000 (註1) (1,688) (註2)	-	-	-	-	16,000,000	158,312	

(註1)係本期投資款。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註4)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1.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 切片業務	\$1,113,252 (USD34,800,000)	(三)	\$140,548 (USD4,393,500)	\$299,634 (USD 9,366,500)	\$-	\$440,182 (USD13,760,000)	39.54%	\$(8,675) (USD267,788) (註2、(二)、2)	\$432,153 (USD13,509,011) (註2、(二)、2)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0,182 (USD13,760,000)	\$440,182 (USD13,760,000)	\$3,059,93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1.99

附件一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二年 月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請求轉換程序除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外，其餘債權人得依下列方式行使之：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05%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申報時之每股轉換價格暫訂為新台幣95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2：每股時價為除權基準日或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4：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5：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證券交易所重新公告調整。

註6：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7：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交易所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及3)}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

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證券交易所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五)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 1)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證券交易所公告，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佔每股時價之比率}}\right)$$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證券交易所公告。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證券交易所公告。

(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交易所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志公司)經99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壹萬張,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尚志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損)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96年	34.17	--	1	--
97年	12.87	6	1	--
98年	2.89	2.2	-	--

資料來源：尚志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志公司截至99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或股數
99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	5,263,109 仟元
99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96,097,000 股
99年3月31日每股淨值	54.76 元

資料來源：尚志公司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年	97年	98年	9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2,661,160	492,842	1,031,053	826,829
基金及投資	2,151,235	3,883,109	4,043,324	4,052,354
固定資產	159,340	714,988	784,209	775,809
無形資產	5,665	12,503	1,179	1,063
其他資產	632	59,018	46,564	44,042
資產總額	4,978,032	5,162,460	5,906,329	5,700,097
流動負債	2,152,483	875,539	729,661	360,214
長期負債	—	160,000	—	—
其他負債	90,179	98,031	76,781	76,774
負債總額	2,242,662	1,133,570	806,442	436,988
股東權益	2,735,370	4,028,890	5,099,887	5,263,109

資料來源：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及分派，故暫不列入。

(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年	97年	98年	99年3月31日
營業收入	724,195	824,275	509,023	144,493
營業毛利	355,225	389,435	104,834	48,445
營業損益	311,595	300,017	48,446	30,2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50,981	939,098	347,724	191,8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360)	(52,124)	(67,382)	-88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152,216	1,186,991	328,788	221,14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905,154	1,093,657	246,738	207,57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905,154	1,093,657	246,738	207,579
每股盈餘(元)(註二)	34.17	12.87	2.89	2.15

資料來源：尚志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尚志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1%~105%。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尚志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尚志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尚志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二) 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1.採用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尚志公司普通股於證交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作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尚志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105%。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一) 尚志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實質收益率 1.0%)】，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尚志公司，尚志公司於該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現金支付債權人賣回債券之款項。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尚志公司

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尚志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尚志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證券交易所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尚志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尚志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五)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 1.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 2.尚志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 3.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尚志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價值。

(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99/07/07 之殖利率曲線資料，央債 99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60 年)及央債 99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殖利率約別為 0.3525% 及 0.9858%，結合此兩檔公債之剩餘年限，以插補法計算出 3 年期殖利率 0.6137% 為無風險利率數值。而衡量尚志公司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考量目前債券、資本市場狀況、尚志公司普通股價格變動情形及本次公司債債信之風險溢酬，而決定之假設及條件所推算(尚未包含流動性之假設)後約為 2.4137%。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調整依據。

五、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一) 訂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債權兩項商品特性，且目前市場在發行條款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次尚志公司發行之

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之評價係採用四元樹法，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其理論基礎為 Cox、Ross、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再依各時點資產價值計算目前價值，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四元樹(Quadrantic Tree)計價模式是將二元樹(Binomial Tree)之觀念推展為雙重可變因子(Two Variable Factors)之計價模式，其同時考慮影響轉換公司債價值之基本因素—股價及利率之變動，分別合理描述股價以及利率變動過程。本模式可分為以下數個主要步驟：

1. 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2. 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3. 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4. 求取終端節點(terminal nodes)，即到期日 CB 之理論價值，然後從終端節點逐期倒推折現，並配合各項選擇權條款以求取發行日 CB 之理論價值。

(二) 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使用參數	數值	說明
評 價 日 期	99/07/07	
存 續 期 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 票 價 格	92.1 元	取可轉債標的股票 99/07/07 收盤價
轉 換 價 格	95 元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99/07/08)，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 101%~105%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申報時之每股轉換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95 元
波 動 度	52.47%	1. 以 99/07/07 及其前 240 日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根號 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 風 險 利 率	0.613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99/07/07 之殖利率曲線資料，央債 99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60 年)及央債 99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殖利率約別為 0.3525%及 0.9858%，以插補法計算出 3 年期殖利率 0.613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4137%	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無擔保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樹狀展開運算，並針對各股價低於轉換價格之節點依轉換價格重設條款調整後，求得各節點之轉換價值，再依各期之賣回收益率試算出各節點之債券價值。最後將各節點轉換價值與債券價值及繼續持有價值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可轉換公司債之期初理論價值為 110,140 元。

3.理論價格之流動性貼水調整及發行價格之訂定

如上所述，以雙因子四元樹模型求得尚志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10,140 元，再經考慮流動性貼水(以 99 年 7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25% 計算)，尚志公司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調整為 109,023 元。尚志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全數提出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經參酌尚志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並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依證期局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壹拾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98,120 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六、考量尚志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尚志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期限：3 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不含)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擇一。

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尚志公司普通股。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1 個月。

債權人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尚志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尚志公司。尚志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

公司贖回權：1. 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發行公司：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蔚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趙 永 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蔚山

董 事：林郭文艷

董 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和龍

董事兼總經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龍達

董 事：許志仁

董 事：翁豐在

董 事：林漢卿

董 事：張裕隆

董 事：蘇鵬飛